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300004 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30000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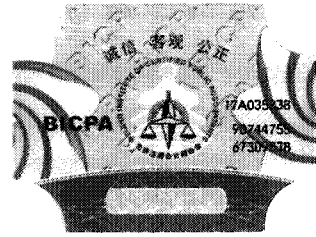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卫信康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西藏卫信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西藏卫信康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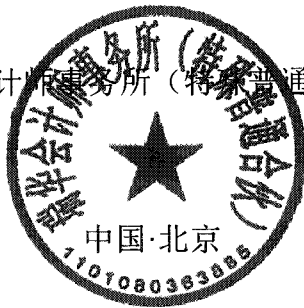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西藏卫信康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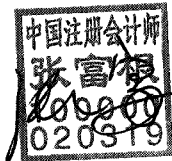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藏卫信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西藏卫信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张宏和刘烽共同投资，于2006年3月17日在大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公司的注册地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1#厂房二层收缩缝以南201-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785815591P，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1、公司历史沿革

（1）2006年3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6年3月10日，张宏、刘烽签署《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万元设立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普康”），其中张宏出资3万元，刘烽出资2万元。

（2）2009年3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09年3月27日，大同普康股东会同意增加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卫康”）为大同普康新股东，将大同普康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95万元由北京中卫康认缴。

同日，北京中卫康、张宏、刘烽签署《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北京中卫康于2009年3月31日缴付205万元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在两年内（即2011年3月27日前）实缴到位。

（3）2011年6月减资至210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6年1月1日实施）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1月1日实施）的规定，北京中卫康于2009年3月认缴的大同普康995万元注册资本，截至2009年3月31日已实缴205万元，剩余790万元应自两年内（即2011年3月27日之前）缴付。因大同普康尚不开展业务，无需资本投入，剩余790万元注册资本未按原约定期限投入。大同普康2011年5月10日股东会一致同意大同普康减少注册资本790万元。减资后，北京中卫康出资205万元，张宏出资3万元，刘烽出资2万元，全部出资均为实缴出资。同日，张宏、刘烽、北京中卫康签署大同普康章程修正案。

（4）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3日，张宏、刘烽分别与北京中卫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宏将其持有的大同普康3万元出资额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卫康，刘烽将

其持有的大同普康2万元出资额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2011年12月19日，大同普康股东会同意张宏、刘烽与北京中卫康进行上述股权转让。

(5) 2013年8月迁址到西藏拉萨，并更名为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6日，大同普康股东决定将名称变更为“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卫康”），住所变更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一层103室。拉萨经开区工商局于2013年8月20日向西藏中卫康核发经营期限、名称、住所等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5日，北京中卫康决定将其持有的西藏中卫康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京卫信康”），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23.2235	11.0588
2	张宏	0.7411	0.3529
3	刘烽	0.7411	0.3529
4	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2354	70.5883
5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589	17.6471
	合计	210.0000	100.0000

(7) 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5日，西藏中卫康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勇将其持有的西藏中卫康0.350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0.1667%）以10.76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小泉。

(8) 2014年4月名称变更为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0日，西藏中卫康股东会同意变更名称为“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卫信康”）。上述名称变更事项于2014年4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2015年6月增资至260万元

2015年6月19日，西藏中卫信康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张勇认缴468,950元，张宏认缴15,525元，刘烽认缴15,525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时间均为2015年6月23日。

(10)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7日，西藏中卫信康股东会同意增加钟丽娟、钟丽芳为新股东，

由张勇将其持有的西藏中卫信康10%股权、2%股权分别转让给钟丽娟、钟丽芳。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11) 2015年10月名称变更

2015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西藏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

上述名称变更事项于2015年10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 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1月24日，西藏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瑞华审计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391,144,716.19元，折合为股份公司2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共计注册资本200,000,000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191,144,716.19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5年12月2日，拉萨经开区工商局核准卫信康有限整体变更为卫信康股份事项，并相应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785815591P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 2015年12月增资至36,000万元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16,000万元转增股本，公司股本从20,000万股增至36,000万股。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于2015年12月30日在拉萨经开区工商局完成变更，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西藏中卫康投资	20,524.8960	57.01
2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	5,131.2240	14.25
3	张勇	5,340.2400	14.83
4	钟丽娟	3,600.0000	10.00
5	钟丽芳	720.0000	2.00
6	张宏	317.5920	0.88
7	刘烽	317.5920	0.88
8	温小泉	48.4560	0.13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药品技术的引进和推广；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主持、展示展览服务（不含大型演出）。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3、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 3、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

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499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12人,具有中级职称的27人,具有初级职称的23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33人,本科生188人,大专生170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以科技求发展,以诚信铸品牌,秉承“灵动智慧、专注健康”的企业经营宗旨,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由适当级别的管理人员参与风险分析工作，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

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业务控制制度

1、基础管理方面

（1）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 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内部审计从事后、事中审计向全过程审计转变。加大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计信息、重大投资项目等的审计力度，加强经济效益审计。

(四)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督促等控制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层次性、系统性和有效性。

(五)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2、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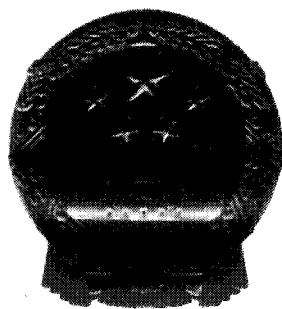
(二)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三) 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1、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2、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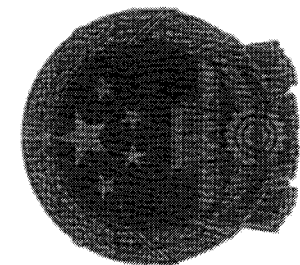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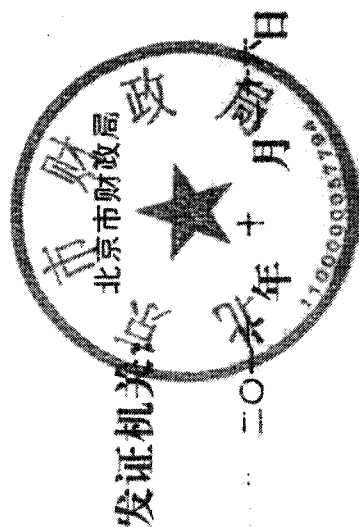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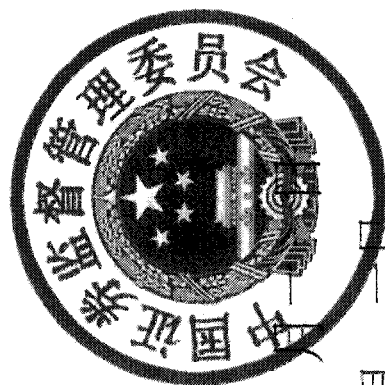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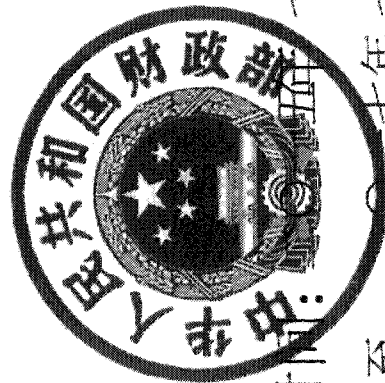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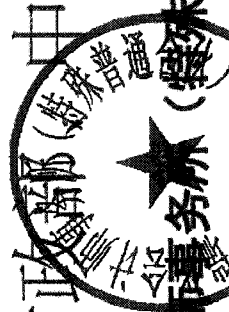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七 发证时间:

证书号: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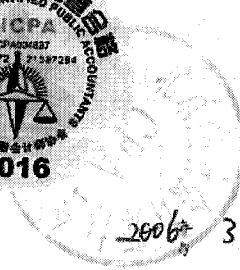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张克根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1-1-12
 工作单位: 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861011280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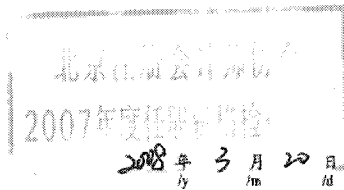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000000203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1-1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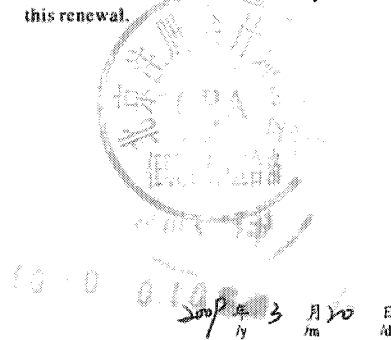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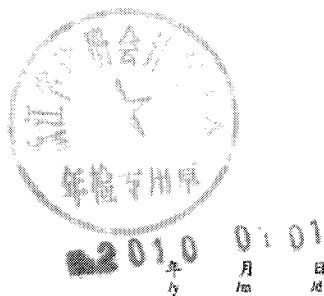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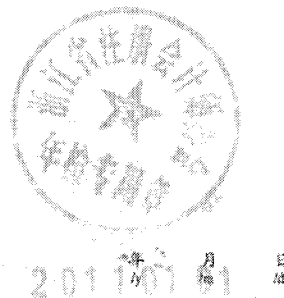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5 月 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5 月 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24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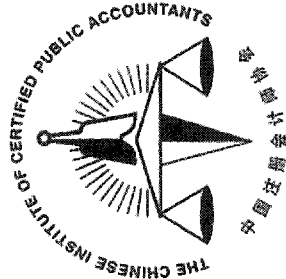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 月 12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报挂失，并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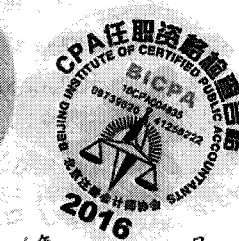
姓名	徐伟东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年05月20日
Working unit	吉林通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220105740320003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3月 0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 03月 04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2 年 6 月 10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3 年 3 月 1 日
/y /m /d

7



登记
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3.20

2004 年 7 月 16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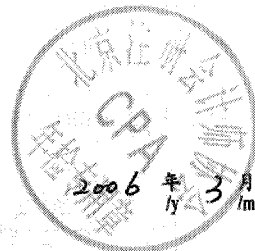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3.27



2006 年 3 月 1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5月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林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5月13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月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月28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5日
/y /m /d

12

转出: 中天正 2012.12.26 8-69-25
转入: 中瑞岳华 2012.12.26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中瑞岳华 2013.9.26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300002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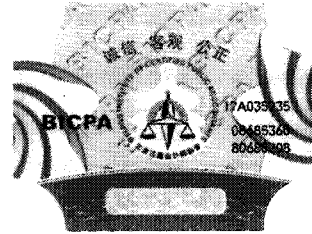
瑞华核字【2017】01300002 号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卫信康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西藏卫信康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西藏卫信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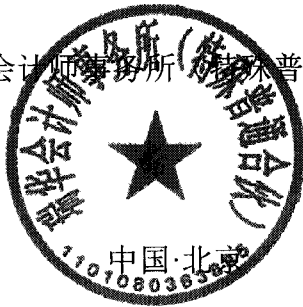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西藏卫信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西藏卫信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0,666.83	-712,157.40	-832,318.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27,181.59	9,051,324.38	10,626,21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51,164.64	1,718,011.05	2,439,286.2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239.43	-2,957,705.57	64,595.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1,675.00	-3,245,813.00	
小 计	14,616,764.97	3,853,659.46	12,297,775.61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566,043.81	2,130,637.35	3,136,966.1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78	5,034.93	107,643.38
合 计	13,050,526.38	1,717,987.18	9,053,166.04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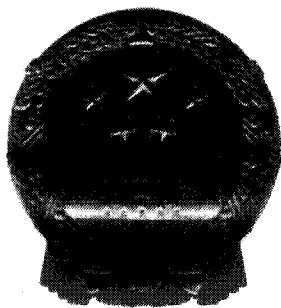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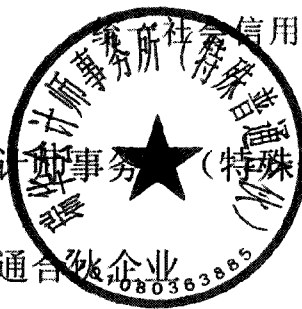
张勇 印

孙晓 印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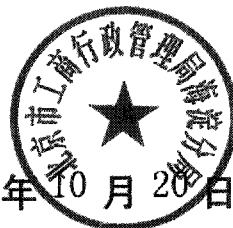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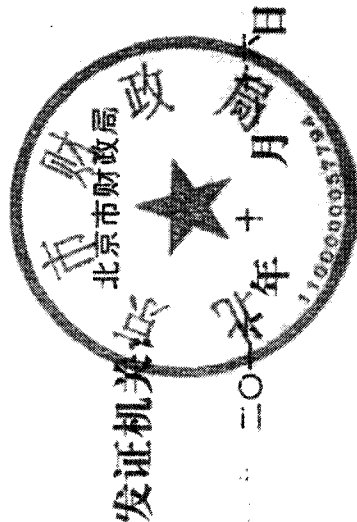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0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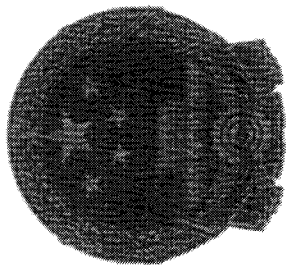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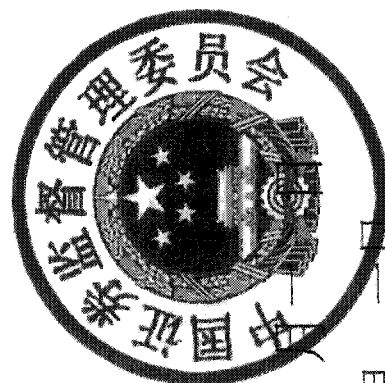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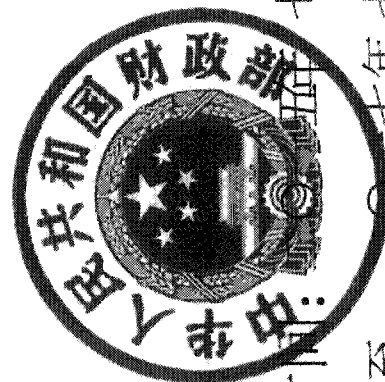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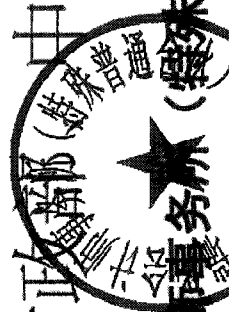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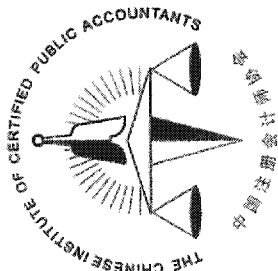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



姓名: 张立根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1-1-12
工作单位: 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86101128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02031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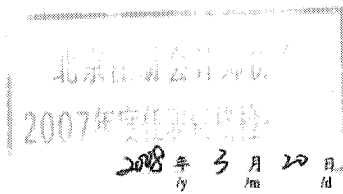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1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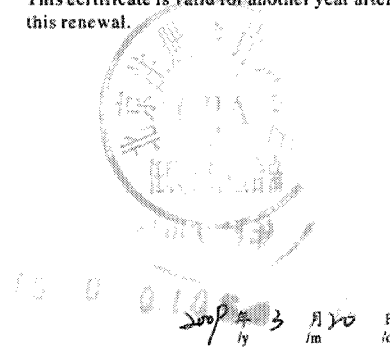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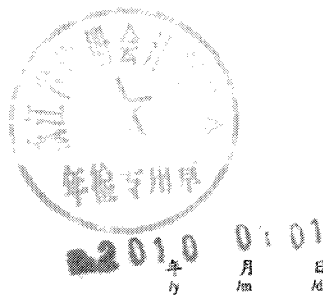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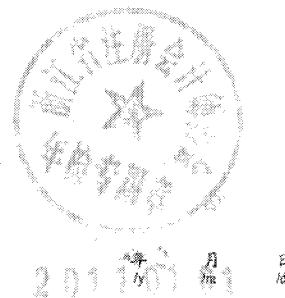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i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i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8 年 5 月 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080501 98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 月 2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8 月 24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12

转所 事项
2013.8.26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经委托人委托方出示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挂失，并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中瑞岳华 事务所
2013.8.26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徐伟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05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通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574032000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9月 0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 09月 09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2002 年 6 月 10 日
l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3 年 3 月 31 日
ly /m /d

7



记
ration

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09.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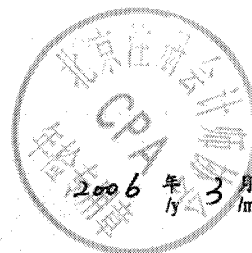
2004 年 7 月 16 日
l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3.27



2006 年 3 月 1 日
l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5月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林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5月13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月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业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月28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转出: 中天运 2012.12.26 869755
转入: 中瑞岳华 2012.12.26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中瑞岳华 2013.9.26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意字（2016）第 009 号

致：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4 发行人的设立	16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6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8 发行人的业务	20
9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1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16 发行人的税务	35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35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8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卫信康有限	发行人前身西藏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3月17日至2013年8月19日）、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8月20日至2014年4月8日）、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4月9日至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0月27日至2015年12月1日期间名称为西藏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日整体变更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	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山南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8日至2013年10月24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张勇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山南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2年12月18日至2013年10月24日），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子公司	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
藏卫信康	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内蒙古白医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中卫诚康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洋浦京泰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北京中卫康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11月20日至2014年3月4日），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京卫信康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京卫众智	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京卫海天	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卫康药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6日至2015年4月29日），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北京中卫信康	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赤峰誉达	赤峰誉达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香港中卫信康	香港中卫信康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山西普德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GMP 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Certificate of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for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GSP 证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Certificate of Good Supply Practices for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审议通过的、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	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张勇、钟丽娟、张宏、刘烽、温小泉、钟丽芳
《发起人协议》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300153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300037 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2、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

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与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1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决议。

1.2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3.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已与具有保荐及证券承销资格的中信证券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组织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4.67 万元、9,768.27 万元、11,121.67 万元、5,422.05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已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30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300 万股，不少于 4,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7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30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

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300 万股，不少于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4 亿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2.1 主体资格

3.2.1.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自卫信康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3.2.1.2 根据发行人、卫信康有限的历次验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技术的引进和推广；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主持、展示展览服务（不含大型演出）。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办理的行政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1.4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1.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西藏中卫康投资持有发行人 57.0136%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勇；张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340%的股份，其控制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持有发行人 14.2534%股份；张勇及其通过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2 规范运作

3.2.2.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2.2 中信证券、瑞华、信达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发行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2.2.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2.2.3.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2.2.3.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2.2.3.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2.4 根据瑞华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2.2.5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2.2.5.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2.2.5.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2.2.5.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3.2.2.5.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2.5.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2.5.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2.6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中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2.2.7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2.3 财务与会计

3.2.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

十一条的规定。

3.2.3.2 根据瑞华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3.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2.3.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2.3.5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2.3.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3.2.3.6.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4.67 万元、9,768.27 万元、11,121.6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2.3.6.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42,297,569.81 元、390,794,633.41 元、440,233,687.7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2.3.6.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3.2.3.6.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3.2.3.6.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2.3.7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3.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2.3.9.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3.2.3.9.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2.3.9.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3.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2.3.10.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3.10.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3.10.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3.2.3.10.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3.2.3.10.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3.2.3.10.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程序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

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5.2 资产独立

根据瑞华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300040 号）、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全部缴足。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生产设施、试验设备、办公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资产从事业务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5.3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5.4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6 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主研发多个药品，主导产品 4 个，包括由内蒙古白医自主生产的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由山西普德生产的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剂。发行人经营的药品生产主要来源于与山西普德的业务合作。发行人有销售系统。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国办发[2016]41 号，2016 年 6 月 6 日印发）规定在试点期内（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药品研发企业可以根据试点政策申请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实施以前，《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医药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定药品批准文号的申请主体仅限于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由山西普德生产的药品，其生产批件均在政策试点之前，由山西普德在发行人技术支持下申请取得。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与山西普德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山西普德董事程朝阳的访谈、山西普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成伟、程朝阳、赵艳萍、王禹、王伟权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2 年以来，经营重心为药品研发，所投资并研发的产品，采取与药品生产企业进行业务合作，由药品生产企业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生产药品并负责药品质量，发行人子公司负责销售。发行人与山西普德的合作关系自 2003 年开始持续至今。目前主要合作药品品种包括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剂，山西普德就前述药品所收取的费用包括物料费用和加工费用。物料费用按照实际使用量和采购价格（约定损耗）结算。加工费用根据年度生产量采用阶梯计价方式，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保持稳定，自

2021年1月1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调价周期，在调价周期内，加工费用一旦确定，则不再上涨。发行人与山西普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山西普德支付的制造费用采取市场定价原则。

发行人于2012年完成对内蒙古白医100%股份的收购。目前内蒙古白医已取得公司自主研发药品品种门冬氨酸钾注射液[规格:10ml:门冬氨酸钾1.712g(K+:10mEq)]的药品批准文号。发行人已向内蒙古白医投入资金建设生产线，建设的药品生产基地主要包括冻干粉车间、新建综合制剂车间、原料药车间、原料药中试车间、玻瓶与软袋输液车间。目前，内蒙古白医生产的药品为门冬氨酸钾注射液、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冻干粉）。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冻干粉）系发行人收购前内蒙古白医原生产品种。内蒙古白医正在申报生产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等药品。

发行人的业务已涵盖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具有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与第一大业务合作商山西普德基于双方自主商业决策进行业务合作，属于市场交易行为，也是医药行业长期以来通行的一种模式，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方向另一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种业务合作模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此做了说明以及风险提示。

6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为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张勇、张宏、钟丽娟、钟丽芳、刘烽、温小泉，上述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6.1 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卫信康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3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4 发行人系由卫信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卫信康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

6.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藏中卫康投资。

6.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7.2 卫信康有限、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亦不存在其他纠纷。

8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

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的访谈，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8.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所持有的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8.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子公司香港中卫信康。香港中卫信康自设立至今没有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分、子公司。

8.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稳定，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8.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勇；张勇实际控制并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张勇、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均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权。钟丽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为张勇配偶。

9.1.2 张勇、钟丽娟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润和祥科技有限公司。除前述外，张勇还持有北京双杰纪元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40%股权，自然人楼钢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根据对张勇的访谈，张勇确认其与楼钢不存在关联关系，楼钢也未代张勇持有北京双杰纪元策划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北京双杰纪元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9.1.3 发行人董事张勇、张宏、刘烽、温小泉、潘宣、祝锡萍、邹晓冬；发行人监事宁国涛、陈仕恭、罗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勇、张宏、刘烽、孙膺、翁自忠、熊晓萍。

9.1.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宏担任董事并持股 20%的武汉联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邹晓冬担任独立董事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晓萍担任独立董事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9.1.5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中，只有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或子公司发生交易，其他均与公司未发生交易。实际控制人配偶钟丽娟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前担任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钟丽娟的哥哥钟毅铭目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9.1.6 发行人的 12 家子公司：内蒙古白医、藏卫信康、中卫诚康、洋浦京泰、北京中卫康、京卫信康、京卫众智、京卫海天、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北京中卫信康、香港中卫信康。

9.1.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泰州京卫康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北京卫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赤峰誉达（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自然人冯涛（已辞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9.2.1 买卖合同

京卫信康、洋浦京泰、中卫诚康向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至6月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3.85万元、9.37万元、18.98万元、13.68万元。

9.2.2 租赁合同

钟丽娟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1号院1号楼，面积共计841.6 m²的办公用房出租给京卫信康、藏卫信康。京卫信康的承租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藏卫信康的承租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租金均为3.2元/天/平方米（不含税）。

9.2.3 共同投资

卫信康有限于2013年11月以货币方式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对京卫信康增资1,915万元。

9.2.4 股权转让

9.2.4.1 北京中卫康于2013年10月分别与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卫信康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姓名、名称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价款（万元）
1	北京中卫康	张勇	23.2235	11.0588	15.1506
2		张宏	0.7411	0.3529	0.4835
3		刘烽	0.7411	0.3529	0.4835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148.2354	70.5883	96.7059
5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37.0589	17.6471	24.1765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37.0000

9.2.4.2 卫信康有限与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西藏中卫康投资于2014年11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取得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西藏中卫康投资所持的京卫信康4.25%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张勇	卫信康有限	9.40	0.4700	117.8456
2	张宏		0.30	0.0150	3.7610
3	刘烽		0.30	0.0150	3.7610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60.00	3.0000	752.2057
5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15.00	0.7500	188.0514
合计			85.00	4.2500	1,065.6247

9.2.4.3 张勇母亲曹慧娟与京卫信康于 2015 年 6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京卫海天 4 万元出资额（占京卫海天 0.40%的股权）以 48,849 元的价格转让给京卫信康。

9.2.4.4 温小泉与京卫信康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洋浦京泰 0.9 万元出资额（占洋浦京泰 0.90%的股权）以 78,019 元的价格转让给京卫信康。

9.2.5 专利转让

张勇向发行人、京卫信康无偿转让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变更完成时间
一种含维生素 C 纳的维生素 C 组合物（专利号：ZL200410033951.5）	张勇	卫信康有限	2014/8/6
一种含氨基酸的维生素 C 组合物（专利号：ZL200410042549.3）			2014/8/7
一种门冬氨酸钾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810101612.4）		京卫信康	2014/8/7
一种门冬氨酸镁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810101613.9）			2014/8/7

9.2.6 资金往来

张勇与洋浦京泰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张勇应付数	—	197.32	2,197.32	1,997.18
张勇借入	—	—	—	200.14
张勇偿还	—	197.32	2,000.00	—
洋浦京泰借入	—	780.00	—	—
洋浦京泰偿还	—	780.00	—	—
期末张勇应付数	—	0	197.32	2,197.32

截至 2015 年 12 月，张勇与洋浦京泰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全部偿还。

9.2.7 关联方往来余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宁国涛	2.49	—	0.71	0.09
	张勇	—	—	50.95	32.98
	张宏	—	—	3.01	3.10
	刘烽	—	—	3.01	44.95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	—	188.05	—
	西藏中卫康投资	—	—	752.21	—
	温小泉	—	—	—	8.89
	孙膺	—	—	—	3.02
	合 计	2.49	—	997.94	93.02
	合 计	2.49	—	997.94	93.0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张勇	—	—	197.32	2,199.33
	温小泉	—	—	1.00	1.72
	合计	—	—	198.32	2,201.05

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张勇、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西藏中卫康投资

的款项 50.95 万元、188.05 万元和 752.21 万元，主要是应付的京卫信康股权收购款和少量报销款。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张勇的款项 2,199.33 万元和 197.32 万元，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少量备用金所形成的余额，2015 年 12 月之前已经全部偿还。

西藏中卫康投资、张勇已就杜绝资金、资源占用事宜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1、西藏中卫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西藏中卫康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张勇、张勇近亲属、张勇及（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通过其他方式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张勇及其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提供借款、违规提供担保、不合理预付经营性资金，下同）的情况。

2、西藏中卫康投资、张勇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西藏中卫康投资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日后形成的西藏中卫康投资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下同），张勇并将促使其关联方（包括日后形成的张勇的关联方）严格遵守本承诺。

3、如果西藏中卫康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张勇及其关联方违反本承诺的，西藏中卫康投资、张勇将向公司及（或）子公司或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以上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张勇、西藏中卫康投资不再是公司关联方时终止。

根据发行人、张勇、钟丽娟、张宏等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对方张勇、钟丽娟、张宏、刘烽、温小泉、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目前系发行人股东。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有效的《公司章程》、《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9.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张勇、钟丽娟、张宏（张勇、钟丽娟、张宏统称承诺人）以及西藏中卫康投资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承诺人近亲属、承诺人及（或）承诺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通过其他方式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日后形成的承诺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西藏中卫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日后形成的西藏中卫康投资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西藏中卫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将来公司及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西藏中卫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西藏中卫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披露程序。

3、 承诺人、西藏中卫康投资不利用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或）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果承诺人、西藏中卫康投资不遵守承诺，将向公司及（或）子公司或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以上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承诺人、西藏中卫康投资不再是公司关联方时终止。

9.6 同业竞争

9.6.1 根据张勇、钟丽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6.2 控股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配偶钟丽娟（西藏中卫康投资、张勇、钟丽娟统称承诺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日后形成的承诺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占有权益、受托经营、委派人员担任职务等，以下同）任何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同类的业务、类似的业务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业务，以下同）。

2、若因日后公司或子公司拓展经营的业务与承诺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公司或（及）子公司或（及）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注销与公司或（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辞去或召回与公司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的职位等）并依法披露具体解决措施。

3、若承诺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及（或）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成该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

4、承诺人不利用对公司的影响损害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果承诺人未遵守本承诺，承诺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收归公司所有，同时向公司及（或）子公司或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以上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张勇及钟丽娟的承诺至张勇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时终止，西藏中卫康投资的承诺至其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且其不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时终止。

9.7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0.1 房屋所有权

10.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房屋所有权。内蒙古白医拥有的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5674 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5675 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5676 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7628 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F000156 号 5 项房产系由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生化分厂建设并在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生化分厂改制为内蒙古白医后变更到内蒙古白医名下，内蒙古白医、京卫信康、中卫诚康拥有的其余 8 项房产系通过购买或自建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完备的产权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除将部分房产出租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10.1.2 京卫信康委托北京泰达立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京顺国用（2010 出）字第 00035 号的工业用地上建造生产研发用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卫信康已付清全部购房款，委建房屋已完成房屋产权初始登记，京卫信康购买上述委建房屋的《融创园定制合同》真实有效。

10.1.3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购买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仙林新市区纬地路 9 号的研发用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已支付合同定金，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已

取得上述研发用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上述研发用房尚未竣工。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购买上述研发用房的《房屋转让合同书》真实有效，合同约定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应在房屋交付后一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取得房地产权证 5 年内不得转让购买房屋。房屋交付后闲置时间超过一年半以上的，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强制回购该研发用房。

10.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白医位于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的药品生产基地二期续建工程处于在建状况，内蒙古白医已取得上述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10.2 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及其他无形资产

10.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7 项土地使用权。其中，内蒙古白医拥有的 1 项位于铁西街的土地使用权系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生化分厂取得并在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生化分厂改制为内蒙古白医后变更到内蒙古白医名下，内蒙古白医、京卫信康、中卫诚康拥有的其余 6 项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或购买房屋方式取得。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完备的产权证书。内蒙古白医拥有位于铁西街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划拨用地，但内蒙古白医并不具备使用划拨用地的资格。该项土地目前建设的房屋包括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5674 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5675 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5676 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7628 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F000156 号房产以及一些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国土资源局、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内蒙古白医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两部门的处罚。根据内蒙古白医确认并经核查，自 2009 年 9 月起，内蒙古白医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已转移至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厂区，内蒙古白医生产、经营药品并未使用铁西街划拨用地及其地上房屋或其他地上附着物。为合理利用闲置资源，内蒙古白医目前将部分划拨用地上的房屋对外出租。未来内蒙古白医扩大生产规模，也仅将在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上进行。信达律师认为，前述块划拨用地存在的权属瑕疵对内蒙古白医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划拨用地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合

法拥有其他土地的使用权，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全部 7 项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10.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293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北京中卫康拥有的 4 项注册商标系自第三方受让取得，发行人、北京中卫康、京卫信康、内蒙古白医拥有的其余 289 项注册商标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原始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除北京中卫康、京卫信康拥有的 13 项注册商标许可山西普德、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白医使用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10.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专利。发行人、藏卫信康拥有的 3 项专利系由实际控制人原始取得，其他专利均由京卫信康原始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除发行人、藏卫信康拥有的 4 项专利许可山西普德、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10.2.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使用域名共 5 项。上述域名均由发行人子公司原始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10.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设备，发行人子公司通过采购方式取得金额较大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在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10.2.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2 家子公司，由发行人通过设立或收购方式取得。发行人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有的各子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权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的 12 家子公司的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10.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0.3.1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用于办公、实验，除洋浦京泰租赁的办公场所没有取得房产证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屋均为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洋浦京泰租赁的前述房屋仅用于办公，该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11.2 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4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相互提供担保。

11.5 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2.1 发行人、卫信康有限历史上共发生过 3 次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报告期内，卫信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以增资方式取得京卫信康 95.75% 股权，实现通过控股京卫信康控制京卫众智、北京中卫康、内蒙古白医、洋浦京泰、京卫海天、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等公司，并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京卫信康剩余 4.25% 股权。其后，卫信康有限自京卫信康收购了内蒙古白医、北京中卫康、京卫众智、京卫海天直接控股权，自京卫海天收购了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直接控股权；卫信康有限、京卫信康陆续收购了京卫海天、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洋浦京泰的少数股东权益。此外，内蒙古白医自赤峰赛林泰药业有限公司收购赤峰誉达 100% 股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3 自卫信康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卫信康有限、发行人未发生过对外转让股权的行为。

12.4 发行人、卫信康有限历史上共发生过 1 次减资行为，减资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程序规定。

12.5 自卫信康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卫信康有限未进行任何合并、分立。

12.6 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3.1 卫信康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制定、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3.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4.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将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实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的决策程序、决策主体以及授权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6.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2 除京卫信康因在 2011-2014 年度同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所得税优惠，于 2015 年向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补缴税款并缴纳滞纳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情形，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京卫信康上述补缴税款行为，属于对税务优惠政策理解误差导致，且未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7.1 环境保护

17.1.1 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白医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药品监管

17.2.1 内蒙古白医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所生产药品的药品注册批件。中卫诚康、洋浦京泰均持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

GSP 证书,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在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期间持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 GSP 证书。中卫诚康、洋浦京泰、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销售的药品主要由内蒙古白医、山西普德、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山西普德、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发行人子公司销售的药品均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及药品注册批件。

17.2.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7.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合规性

17.3.1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7.4 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7.4.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中, 部分员工因新入职尚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办理社保交接和公积金开户手续; 部分员工自愿以个人名义自行缴纳, 公司为其报销实际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张勇已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

17.4.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医药管理、工商管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内蒙古白医	16,003.75	16,003.75
2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内蒙古白医	7,774.00	7,774.00
3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卫诚康	7,966.81	7,966.81
4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	7,053.00	7,053.00
5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卫诚康	5,035.00	5,035.00
6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	53,832.56	53,832.56

18.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以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18.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在西藏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的建设内容、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发改委备案。

18.4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依法应办理环评的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强化在肠外营养领域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向慢性疾病及儿科用药方向发展，力争提供更多创新性的、可及的治疗方案。前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子公司、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张勇的作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20.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造成公司持续经营障碍或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或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争议事项。

20.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张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但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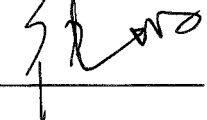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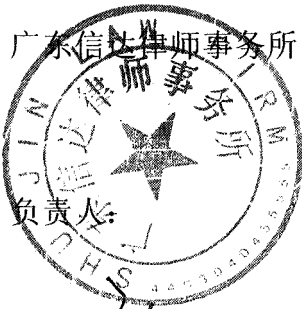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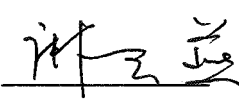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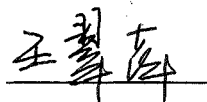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王翠萍 

2016年 11月 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4403199320237277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律所
执业许可证

(本副)

证号: 2403199320237277

广东信达

律師事務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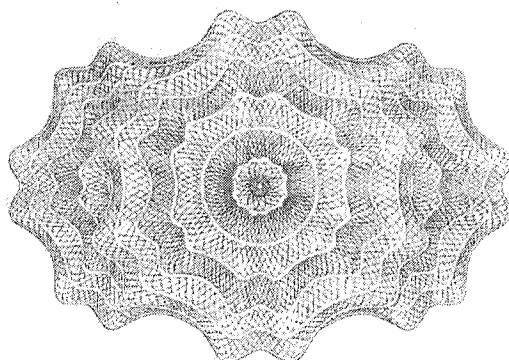
仅供西药卫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使用



廣東省司法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09 日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6116002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京1216

持证人 麻云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61032657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05 日



仅供西藏卫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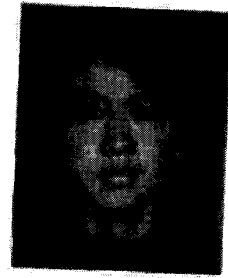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1395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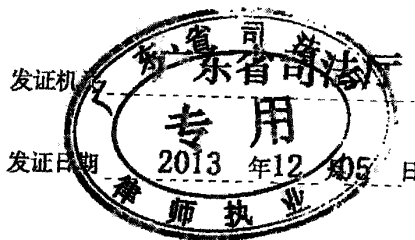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5001060332



持证人 王翠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20421198209261822



仅供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2015-1-1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意字（2016）第 009-1 号

致：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信康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30000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内控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300004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达律师根据前述《审计报

告（2016年12月31日）》、《内控报告（2016年12月31日）》，以及在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变化情况进一步查证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了解，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信达在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3.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已与具有保荐及证券承销资格的中信证券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组织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4.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68.27 万元、11,121.67 万元、10,186.53 万

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5.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12月31日）》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已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300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6,300万股，不少于4,0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7.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300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6,300万股，不少于4,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4亿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实质条件

3.2.1. 主体资格

3.2.1.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自卫信康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3.2.1.2. 根据发行人、卫信康有限的历次验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技术的引进和推广；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主持、展示展览服务（不含大型演出）。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办理的行政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1.4.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1.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西藏中卫康投资持有发行人 57.0136%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勇；张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340%的股份，其控制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持有发行人 14.2534%股份；张勇及其通过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2. 规范运作

3.2.2.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2.2. 中信证券、瑞华、信达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发行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2.2.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

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2.2.3.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2.2.3.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2.2.3.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2.4. 根据瑞华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2.2.5.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2.2.5.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2.2.5.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2.2.5.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3.2.2.5.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2.5.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2.5.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2.6.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西藏卫信康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中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2.2.7. 根据《内控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2.3. 财务与会计

3.2.3.1.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确认并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3.2. 根据瑞华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3.3.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控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2.3.4.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控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2.3.5.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2.3.6.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3.2.3.6.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68.27 万元、11,121.67 万元、10,186.5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2.3.6.2.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90,794,633.41 元、440,233,687.77 元、426,360,894.9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2.3.6.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3.2.3.6.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3.2.3.6.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2.3.7.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3.8.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二十八条的规定。

3.2.3.9.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2.3.9.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3.2.3.9.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2.3.9.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3.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2.3.10.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3.10.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3.10.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3.2.3.10.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3.2.3.10.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3.2.3.10.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西藏中卫康投资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各股东所持股权未发生变化；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各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亦不存在其他纠纷。

6. 发行人的业务

6.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6.1.1. 新设立子公司：常州赢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设立子公司常州赢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赢康”），常州赢康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医药产业信息咨询；医药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品牌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翻译服务；药品文号注册代理代办；生物医药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

6.1.2. 北京中卫康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股东决定及签署的北京中卫康公司章程，发行人同意北京中卫康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3月3日核准北京中卫康上述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并向北京中卫康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19558051）。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述北京中卫康经营范围变更及新设常州赢康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信达律师核查，内蒙古白医新增一项药品注册批件，该新增药品注册批件信息如下：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标准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药品生产地址	备注
1	国药准字H20163416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YBH00882015	注射剂	20ml: 门冬氨酸钾3.424g(K ⁺ : 20mEq)	至2020/4/14	内蒙古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5号	——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所持有的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6.3.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4.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中卫信康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且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分、子公司。

6.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业务资质，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相应期间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95%以上。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6.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2016年12月31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7.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其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新增一家，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山东禾本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住所为济宁经济开发区汇祥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呈瑞，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植物提取物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和销售；植物种植、销售和技术推广；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潘宣担任董事的企业，并持股 2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 6213.66 万元，住所为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中山市阜沙镇安华路 2 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马礼斌，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邹晓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2. 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藏卫信康与钟丽娟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钟丽娟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1 号院 1 号楼，面积共计 841.6 m² 的办公用房出租给藏卫信康。藏卫信康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承租该房屋。

7.3.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张勇、钟丽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张勇、钟丽娟、西藏中卫康投资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没有发生变化。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8.1.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根据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与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书》，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转让位于南京市仙林新市区纬地路 9 号 D6 幢 812 室的研发用房，房屋建筑面积为 178.87 平方米。房屋转让价格为 1,189,485.5 元，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支付 118,948.55 元定金，并在房屋交付之日支付剩余购房价款。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应在房屋交付后一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取得房地产权证 5 年后可转让购买房屋，受让方应满足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规定的条件，如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认为受让方不符合条件，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权要求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回购房屋。房屋交付后闲置时间超过一年半以上的，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回购该研发用房。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研发用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已向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定金 118,948.55 元。

8.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转让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卫信康将注册号为“13636310”、“6498922”、“6498919”、

“13455543”的4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北京中卫康，并已就上述转让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中国商标网信息并经发行人、京卫信康确认，京卫信康拥有的注册号为“4055940”、“4055941”、“4055942”、“4055943”的4项注册商标有效期至2017年1月20日，目前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经京卫信康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中国商标网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卫信康所持的除注册号为“15353500”以外的其他39商标（包括上述办理续展手续的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转让给藏卫信康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中国商标网信息并经公司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2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复维美欣	16576262	第5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敷料；净化剂（截止）	2026/09/13	原始取得	--
2	北京中卫康	中卫欣康	15347438	第35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6/10/06	原始取得	--

8.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

信息查询网站信息，并经公司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及其相关制剂的安全性分析方法	藏卫信康	发明	ZL 2013 1 0362768.9	2326524	至 2033/08/20	原始取得	--

8.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并经公司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使用的域名 zwxk.cn、zwxk.com.cn 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后已续期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8.5. 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化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以下变更情况：

8.5.1. 洋浦京泰更换统一信用代码

洋浦京泰因更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洋浦京泰目前持有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665141035H）。

8.5.2. 北京中卫信康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及签署的北京中卫信康公司章程，发行人同意北京中卫信康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核准北京中卫信康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并向北京中卫信康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5N859M）。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通银行电子回单凭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北京中卫信康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8.5.3. 新设立子公司：常州赢康

根据常州赢康持有的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NCGHFXD）、常州赢康公司章程、股东决定、执行董事决定，并经信达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赢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常州赢康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稻香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为雷志勇，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医药产业信息咨询；医药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品牌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翻译服务；药品文号注册代理代办；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长期，执行董事为温小泉，监事为宁国涛，经理为雷志勇。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赢康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8.5.4. 北京中卫康变更经营范围

北京中卫康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北京中卫康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6 发行人的业务”之“6.1.2 北京中卫康经营范围变更”部分所述。

8.6. 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8.6.1. 注册商标许可

根据北京中卫康、京卫信康与山西普德签署的注册商标许可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对山西普德的注册商标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许可产品	许可使用期限
1	北京中卫康	山西普德	4684432	卫信宏	注射用布美他尼	自 2017/1/1 起 1 年
2	北京中卫康	山西普德	3713514	卫咪丁	注射用西咪替丁	自 2017/1/1 起 1 年
3	北京中卫康	山西普德	3713515	卫昔平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20ml	自 2017/1/1 起 1 年
4	京卫信康	山西普德	4055941	卫美佳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自 2017/1/1 起 1 年
5	北京中卫康	山西普德	3082256	卫信康	蔗糖铁注射液	自 2017/1/1 起 1 年
6	北京中卫康	山西普德	1974055	欣美佳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自 2017/1/1 起 1 年
7	北京中卫康	山西普德	3593370	伟喜	注射用维生素 C	自 2017/1/1 起 1 年
8	京卫信康	山西普德	4789226	卫东汀	注射用肌苷	自 2017/1/1 起 1 年
9	京卫信康	山西普德	4789232	卫凯汀	注射用蔗糖铁	自 2017/1/1 起 1 年
10	京卫信康	山西普德	4789228	卫唯汀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组合包装	自 2017/1/1 起 1 年
11	京卫信康	山西普德	4789233	卫唯明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自 2017/1/1 起 1 年
12	京卫信康	山西普德	4684431	卫唯林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免推注型）	自 2017/1/1 起 1 年

上述注册商标许可的许可范围均为中国境内，许可类型均为排他许可，公司

基于合作协议许可山西普德在合作产品上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许可未在商标局办理备案，但未备案不影响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效力。

8.6.2. 专利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专利号为 ZL 2004 1 0033951.5、ZL 2007 1 0080247.9 的 2 项专利对山西普德许可实施期限已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31 日届满。发行人、山西普德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书面《说明》，同意专利号为 ZL 2007 1 0080247.9 的专利许可继续有效，至新的专利授权协议签订之日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先到者为准）为止。

8.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用于办公、实验、仓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约定用途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产权证
1	藏卫信康	西斯比亚 (北京) 医药技术研究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 1 号楼 2 层 C201	办公场地 及实验场 地	600	2016/8/24-2 019/8/23	5 元/天/ 平方米	X 京房权证 昌字第 484266 号
2	中卫诚康	北京智慧电 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二层 5 号	办公	383.88	2016/3/4-20 18/9/3	378,313 元/年	京房权证市 海港澳台字 第 1240022 号
3	藏卫信康	北京凯力成 饲料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 3 层 7 单元	办公	412.16	2016/1/16-2 018/1/15	308,000 元/年	京房权证市 海其字第 1240037 号
4	藏卫信康	钟丽娟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1 号院 1 号楼 5 层	办公	841.6	2015/12/1-2 018/6/30	3.2 元/天/ 平方米 (不含 税)	X 京房权证 海字第 461016 号
5	藏卫信康	张宁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上地 四街 1 号院 2 号 楼东门 203 室	办公	411.4	2016/2/1-20 18/7/31	2.63 元/ 天/平方 米	京房权证市 海私字第 124600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约定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产权证
6	洋浦京泰	林桂平	洋浦经济开发区 海岸华庭 H 栋 4 层 403 号	办公	—	2015/11/08- 2017/11/07	33,600 元/年	—
7	江苏中卫 康医药研 发	江苏仙林生 命科技创新 园发展有 限公司	南京市仙林大学 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 565 室	办公	162	2016/6/16-2 019/6/15	免租金 (江苏 中卫康 医药研 发已另 向出租 人购买 房产, 免 费承租 本房产)	宁房权证栖 初字第 410431 号
8	中卫诚康	北京智慧电 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东路 25 号二层 6 号	办公	387.92	2016/8/1-20 19/7/31	440,000 元/年	京房权证市 海港澳台字 第 1240023 号
9	中卫诚康	王俊博	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东路 25 号院 4 层 5 单元	办公	383.88	2016/8/1-20 17/7/31	103,600 元/年	京房权证市 还私字第 1240010 号
10	中卫诚康	奥普艺术玻 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东路 25 号 3 层 九单元	办公	421.62	2016/2/1-20 19/1/31	360,000 元/年, 1 年半后 递增 3%	X 京房权证 海字第 287038 号
11	常州赢康	常州慧泽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常州西太湖科技 产业园稻香路 68 号	办公	50	2017.02.03- 2018.02.02	免租金	常房权证武 字第 00857205 号
12	藏卫信康	李兆国	北京市昌平区南 邵镇张各庄 84 号 院 108 室	仓库	—	2016.09.11- 2017.09.10	800 元/ 月	—
13	藏卫信康	咸阳中电彩 虹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海淀区上地信息 路 11 号-1 至 4 层 整栋 1 幢负二层 西 27 室	仓库	46	2016.05.15- 2017.05.14	2,798 元/ 月	—

综上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 除洋浦京泰租赁的办公场所、藏卫信康租赁的 2 处仓库没有取得房产证外,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屋均为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洋浦京泰租赁的前述房屋仅用于办公, 藏卫信康租赁的 2 处仓库仅用于存放闲置仪器设备及杂物, 该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9.1.1. 与哈三联签署的合作协议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哈三联就合作生产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40mg\80mg\120mg 产品（以下简称“合作产品”）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哈三联共同进行产品研发，发行人无偿提供哈三联使用合作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支持，由哈三联申请取得合作产品新药证书和/或生产批件，由哈三联独家生产合作产品并负责质量控制工作；发行人向哈三联提供原料采购订单并支付费用；哈三联根据发行人提出的生产订单生产合作产品，发行人和/或发行人指定方负责合作产品的销售、市场营销和推广工作；双方在合作之前对产品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双方合作后，一方为生产合作产品需要进行后续研发或改进工艺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归后续研发方或改进方享有，另一方可无偿独家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经核查，哈三联持有的合作产品相关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标准	规格	有效期	合作产品
1	国药准字 H20060570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YBH096 12006	甘草酸苷 40mg、盐酸半胱氨酸 20mg、甘氨酸 400mg	至 2021/6/20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2	国药准字 H20060571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YBH096 12006	甘草酸苷 80mg、盐酸半胱氨酸 40mg、甘氨酸 800mg	至 2021/6/20	
3	国药准字	注射用复方	YBH096	甘草酸苷 120mg、	至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标准	规格	有效期	合作产品
	H20060572	甘草酸苷	12006	盐酸半胱氨酸 60mg、甘氨酸 1.2g	2021/6/20	

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哈三联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5,8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剑飞，住所为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五层共挤膜输液用袋，聚丙烯输液瓶；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产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根据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向哈三联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黑 20160119），其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含生化提取、抗肿瘤药），硬胶囊剂，片剂，大容量注射剂（含多腔室袋），口崩片（冻干）；绥化市兰西经济开发区哈三联路中段：生化提取车间（318 车间）”，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息并核查哈三联持有的 GMP 证书，哈三联持有的与发行人上述合作产品有关的 GMP 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有效期至
1	CN20140061	小容量注射剂（304 车间含非最终灭菌，含生化提取）、冻干粉针剂（315 车间）	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2019 年 2 月 17 日

9.1.2. 经销协议

根据中卫诚康与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欣吉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产品经销协议书，中卫诚康与前述经销商签署的协议约定了经销产品、经销区域、对经销商的要求、经销政策、供货方式、双方责任条款、经销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执行时前述经销商基于上述协议约定发出订单。

9.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7.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9.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9.4.1.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余额（万元）	明细
1	上海东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大豆卵磷脂采购保证金
2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33.70	汇票承兑款
3	乌兰浩特市建设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29.06	内蒙古白医开展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	西斯比亚（北京）医药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9.13	租房押金
5	卞新国	3.23	员工备用金

9.4.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客户保证金、押金合计 3,410.60 万元，往来款 83,896.74 元，报销款 339.82 万元，服务费 112.4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在上述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1. 股东大会

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016 年 1-10 月份利润分配议案》

12.2. 董事会

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2016 年 1-10 月份利润分配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授权总经理决定部分对外投资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 年 2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批准报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关于向关联方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议案》 8、《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9、《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 监事会

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7 年 2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授权总经理决定部分对外投资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实缴北京中卫信康注册资本事

宜，并授权总经理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事项：（一）投资取得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足 10%，该投资取得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投资取得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三）投资取得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四）投资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信达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的决策程序、决策主体以及授权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4.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经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确认，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北京中卫康、北京中卫信康、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京卫众智、京卫海天为小规模纳税人，所得应税收入按 3% 的税率计征增值税；内蒙古白医、中卫诚康、洋浦京泰、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以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藏卫信康、京卫信康以技术服务收入为基础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京卫众智、北京中卫康、内蒙古白医、中卫诚康、洋浦京泰、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京卫海天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 计缴；藏卫信康、京卫信康、北京中卫信康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5% 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洋浦京泰、北京中卫康、北京中卫信康、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京卫众智、京卫海天、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藏卫信康、京卫信康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内蒙古白医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或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应纳税所得额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未实现盈利，实际未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公司、中卫诚康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按 9%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中卫诚康享受税收优惠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4.2 享受税收优惠情况”部分所述。	25%、15%、9%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4.2. 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中卫诚康实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 年第 12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的规定，基于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的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国发〔2003〕26号）的规定，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按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 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发行人、中卫诚康的确认，发行人、中卫诚康 2016 年 7-12 月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9% 征收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14.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 10 万元¹以上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14.3.1. 中卫诚康

根据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印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入区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的通知》（拉经开管发〔2016〕52 号）及银行回单，中卫诚康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企业发展金 118.43 万元。

14.3.2. 内蒙古白医

根据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办公厅与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厅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兴安盟促进工业经济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办发〔2015〕23 号）、乌兰浩特市经济委员会文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 30 万元工业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乌经技字〔2016〕25 号）以及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内蒙古白医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工业经济发展奖励金 30 万元。

¹ 同一公司的同一类财政补贴，合并计算金额。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内财资〔2015〕1893 号）及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内蒙古白医的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到 50 万元的专项资金。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科〔2016〕1500 号）、兴安盟财政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的通知》（兴财科〔2016〕3 号）及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内蒙古白医的注射剂新药研制开发及其产业化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到 300 万元的专项资金。

14.3.3. 洋浦京泰

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扶持优惠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浦管〔2011〕104 号）的规定，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向洋浦京泰支付发展基金的银行回单、洋浦京泰确认，洋浦京泰在 2016 年 7-12 月收到扶持资金 11.64 万元。

14.4. 发行人纳税情况

14.4.1. 发行人、中卫诚康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征管科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税务完税证明（二）》，该局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滞纳金 0 元，罚款 0 元。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征管科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税务完税证明（二）》，该局确认中卫诚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滞纳金 0 元，罚款 0 元。

14.4.2. 藏卫信康、京卫信康、北京中卫康、京卫众智、北京中卫信康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

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昌纳（2017）告字第 71 号），该税务所确认藏卫信康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税务所确认藏卫信康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昌纳（2017）告字第 72 号），该税务所确认京卫信康在报告期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税务所确认京卫信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海六（2017）告字第 59 号、京地税海六（2017）告字第 60 号），该税务所确认北京中卫康、京卫众智在报告期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该税务所未发现北京中卫康、京卫众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北京中卫康、京卫众智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顺一（2017）告字第 44 号），该税务所确认北京中卫信康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首都机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北京中卫信康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14.4.3. 洋浦京泰

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洋浦京泰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干冲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

明》，该局暂未发现洋浦京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

14.4.4. 内蒙古白医

根据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内蒙古白医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或正在调查的情形。

根据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内蒙古白医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或正在调查的情形。

14.4.5.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京卫海天、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

根据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京卫海天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存在欠税、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京卫海天于 2016 年度有偷税漏税情况。

根据南京市栖霞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该局确认暂未查询到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自 2016 年 7 月成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税务违章处罚记录。根据南京市栖霞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局确认暂未发现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偷税漏税及违章处罚情况。

14.4.6. 常州赢康

常州赢康设立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经常州赢康确认，其自设立以来尚未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情形，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15.1. 环境保护

内蒙古白医原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排污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乌兰浩特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核发了新的《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编号 15220117H0057），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乌兰浩特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重新核发了《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编号为 15220117H0652），将该许可证所载内蒙古白医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为现任法定代表人，该证记载的排放污染物种类为：COD、噪声，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地址为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根据乌兰浩特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内蒙古白医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日常环保运行中有关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减排符合标准，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弃物的处理合法合规；内蒙古白医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乌兰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5.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药品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重大业务合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白医从事药品生产活动，中卫诚康、洋浦京泰从事药品销售活动。中卫诚康、洋浦京泰销售的药品主要由内蒙古白医、山西普德、哈三联生产。内蒙古白医、山西普德、哈三联生产发行人子公司销售的药品均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及药品注册批件。

15.2.1. 中卫诚康

根据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该局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中卫诚康存在经营假劣药品的行为，中卫诚康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立案查处的行为。

15.2.2. 洋浦京泰

根据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洋浦京泰有经营假劣药的行为及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根据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洋浦京泰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15.2.3. 内蒙古白医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稽查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内蒙古白医存在生产、销售假药违法行为。

根据乌兰浩特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内蒙古白医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内蒙古白医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案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15.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合规性

15.3.1. 发行人、中卫诚康

根据拉萨经开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中卫诚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行政处罚的记录属实。

15.3.2. 藏卫信康、京卫信康、北京中卫康、京卫众智、北京中卫信康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藏卫信康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成立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京卫信康自 2014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北京中卫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京卫众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经北京中卫信康确认，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卫信康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5.3.3. 内蒙古白医

根据兴安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内蒙古白医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乌兰浩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内蒙古白医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乌兰浩特市国土资源局、房产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乌兰浩特国土资源局、房产管理局确认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内蒙古白医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乌兰浩特市建设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内蒙古白医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进行项目建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15.3.4. 洋浦京泰

根据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尚未发现洋浦京泰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15.3.5.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京卫海天、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该局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京卫海天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该局确认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并经公司及子公司确认，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5.4. 劳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15.4.1. 发行人、中卫诚康

根据西藏自治区社保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该局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中卫诚康在该局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根据西藏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该中心确认发行人、中卫诚康已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中卫诚康能够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5.4.2. 藏卫信康、京卫信康、京卫众智、北京中卫康、北京中卫信康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藏卫信康、京卫信康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被昌平区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大队行政处罚的记录，藏卫信康、京卫信康在昌平区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确认藏卫信康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藏卫信康在上述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藏卫信康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确认京卫信康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京卫信康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京卫信康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16〕第 770 号、京海人社证字〔2017〕第 9 号），该局确认京卫众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17〕第 10 号），该局确认北京中卫康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信》，该局确认北京中卫信康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确认北京中卫信康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北京中卫信康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北京中卫信康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15.4.3. 洋浦京泰

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洋浦社会保险缴费确认书》，该局确认洋浦京泰在该局参保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五项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正常。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该仲裁院确认洋浦京泰自设立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未有劳动争议案件在该仲裁院受理。

根据洋浦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该局确认洋浦京泰在该局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洋浦京泰未出现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15.4.4. 内蒙古白医

根据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内蒙古白医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人以内蒙古白医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内蒙古白医与该局无任何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或诉讼。

根据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

认内蒙古白医在该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内蒙古白医能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5.4.5.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该局未发现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根据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无社会保险费欠缴情况。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管理中心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5.4.6.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

根据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依法申报缴费基数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该局未接到反映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诉，未发现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存在劳动及保险方面的争议及纠纷，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未受到过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该管理中心确认，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在该管理中心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自开设账户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没有被该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藏卫信康、京卫信康、内蒙古白医、中卫诚康、洋浦京泰、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的社

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中，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因新入职尚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办理社保交接和公积金开户手续；部分员工以个人名义自行缴纳。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医药管理、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6.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子公司、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张勇、钟丽娟作出的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造成公司持续经营障碍或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或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争议事项。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张勇、钟丽娟）、实际控制人（张勇）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张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7.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

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18.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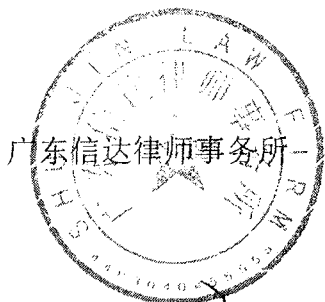
19.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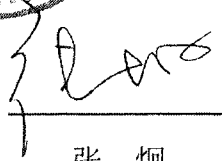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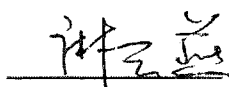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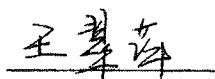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王翠萍

2017年3月8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意字（2016）第 009-02 号

致：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信达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涉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正文.....	4
一、 规范性问题	4
反馈问题 1.....	4
反馈问题 2.....	11
反馈问题 4.....	29
反馈问题 5.....	40
反馈问题 6.....	42
反馈问题 7.....	44
反馈问题 8.....	45
反馈问题 9.....	46
反馈问题 10.....	47
反馈问题 11.....	48
反馈问题 12.....	52
反馈问题 13.....	52
反馈问题 14.....	55
反馈问题 15.....	61
反馈问题 16.....	62
反馈问题 17.....	65
反馈问题 18.....	66
反馈问题 19.....	68
反馈问题 20.....	71
反馈问题 21.....	73
反馈问题 22.....	74
反馈问题 24.....	75
反馈问题 25.....	76
反馈问题 26.....	76
反馈问题 27.....	77
反馈问题 32.....	78
反馈问题 33.....	79
反馈问题 34.....	84
反馈问题 38.....	93
三、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	93
反馈问题 61.....	93

正 文

一、 规范性问题

反馈问题 1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详细说明 2013 年北京中卫康将其持有的卫信康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的原因；（2）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受让价款低于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3）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4）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5）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西藏中卫康投资的股东、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张宏、刘烽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2）西藏中卫康投资的股东、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张宏、刘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3）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通过重组北京中卫康成为卫信康有限的子公司的过程。

回复：

1、（1）2013 年北京中卫康将其持有的卫信康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的原因；（2）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受让价款低于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3）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4）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5）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参与了发行人重组上市过程，并就 2013 年北京中卫康转让卫信康有限股权的原因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卫信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时会计师对卫信康有限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对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及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安排的书面声明、确认。

（2）核查结论

1) 2013 年北京中卫康转让卫信康有限股权的原因

2013 年，京卫信康实际控制人张勇决定以卫信康有限作为发行主体，需要据此进行公司业务架构和持股形式调整。因此，北京中卫康在 2013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卫信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该时点京卫信康的股东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转让后，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在卫信康有限的持股比例为 11.06%、0.35%、0.35%、70.59%、17.65%。

2)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瑞华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630010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卫信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67,248.14 元。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卫信康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 210 万元。本次转让系上市主体确定后的持股形式调整，股权转让双方根据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卫信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 137 万元。

3) 股权转让的股东决策程序

卫信康有限的独资股东北京中卫康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卫信康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转让价款合计 137 万元。

4) 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约定

本次转让对价合计为 137 万元。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向北京中卫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且其与北京中卫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基于公司上市主体业务和持股结构调整，北京中卫康将其持有的卫信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该时点京卫信康的股东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股权转让价款虽低于卫信康有限出资额，但按照卫信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具备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公司法》要求的股东决策程序；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且其与北京中卫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西藏中卫康投资的股东、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张宏、刘烽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取得了西藏中卫康投资的股东、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的合伙人、张宏、刘烽提供的调查表（包括其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单位和职务、对外投资情况等）及书面确认，核查了该等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信息，抽查了西藏中卫康投资的股东、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的合伙人、张宏、刘烽等人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 核查结果

经核查，西藏中卫康投资的股东、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的合伙人及张宏、刘烽等人 2012 年至今的主要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¹	2012 年至今的主要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发行人任职	发行人以外任职
1.	张勇	2012 年至今担任京卫信康执行董事；2013 年至 2015 年担任卫信康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西藏中卫康投资、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宏	2012 年至今担任京卫信康行政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担任卫信康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担任卫信康有限监事；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武汉联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3.	刘烽	2012 年至今担任京卫信康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3 年担任卫信康有限监事；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4.	温小泉	2012 年至今，担任京卫信康副总经理、洋浦京泰经理、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执行董事；2014 年至今担任中卫诚康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常州赢康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	—
5.	翁自忠	2012 年至 2013 年担任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3 年至今担任内蒙古白医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副总经理；内蒙古白医总经理。	—
6.	孙腴	2012 年担任中国诺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担任卫信康有限营销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副总经理	—
7.	熊晓萍	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¹ 张勇、张宏、刘烽、温小泉、翁自忠、熊晓萍为西藏中卫康投资的股东以及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的合伙人，其他人均只担任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的合伙人。

序	姓名 ¹	2012 年至今的主要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8.	宁国涛	2012 年至今担任洋浦京泰生产调度总监；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子公司生产调度总监	—
9.	陈仕恭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
10.	罗婉	2012 年至 2013 年担任宏碁中国手机事业部供应链主管；2013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采购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监事、采购经理	—
11.	胡军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研究所所长。	发行人子公司研究所所长、核心技术人员	—
12.	曹志华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	发行人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核心技术人员	—
13.	刘彬彬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助理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助理总经理	—
14.	杨军华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研究所所长。	发行人子公司研究所所长	—
15.	付国莉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分析部主任。	发行人子公司研究所分析主任	—
16.	谷景斌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制剂部主任。	发行人子公司研究所制剂部主任	—
17.	雷志勇	2012 年至今担任卫信康有限、发行人战略发展总监。	发行人战略发展总监	—
18.	于海波	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
19.	李琴	2012 年至 2013 年担任扬子江药业集团南京海陵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所长；2013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研究所所长。	发行人子公司研究所所长	—
20.	王军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生产技术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生产技术经理	—
21.	王建正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
22.	吴江南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会计。	发行人子公司会计	—
23.	吕宝军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会计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会计经理	—
24.	张晓松	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

序	姓名 ¹	2012 年至今的主要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25.	谢劲杰	2012 年至今曾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大区总监、事业部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
26.	刘杰	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山东赛克塞斯药业集团市场总监；2014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医学市场总监。	发行人子公司医学市场总监	—

3、西藏中卫康投资的股东、西藏京卫信康投资(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张宏、刘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西藏中卫康投资股东、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调查表及书面确认中包括其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任职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系等；取得瑞华、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达就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西藏中卫康投资股东、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合伙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出具的确认函；查询了中信证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开信息。

（2）核查结论

西藏中卫康投资的股东、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的合伙人、张宏、刘烽与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关系：1）西藏中卫康投资的控股股东、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张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的兄长；3）西藏中卫康投资的部分股东、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具体见本题第 2 项表格所列。

除上述情况外，西藏中卫康投资的股东、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的合伙人、张宏、刘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4、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合伙人、西藏中卫康投资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出具方在上述声明和承诺、调查表中均确认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取得了瑞华、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达及其经办人员的书面确认，上述各方均确认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查询了中信证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开信息。

（2）核查结论

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通过重组北京中卫康成为卫信康有限的子公司的过程。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核查了北京中卫康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前后的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并取得卫信康有限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

（2）核查结论

卫信康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受让京卫信康所持北京中卫康 100%的股权，北京中卫康成为卫信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前，北京中卫康为京卫信康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如下：

1) 北京中卫康的独资股东京卫信康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北京中卫康全部 600 万元出资额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信康有限；

2)京卫信康与卫信康有限公司于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北京中卫康于2014年12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记账回执,卫信康有限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00万元。

反馈问题2

(二)、2013年12月,张勇将其持有的西藏中卫康0.350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小泉。2015年7月,张勇将其持有的西藏中卫信康10%股权、2%股权分别转让给钟丽娟、钟丽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发行人引入自然人股东温小泉、钟丽娟、钟丽芳的原因;(2)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3)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4)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5)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温小泉、钟丽娟、钟丽芳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2)温小泉、钟丽娟、钟丽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1、(1)发行人引入自然人股东温小泉、钟丽娟、钟丽芳的原因;(2)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3)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4)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5)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 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就相关事项访谈了转让方张勇;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引入股东温小泉、钟丽娟、钟丽芳的工商资料,包括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情况、章程修改文件;取得温小泉、钟丽娟、钟丽芳就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

赌协议等事项签署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并就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进行了书面核查。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引入自然人股东温小泉、钟丽娟、钟丽芳的原因

发行人引入自然人股东温小泉、钟丽娟、钟丽芳的原因如下：

①温小泉自 2006 年 3 月起担任洋浦京泰总经理并负责发行人药品销售，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按 285,776 元的价格受让张勇所持卫信康有限 0.3501 万元出资额。

②钟丽娟为张勇配偶，经夫妻双方协商一致，钟丽娟于 2015 年 7 月以 26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勇所持卫信康有限 26 万元出资额。

③钟丽芳为钟丽娟姐姐，其在各行业有多处股权投资，因看好卫信康有限发展前景，以投资者身份于 2015 年 7 月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勇所持卫信康有限 5.2 万元出资额。

2) 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如下：

①温小泉为股权激励对象，其受让的 0.3501 万元卫信康有限出资额，系双方按照卫信康有限截至 2013 年 11 月（转让前一个月）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85,776 元。

②钟丽娟为张勇配偶，其受让的 26 万元卫信康有限出资额系双方按照出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格为 26 万元。

③钟丽芳为外部投资人，其受让的卫信康有限 2%的股权（5.2 万元出资额），系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卫信康有限的整体估值 10 亿元，确定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3) 股东会决策程序

张勇向温小泉转让卫信康有限 0.3501 万元出资额经卫信康有限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1 月，经双方协商，将股权转让价格从 10.7614 万元调整为 28.5776 万元，本次调整已取得卫信康有限股东认可。张勇以 26 万元的价格向钟丽娟转让 26 万元卫信康有限出资额，以 2,000 万元向钟丽芳转让卫信康有限 5.2 万元出资额，经卫信康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4) 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钟丽娟实际未向张勇支付股权转让款；温小泉以自有合法资金向张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钟丽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温小泉、钟丽娟、钟丽芳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温小泉以激励对象身份、钟丽娟以配偶身份，钟丽芳以外部投资人身份自张勇受让卫信康有限股权；因受让方身份不同，采取不同的定价，价格合理；相关股权转让已履行股东决策程序；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合法；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2、（1）温小泉、钟丽娟、钟丽芳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7）温小泉、钟丽娟、钟丽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取得了温小泉、钟丽娟、钟丽芳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调查表中包括其 2012 年至今的从业经历、目前任职情况和职务等；书面核查了温小泉、钟丽娟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2）核查结果

温小泉、钟丽娟、钟丽芳 2012 年至今的主要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2 年至今的主要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发行人及子公司	发行人以外
1	温小泉	2012 年至今，担任京卫信康副总经理、洋浦京泰经理、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执行董事；2014 年至今担任中卫诚康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常州赢康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	—
2	钟丽娟	2012 年担任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西藏京卫信康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至今，担任藏卫信康副总经理。	藏卫信康副总经理	北京润和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	钟丽芳	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北京小马奔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至今，担任北京君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	担任北京空速动漫文化有限公司、北京魔灯影业有限公司、上海环杰汇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华百娱乐（上海）有限公司和品合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环球百老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君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和北京祇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能一影视有限公司和天津翌术君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高塔投资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杰瓦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3、温小泉、钟丽娟、钟丽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书面核查了温小泉、钟丽娟、钟丽芳签署的调查表与确认函；查询了中信证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开信息；并取得信达、瑞华、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除 1）钟丽娟系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勇配偶，系董事、副总经理张宏弟媳，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2）钟丽芳系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张勇妻姐、钟丽娟的姐姐；3）温小泉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外，温小泉、钟丽娟、钟丽芳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反馈问题 3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2013 年 10 月减资至 85 万元的原因，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

（2）卫信康有限对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增资 1,915 万元及卫信康有限以 1,065.6247 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剩余 4.25%的股权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3）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权转让当年及前一年度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目前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资产、利润在发行人的占比情况；

（4）江苏中卫康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注销及其后不再从事药品经营业务的原因；

（5）发行人前身大同普康设立于 2006 年，截至 2013 年迁至西藏并更名为

西藏中卫康为止，均未发生实际经营活动。请进一步说明大同普康设立七年未开展实际经验活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6）请比照发行人的标准对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北京京卫众智、洋浦京泰药业及其他发行人设立前生产经营主体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化等情况，并披露其生产经营情况；

（7）未选择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北京京卫众智、洋浦京泰药业等生产经营主体作为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回复：

1、北京京卫信康科技 2013 年 10 月减资至 85 万元的原因，是否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取得了京卫信康当时的股东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的书面确认，书面核查了京卫信康有关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2）核查结论

为减轻卫信康有限上市前重组架构搭建的资金周转压力，京卫信康当时的股东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决定京卫信康减资至 85 万元，本次减资未对京卫信康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减资的过程具体如下：

京卫信康股东会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京卫信康的注册资本从 850 万元减至 85 万元，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京卫信康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在《北京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京卫信康及其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签署《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京卫信康已向要求清偿的债权人清偿全部债务，无债权人要求提供偿债担保，如有减资前尚未偿付的债务，减资后由京卫信康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减资后的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3 年 11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91630004 号），审验确认，张勇减少出资 84.6 万元，张宏减少出资 2.7 万元，刘烽减少出资 2.7 万元，西藏中卫康投资减少出资 540 万元，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减少出资 135 万元，合计减少出资 765 万元，减资后，京卫信康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85 万元。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京卫信康上述减资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减资完成后，京卫信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9.40	11.06
2	张宏	0.30	0.35
3	刘烽	0.30	0.35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60.00	70.59
5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15.00	17.65
合计		85.00	100.0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京卫信康减资至 85 万元具有合理理由，本次减资已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未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2、卫信康有限对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增资 1,915 万元及卫信康有限以 1,065.6247 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剩余 4.25%的股权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核查了京卫信康增资至 1,915 万元以及卫信康有限收购京卫信康 4.25%股权的工商档案，包括与上述变更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增资款缴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前后的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2）核查结论

1）卫信康有限向京卫信康增资 1,915 万元履行程序

京卫信康股东会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卫信康有限以货币方式向京卫信康增资 1,915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北京昌平兆丰村镇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卫信康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将 1,915 万元资金存入京卫信康在该行开立的账户。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京卫信康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京卫信康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9.40	0.47
2	张宏	0.30	0.015
3	刘烽	0.30	0.015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60.00	3.00
5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15.00	0.75
6	卫信康有限	1,915.00	95.75
合计		2,000.00	100.00

2）卫信康有限收购京卫信康 4.25%股权履行程序

京卫信康股东会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西藏中卫康投资将各自持有的京卫信康股权全部转让给卫信康有限，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14 年 11 月 15 日，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西藏中卫康投资分别与受让方卫信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1	张勇	卫信康有限	9.40	0.47	117.8456
2	张宏		0.30	0.015	3.761
3	刘烽		0.30	0.015	3.761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60.00	3.00	752.2057
5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15.00	0.75	188.0514
合计			85.00	4.25	1,065.6247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京卫信康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卫信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卫信康有限已向出让方支付上述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卫信康有限对京卫信康增资 1,915 万元及卫信康有限以 1,065.6247 万元的价格收购京卫信康剩余 4.25% 的股权已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3、北京京卫信康科技股权转让当年及前一年度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目前北京京卫信康科技的资产、利润在发行人的占比情况；

京卫信康在上述股权转让前一年（2013 年）及股权转让当年（201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5,569.45	23,554.10
净资产（万元）	28,873.25	21,220.12
净利润（万元）	21,353.13	8,624.51

以上财务数据经过瑞华审计。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300008 号）、京卫信康提供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京卫信康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33%、11.15% 和 -4.66%。

4、江苏中卫康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注销及其后不再从事药品经营业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江苏中卫康的工商登记资料，持有及注销药品销售资质的相关情况。江苏中卫康成立于 2011 年 4 月，主要从事药品的销售。发行人于 2014 年新设立了从事药品销售的中卫诚康，为整合营销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发行人决定注销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药品销售相关资质。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注销，其后不再从事药品销售业务。

5、发行人前身大同普康设立于 2006 年，截至 2013 年迁至西藏并更名为西藏中卫康为止，均未发生实际经营活动。请进一步说明大同普康设立七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核查大同普康的工商档案，现场核查山西普德的经营情况，因京卫信康的业务合作方山西普德实际经营地为山西，为了业务合作方便，于 2006 年在山西设立大同普康，后续由于调整业务规划，与山西普德的的实际业务合作仍由京卫信康进行，大同普康并未实际开展运营。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大同普康设立目的在于方便与山西普德业务合作，之后，发行人出于业务实际需求，大同普康并未实际经营，具有合理性。

6、请比照发行人的标准对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北京京卫众智、洋浦京泰药业及其他发行人设立前生产经营主体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变化等情况，并披露其生产经营情况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查阅了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所持有的药品经营资质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2）核查结论

京卫信康、洋浦京泰、京卫众智自设立至重组为卫信康有限子公司前，一直

由张勇实际控制，其中京卫信康、京卫众智主要进行药品研发，洋浦京泰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1) 京卫信康的股权沿革

A. 2002 年 6 月设立

张勇、戴俊东、陈震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签署《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京卫信康。其中张勇出资 47.5 万元，戴俊东出资 1.25 万元，陈震出资 1.25 万元。

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燕会科验字（2002）第 09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5 月 28 日，京卫信康已收到张勇缴纳的 47.5 万元出资，戴俊东缴纳的 1.25 万元出资，陈震缴纳的 1.25 万元出资，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以上出资均以货币方式缴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6 月 6 日核准京卫信康设立。京卫信康设立的股东为张勇、戴俊东、陈震，分别持有京卫信康 47.50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95.00%）、1.25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2.50%）、1.25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2.50%）。

B. 200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陈震、戴俊东与刘烽、陈定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俊东将其所持京卫信康 1.25 万元出资额作价 1.25 万元转让给陈定，陈震将其所持京卫信康 1.25 万元出资额作价 1.25 万元转让给刘烽。同日，京卫信康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由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京卫信康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卫信康的股东为张勇、刘烽、陈定，分别持有京卫信康 47.50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95.00%）、1.25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2.50%）、1.25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2.50%）。

C. 2008 年 1 月增资至 100 万元

京卫信康股东会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京卫信康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张勇认缴 39.5 万元，由刘烽认缴 1.75 万元，由新增股东张宏认缴 8.75 万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均为 2008 年 1 月 3 日。

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科华验字（2008）第 00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3 日，京卫信康已收到张勇缴纳的货币出资 39.50 万元，张宏缴纳的货币出资 8.75 万元，刘烽缴纳的货币出资 1.75 万元，京卫信康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3 日，张勇、张宏、刘烽、陈定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京卫信康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京卫信康的股东为张勇、刘烽、张宏、陈定，分别持有京卫信康 87.00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87.00%）、3.00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3.00%）、8.75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8.75%）、1.25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1.25%）。

D.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京卫信康股东会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作出决议，同意陈定将其所持京卫信康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勇。同日，张勇、张宏、刘烽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陈定与张勇于 2011 年 7 月 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京卫信康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由陈定将其所持京卫信康 1.25 万元出资额作价 215,000 元转让给张勇。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京卫信康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卫信康的股东为张勇、刘烽、张宏，分别持有京卫信康 88.25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88.25%）、3.00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3.00%）、8.75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8.75%）。

E.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京卫信康股东会于 2011 年 9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张宏将其所持京卫信康 5.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勇。同日，张宏与张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宏将其所持京卫信康 5.75 万元出资额作价 5.75 万元转让给张勇。张勇、张宏、刘烽签署了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京卫信康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卫信康的股东为张勇、刘烽、张宏，分别持有京卫信康 94.00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94.00%）、3.00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3.00%）、3.00 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 3.00%）。

F. 2012 年增资至 850 万元

京卫信康股东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决议，同意京卫信康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 万元并新增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为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西藏中卫康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600 万元，由西藏京卫信康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 150 万元，并根据上述增资事项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就上述增资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已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向京卫信康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增资专用账户分别存入 600 万元、150 万元。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布施行）第十三条、《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布实施）第十二条的规定，示范区内企业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银行出具的企业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凭证。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京卫信康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京卫信康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	94.00	11.06
2	张宏	3.00	0.35
3	刘烽	3.00	0.35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600.00	70.59
5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150.00	17.65
合计		850.00	100.00

G. 2013 年 10 月减资至 85 万元

京卫信康 2013 年 10 月减资至 85 万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规范性问题”第三题第 1 项之回复所述。

H. 2013 年 11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京卫信康于 2013 年 11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卫信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购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所持京卫信康共计 4.25% 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卫信康成为卫信康有限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规范性问题”第三题第 2 项之回复所述。

自 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卫信康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京卫众智

A. 2007 年 12 月设立

京卫信康与青岛众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20 万元设立京卫众智，分别由京卫信康认缴出资 10.2 万元，由青岛众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8 万元。

北京中永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永勤验字（2007）第 1-73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京卫众智已

收到京卫信康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10.2 万元，青岛众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9.8 万元。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京卫众智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设立登记手续。京卫众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京卫信康	10.20	51.00	货币
2	青岛众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8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B. 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京卫众智股东会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青岛众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京卫众智 9.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慧娟，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青岛众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曹慧娟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青岛众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权于 2009 年 8 月 3 日正式转让给曹慧娟。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京卫众智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卫众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京卫信康	10.20	51.00	货币
2	曹慧娟	9.8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C.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京卫众智股东会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曹慧娟将其持有的京卫众智 9.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京卫信康，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曹慧娟与京卫信

康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曹慧娟将其持有的京卫众智 9.8 万元出资额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正式转让给京卫信康。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京卫众智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卫众智成为京卫信康的全资子公司。

D. 2012 年 10 月增资至 220 万元

京卫众智股东会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决议，同意京卫众智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 万元，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京卫信康认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京卫信康已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向京卫众智在该行开立的账户存入 200 万元。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京卫众智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 万元，京卫信康为唯一股东。

E.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京卫众智股东会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京卫信康将其持有的京卫众智 2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卫信康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卫信康有限与京卫信康于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转让价格为 220 万元。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京卫众智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卫众智成为卫信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自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卫众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 洋浦京泰的股权沿革

A. 2007 年 12 月设立及实缴出资

张勇、张宏、温小泉、刘烽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约定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洋浦京泰，其中张勇出资 80 万元，张宏出资 14 万元，温小泉出资 3 万元，刘烽出资 3 万元，全部出资均于 2008 年 2 月 3 日缴足。同日，洋浦京泰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根据《海南省经济特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97 年修正）的规定，在海南省经济特区设立的企业法人，可以分期出资。其第一期出资应当自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注入，并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最后一期出资应当自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注入。

海南海迪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琼海迪验字[2007]第 33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洋浦京泰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张勇缴纳 80 万元，张宏缴纳 14 万元，温小泉缴纳 3 万元，刘烽缴纳 3 万元。

经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洋浦京泰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就上述实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洋浦京泰设立并实缴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勇	80.00	80.00	货币
2	张宏	14.00	14.00	货币
3	刘烽	3.00	3.00	货币
4	温小泉	3.00	3.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

B.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洋浦京泰股东会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张勇、张宏、刘烽、温小泉将其各自所持洋浦京泰 80 万元、14 万元、3 万元、2 万元出资额以 80 万元、14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卫信康，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刘烽、张宏、张勇、温小泉分别与京卫信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经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洋浦京泰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洋浦京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京卫信康	99.00	99.00	货币
2	温小泉	1.00	1.0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

C.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洋浦京泰股东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作出决议，同意温小泉将其所持洋浦京泰 0.9%的股权以 78,019 元的价格转让给京卫信康，将其所持洋浦京泰 0.1%的股权以 8,669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温小泉分别与京卫信康、张志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经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洋浦京泰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洋浦京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京卫信康	99.90	99.90	货币
2	张志勇	0.10	0.1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

D.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洋浦京泰股东会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作出决议，同意张志勇将其所持洋浦京泰 0.1%的股权以 11,200.77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张志勇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经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洋浦京泰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洋浦京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京卫信康	99.90	99.90	货币
2	卫信康有限	0.10	0.10	货币
总计		100.00	100.00	--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洋浦京泰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7、未选择北京京卫信康科技、北京京卫众智、洋浦京泰药业等生产经营主体作为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信达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合规证明，并参与了上市前重组的会议。

经上述核查，京卫信康、洋浦京泰、京卫众智在重组时均股权清晰、合法经营，具备作为发行上市重组主体的基础。公司有意将发行主体作为公司的整体控股运营平台，整合研发、销售、生产等具体业务平台，因此最终选择将暂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大同普康迁址到西藏作为重组主体，并将京卫信康、洋浦京泰、京卫众智等具体业务实体重组为发行上市主体的子公司。京卫信康、洋浦京泰、京卫众智作为发行人重要下属公司，均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京卫信康、洋浦京泰、京卫众智等公司均为具体业务平台，股权清晰，有效存续，合法经营，均可作为上市重组主体；发行人选择将大同普康迁址到西藏作为重组主体主要是从构建控股型上市架构的需求和实际操作的可性角度出发，并已将京卫信康、洋浦京泰、京卫众智重组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反馈问题 4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 内蒙古白医制药改制的全过程，是否履行了国有企业改制的程序，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 2012 年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收购内蒙古白医制药时，内蒙古白医制药的股权结构；(3) 收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4) 收购是否取得隐名股东的同意，是否损害隐名股东的权益；(5) 发行人分三次收购内蒙古白医制药的原因；(6) 收购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所持股权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7) 选择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作为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持有的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转让场所的原因；(8) 内蒙古白医制药目前股权结构情况，在工商登记尚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上述股份转让是否有效；(9) 收购完成后，内蒙古白医制药股权结构变化情况；(10) 内蒙古白医制药的资产、利润在发行人中的占比情况；(11) 发行人收购内蒙古白医制药是否履行了符合法律法规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潜在权属纠纷；内蒙古白医制药的实际持股人数为 200 人以上，历史上是否发生过隐名股东的内部或外部的股权转让，本次收购中是否均明确授权名义持有人签署相关转让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历史遗留问题。

1、内蒙古白医制药改制的全过程，是否履行了国有企业改制的程序，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查阅了内蒙古白医改制设立的工商档案材料，其中包括改制设立的批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查阅了京卫信康收购内蒙古白医的转让协议、评估报告、教育部批复、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文件；取得内蒙古白医所在地基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在全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上查阅了相关信息；访谈了内蒙古白医原主要股东。

（2）核查结论

内蒙古白医系以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生化分厂（以下简称“生化分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经过了主管部门教育部的确认，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相关程序如下：

1) 主管教育部的批复、评估及国资备案

生化分厂的法人股东为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吉林大学的全资企业。经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上级主管和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吉林大学、教育部等分别出具的《吉林大学关于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出让股份的请示》、《关于同意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出让股份的批复》批复同意，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向内部员工转让所持部分生化分厂出资，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金。转让后，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所持生化分厂出资数量为 102.40 万元，在生化分厂的注册资金总数 1,315.86 万元中，出资比例 7.78%，生化分厂的其余出资由员工持有。

兴安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关于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生化分厂准备“转制”资产的评估报告》（华会评字[2002]第 277 号），经其评估的生化分厂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049,243.49 元，即，单位注册资金的评估值为 0.99 元。该评估结果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以此评估值为基础，上述批复文件中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金，高于评估结果。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设立股份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经贸委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设立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内政股批字〔2003〕22 号），同意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和孙立群等 9 名自然人发起人组建内蒙古白医，注册资本为 1,314.92 万元。

3) 验资及股份公司设立

兴安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字[2003]第 40 号），经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生化分厂以资产评估净值 1,304.92 万元，加员工投入现金 10 万元整，共计 1,314.92 万元，出资设立股份公司。其中，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将持有的 102.4 万元注册资金，按照评估值折算股份，持股 101.43 万股，自然人股东共持股 1,213.49 万股。

内蒙古白医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314.92 万元，共计 1,314.92 万股股份，其中，白求恩医

科大学制药厂持有 101.43 万股，持股比例为 7.71%，自然人合计持有 1,213.49 万股，持股比例 92.29%。

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持有的内蒙古白医股份数量及比例至京卫信康收购前未变化。经教育部批准，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于 2012 年 11 月以 284 万元的价格在产权交易中心向京卫信康转让所持内蒙古白医 101.43 万股股份。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经平报字 2011 第 1014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内蒙古白医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563.43 万元，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所持有的 101.43 万股股份对应的评估值为 274.88 万元。详见本题第 6 项回复。

根据内蒙古白医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上述法院未接到过与内蒙古白医股权有关的纠纷。经内蒙古白医及其现有股东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蒙古白医的股权不存在纠纷。

综上，内蒙古白医股份制改造发生在 2003 年，当时京卫信康以及实际控制人张勇没有参与改制；本次改制涉及的国有股转让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程序，并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京卫信康后续收购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所持内蒙古白医全部股份时取得教育部批准，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评估、备案程序并在产权交易所进行；生化分厂改制为内蒙古白医至今已达 14 年，期间未发生过股权纠纷。基于上述，内蒙古白医股份制改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京卫信康科技收购内蒙古白医股权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12 年北京京卫信康科技收购内蒙古白医制药时，内蒙古白医制药的股权结构

信达律师查阅了隐名股东就其持有内蒙古白医股权情况及授权实名股东转让出具的授权书、确认书等；内蒙古全体实名股东就其股权（包括代持）情况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并签署的《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及股份代

持情况》。

根据内蒙古白医全体实名股东（已取得隐名股东出具的授权、确认）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确认并由实名股东签署的《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及股份代持情况》，京卫信康 2012 年 4 月启动收购内蒙古白医时，内蒙古白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²	股份（股）
1	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	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	1,014,300.00
2	汪润操	汪润操	177,492.12
		5 名隐名股东	266,807.88
3	孙俊杰	孙俊杰	422,528.52
		8 名隐名股东	1871.48
4	包正光	包正光	758,620.32
		41 名隐名股东	294,579.68
5	李粉云	李粉云	279,619.33
		4 名隐名股东	75,380.67
6	苏国志	苏国志	1,036,257.41
		6 名隐名股东	408,642.59
7	李凤财	李凤财	396,639.44
		24 名隐名股东	236,060.56
8	陈金花	陈金花	89,178.00
		6 名隐名股东	252,922.00
9	岳海涛	岳海涛	1,058,919.64
		4 名隐名股东	1,061,280.36
10	孙立群	孙立群	2,578,012.78
		202 名隐名股东	2,740,087.22
合计			13,149,200.00

² 存在一名实际股东所持股份分由 2 个以上名义股东代持的情况。

3、收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信达律师查阅了京卫信康收购内蒙古白医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评估报告、教育部批复、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材料等，访谈了内蒙古白医的部分主要股东。

京卫信康自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自然人收购内蒙古白医股份的价格均为 2.8 元每股，内蒙古白医全部 1,314.92 万股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36,817,720 元。

该价格由收购双方基于经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拟出售其所持有的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714%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京经平报字 2011 第 1014 号）评估的内蒙古白医股权价值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内蒙古白医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596.89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股东权益为 3,221.00 万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内蒙古白医全部 1,314.92 万股股份的转让价格基于评估值确定，合计为 36,817,720 元，具备合理性。

4、收购是否取得隐名股东的同意，是否损害隐名股东的权益；

信达律师查阅了内蒙古白医隐名股东出具的授权书、确认书等，已去世隐名股东的由法定继承人签署授权书、确认书等；查阅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访谈了内蒙古白医部分原主要股东及部分隐名股东。

经核查，隐名股东（含已去世隐名股东的法定继承人）在上述授权书中明确同意按照每股 2.8 元的价格（具体以受托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但转让价格下浮不得超过 5%）向京卫信康及其关联方其转让所持内蒙古白医股份，并授权受托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函、确认书等相关文件。

综上，京卫信康收购隐名股东所持股份，已取得隐名股东同意，未损害隐名股东的权益。

5、发行人分三次收购内蒙古白医制药的原因

信达律师查阅了京卫信康与内蒙古白医原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授权书、教育部批复、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资料。

经核查，京卫信康于 2012 年 4 月 5 日、2012 年 4 月 18 日、2012 年 11 月 14 日分三次收购内蒙古白医的全部股份。本次收购时，内蒙古白医的股东包括自然人和国有法人（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其中，2012 年 4 月 5 日、2012 年 4 月 18 日系京卫信康收购自然人所持内蒙古白医股份。大部分的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转让于 2012 年 4 月 5 日进行，因三名隐名股东已过世，其法定继承人签署授权书的授权程序完成晚于其他隐名股东，因此该三名隐名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晚于其他股东，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进行。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所持内蒙古白医股份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在取得教育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备案后，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在产权交易中心由京卫信康收购取得。

6、收购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所持股权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信达律师查阅了京卫信康收购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所持内蒙古白医股份的转让协议、评估报告以及在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文件、所取得的教育部批复、以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等。

经核查，京卫信康收购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所持内蒙古白医股份履行以下程序：

1)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拟出售其所持有的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714%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京经平报字 2011 第 1014 号）于 2012 年 9 月完成在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吉林大学、教育部备案。

2) 吉林大学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吉林大学关于同意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转让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定》，教育部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转让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以不低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值（以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金额为准）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内蒙古白医 101.43 万股股份。

3) 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持有的内蒙古白医 101.43 万股股份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公告期满后，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与京卫信康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签署《股权转让

让合同》（吉产转字 2012 年 10 号），约定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将其持有的白医股份 101.43 万股以 2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卫信康。吉林长春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份转让出具了《产权转让鉴定书》（吉产鉴字 2012 年第 42 号），确认交易主体行使上述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京卫信康收购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所持内蒙古白医股份已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

7、选择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作为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持有的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转让场所的原因

信达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站上查询了转让方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的工商登记信息，登陆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查询了其基本信息。转让方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住所地在吉林省长春市，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作为省级产权交易中心，也能够满足双方公开挂牌转让的要求。转让双方选择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作为股份转让场所。

8、内蒙古白医制药目前股权结构情况，在工商登记尚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上述股份转让是否有效；

信达律师核查了内蒙古白医的章程；查阅了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内蒙古白医章程在工商局的备案情况；查阅了京卫信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料；向公司了解了收购时申请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的情况等。

根据内蒙古白医的章程，内蒙古白医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股股份，其中，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95%，京卫众智股份比例为 5%。

京卫信康收购内蒙古白医股份时适用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法定代表人姓名；（四）注册资本；（五）实收资本；（六）公司类型；（七）经营范围；（八）营业期限；（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名股票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规定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为登记事项，但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并未纳入工商登记事项。本次收购时，内蒙古白医的登记机关也只登记发起人，不受理内蒙古白医股东的变更登记，但内蒙古白医本次收购后的公司章程（其中的股东名册中记载京卫信康及其持股数额）已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内蒙古白医的股东以内蒙古白医公司章程记载的为准。

综上所述，京卫信康收购内蒙古白医股份的收购协议系转让双方真实签署，国有股转让已履行审批程序，本次收购合法有效；内蒙古白医已就本次转让后的公司章程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京卫信康及其持股数额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中予以记载；股份公司股东变化不属于法定登记事项，相关工商登记内容未及时变更不影响本次收购的法律效力。

9、收购完成后，内蒙古白医制药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查阅了收购完成后内蒙古白医的工商档案，包括历次章程修改以及备案情况，增资的变更登记情况；查阅了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增资的付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

（2）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内蒙古白医的股权结构为：股本总额为 1,314.92 万股，其中，京卫信康持有 1,249.174 万股，股份比例 95%，京卫众智持有 65.746 万股，股份比例为 5%。因内蒙古白医为股份公司，股东不能少于 2 人，京卫信康在收购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所持内蒙古白医股份前，将所持有的 5% 内蒙古白医股份转让给京卫众智。

自本次收购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内蒙古白医股权结构发生以下变更：

1)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内蒙古白医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作出决议，同意京卫信康将所持内蒙古白医 1,249.174 万股股份作价 3,497.6832 万元转让给卫信康有限，每股转让价格为 2.8 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京卫信康与卫信康有限就上述股份转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内蒙古白医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卫信康有限	1,249.17	95.00
2	京卫众智	65.75	5.00
总计		1,314.92	100.00

2) 2015 年 12 月增资

内蒙古白医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决议，同意内蒙古白医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3,685.08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其中，发行人认缴 35,008,260.00 元，京卫众智认缴 1,842,540.00 元，上述增资款已实缴。

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内蒙古白医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古白医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4,750.00	95.00
2	京卫众智	250.00	5.00
总计		5,000.00	100.00

自 2015 年 12 月增资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白医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0、内蒙古白医制药的资产、利润在发行人中的占比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度，内蒙古白医的资产、利润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内蒙古白医	23,087.49	13,755.82	4,708.48
卫信康合并报表	55,235.58	45,942.08	11,491.52
比例	41.80%	29.94%	40.97%

11、发行人收购内蒙古白医制药是否履行了符合法律法规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潜在权属纠纷；内蒙古白医制药的实际持股人数为 200 人以上，历史上是否发生过隐名股东的内部或外部的股权转让，本次收购中是否均明确授权名义持有人签署相关转让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历史遗留问题。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查阅了京卫信康收购内蒙古白医股份前，隐名股东对于实名股东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中对于隐名股东所持内蒙古白医股份数额的确认情况；已过世隐名股东的法定继承人签署的授权书；股东对于转让股份的确认书、转让协议等文件；取得内蒙古白医所在地的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查询了全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取得内蒙古白医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京卫信康收购自然人所持的内蒙古白医股份时，实名股东取得隐名股东转让股份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的授权，对于已过世的隐名股东，由其法定继承人签署上述授权书。京卫信康收购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所持内蒙古白医股份履行了国有股权转让程序，详见本题第 6 项回复。本次收购后的内蒙古白医股东及其持股数额均在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中记载。

经信达律师核查内蒙古白医股东的转让协议、确认函、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内蒙古白医的隐名股东存在转让内蒙古白医股份的情形，但上述股份转让均由股

东书面确认，并在内蒙古全体实名股东签署的《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及股份代持情况》中予以记载。

根据内蒙古白医所在地的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上述法院未接到与内蒙古白医股权有关的纠纷。

根据内蒙古白医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本次收购不存在潜在争议。

综上，本次收购履行了符合法律法规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本次收购，实名股东已取得隐名股东授权签署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转让协议，不存在纠纷或历史遗留问题。

反馈问题 5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北京中卫康未按约定时间出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违约责任，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2011 年发行人减资是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

回复：

1、北京中卫康未按约定时间出资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违约责任，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信达律师查阅了卫信康有限的工商档案材料；查阅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工商核查证明》；取得减资时卫信康有限股东刘烽、张宏的确认；查阅了公司法及其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查阅了行政处罚法、立法法有关条文。

北京中卫康于 2009 年 3 月认缴卫信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95 万元，并与张宏、刘烽在卫信康有限章程中约定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缴付 205 万元注册资本，剩余 790 万元投资款在 2011 年 3 月 27 日前实缴到位。北京中卫康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向卫信康有限缴纳 205 万元注册资本，该笔增资已经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同北岳验[2009]0017 号）审验确认。

因卫信康有限原计划的业务不再开展，无需资本投入，北京中卫康未按原约定定期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投入剩余 790 万元注册资本。其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取得卫信康有限股东会同意，将该 790 万元注册资本减少，并于 2011 年 6 月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卫信康有限当时的其他股东张宏、刘烽已出具确认函承诺不追究北京中卫康的违约责任。

北京中卫康、卫信康有限已于 2011 年 6 月完成减资程序纠正前述未按期出资行为，北京中卫康、卫信康有限不存在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法》（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 2 月 19 日颁布）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对同类型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其缴付时间已不做强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前述规定，北京中卫康未按期缴付出资也不会再被处以行政处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北京中卫康未按约定时间出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已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卫信康有限当时的其他股东张宏、刘烽已书面确认不追究北京中卫康的违约责任。

2、2011 年发行人减资是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

信达律师查阅了卫信康有限的工商档案材料，其中包括与本次减资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债权人公告、变更前后的章程、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等；查阅了本次减资前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沪审字[2012]第 0122 号）；取得发行人就相关情况的书面确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卫信康有限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

本 790 万元。减资后，北京中卫康出资 205 万元，张宏出资 3 万元，刘烽出资 2 万元。同日，张宏、刘烽、北京中卫康签署卫信康有限章程修正案。卫信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在《大同日报》公告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为 210 万元的股东会决定。

根据卫信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卫信康有限已依法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向债权人通知减资事项。截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卫信康有限已向申报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全部债务，无债权人要求提供偿债担保。

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出具《审验报告》（大同北岳审[2011]0003 号），审验确认，卫信康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其中北京中卫康减少出资 790 万元。卫信康有限的实收资本仍为 210 万元。

卫信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完成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沪审字[2012]第 0122 号），卫信康有限当时并未实际对外经营，本次减资当年期初（2010 年 12 月 31 日），卫信康有限的负债金额为 295 元，资产总额为 1,695,030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减资的当年年末（2011 年 12 月 31 日），卫信康有限的负债金额为 295 元，资产总额为 1,385,503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减资只是减少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卫信康有限实收资本仍为 210 万元，北京中卫康未按约定时间出资对卫信康有限和债权人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卫信康有限已按照当时《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减资程序，本次减资只是减少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卫信康有限实收资本仍为 210 万元，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反馈问题 6

（六）、请进一步说明未将钟丽娟、钟丽芳、张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及其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定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西藏京卫信康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查询了发行人、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了解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访谈了张勇、钟丽娟和张宏，取得钟丽芳的书面确认。

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实际经营决策等因素，认定张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从股权结构来看，自报告期期初，张勇一直可以控制公司 80%以上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勇通过直接持股以及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86.1010%的股份，足以实际控制发行人。张勇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张勇从公司战略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均实际发挥了实际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实施稳定、有效的控制。

钟丽娟为张勇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 10%股份。张宏为张勇哥哥，直接持有发行人 0.8822%股份。张勇、钟丽娟、张宏均在访谈中确认，独立行使提案权、表决权、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而不互相影响，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

钟丽芳为张勇妻姐，以投资者身份溢价入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钟丽芳书面确认其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与张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保持一致行动的意愿，亦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钟丽娟、钟丽芳、张宏确认独立行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未将钟丽娟、钟丽芳、张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虽然未将钟丽娟、张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考虑与张勇的亲属关系，钟丽娟、张宏、钟丽芳已承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钟丽娟、钟丽芳、张宏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定的规定。

反馈问题 7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实际控制人对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2）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润和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双杰纪元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回复：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查阅了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章程、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润和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双杰纪元策划咨询有限公司的公示信息；取得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润和祥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上述公司的经营状况。

（2）核查结果

1）实际控制人对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勇认缴的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2.94522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1%，张勇认缴的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3,290 万元，占其出资总额的 9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勇认缴的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均未实缴。

2）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润和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双杰纪元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实际

从事的业务。

报告期内，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润和祥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

北京双杰纪元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注销工商登记，自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工商登记未实际开展过业务。

综上，张勇认缴的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2.94522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1%，张勇认缴的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3,290 万元，占其出资总额的 94%，张勇认缴的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未实缴；信达律师认为，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润和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双杰纪元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从事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反馈问题 8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发行人与钟丽娟关联租赁价格是否公允；（2）未将该房产纳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查阅了京卫信康、藏卫信康与钟丽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在网络查询了租赁地附近房屋供给及租金情况；查阅了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取得发行人就该租赁房屋相关情况的确认。

（2）核查结果

1) 发行人与钟丽娟关联租赁价格

经核查，钟丽娟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1 号院 1 号楼 5 层，面积共计 841.53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给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租期内第一年度按3.2元/天/平方米（不含税）计算。租赁价格参考市场水平及房屋状况而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未将该房产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其不利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而非生产场所。考虑发行人子公司所处区域，该类房屋可选择标的较多，故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体系之内，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钟丽娟向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价格公允，该房屋用于办公用途，未将该房产纳入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造成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9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钟丽娟、钟毅铭是否持有北京云端漫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发行人与北京云端漫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查阅了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取得该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查阅了关联交易合同；查阅了发行人有关此项交易的决策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取得钟丽娟、北京龙创环宇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果

1) 钟丽娟、钟毅铭持有的北京云端漫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钟丽娟持有该公司5万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占比为0.5%。钟毅铭未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2) 发行人与北京云端漫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

发行人子公司向北京云端漫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各类酒均系参考市场价格

定价发。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钟丽娟持有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 0.5%的股权；发行人与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反馈问题 10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北京卫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泰州京卫康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

（2）上述公司报告前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内蒙古白医制药以 300 万元购买未有实缴出资的赤峰誉达的原因及其公允性；

（4）赤峰誉达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后不到一年注销的原因。

回复：

1、北京卫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泰州京卫康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报告前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信达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张勇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北京卫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泰州京卫康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上述两公司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北京卫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泰州京卫康投资有限公司长期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卫信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进行上市前的重组时也未将两公司纳入，因此注销该两公司。泰州京卫康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卫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办理税务、工商注销登记。除北京卫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 2004 年因未及时办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在注销前一直处于吊销营业执照的状态外，北京卫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泰州京卫康投资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内蒙古白医制药以 300 万元购买未有实缴出资的赤峰誉达的原因及其公

允性； 赤峰誉达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后不到一年注销的原因。

信达律师就该事项对内蒙古白医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赤峰誉达的工商档案材料，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站上查询了赤峰誉达原股东赤峰赛林泰药业有限公司的公示信息；查阅了赤峰誉达持有的药品生产批件及其变更到内蒙古白医名下的核准记录，其持有的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其注销情况等；查阅了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就赤峰誉达原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比对。

内蒙古白医与赤峰赛林泰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内蒙古白医以 300 万元的价格自赤峰赛林泰药业有限公司受让取得赤峰誉达全部 500 万元的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0 元）。在该时点，赤峰誉达持有 30 个药品生产批件。赤峰誉达原股东赤峰赛林泰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赤峰誉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赤峰誉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评估价值为 319.39 万元。内蒙古白医与赤峰赛林泰药业有限公司约定的收购价格基于评估值确定，具备公允性。

内蒙古白医完成对赤峰誉达的股权收购后，经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赤峰誉达《药品生产许可证》项下的药品注册批件并入内蒙古白医，相关药品注册批件生产企业经核准变更为内蒙古白医后，赤峰誉达《药品生产许可证》注销。在完成药品生产资源整合后，内蒙古白医收购赤峰誉达的目的已实现，故注销赤峰誉达。赤峰誉达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反馈问题 11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回复：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了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了专利许可协议；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该等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自主研发并正常缴纳年费，其权利人、取得方式、专利有效期、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其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权利限制	专利侵权纠纷或专利权异议
1	一种稳定的复合维生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ZL 2010 1 0273979.1）	中卫诚康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16 年 3 月 29 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藏卫信康，2017 年 3 月 29 日由藏卫信康转让给中卫诚康	至 2030/09/06	普通许可山西普德在中国境内实施，许可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无
2	注射用电解质补充药组合物（ZL 2007 1 0080247.9）	中卫诚康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09 年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张勇；2011 年由张勇转让给京卫信康；2014 年 8 月 6 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卫信康有限，2016 年 5 月 11 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2017 年 3 月 29 日由发行人转让给中卫诚康	至 2027/02/14	独占许可山西普德在中国境内实施，许可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新的专利授权协议签订（以先到者为准）之日	无
3	一种复方甘草酸苷类粉针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ZL 2008 1 0115716.0）	发行人	张勇原始取得，2011 年由张勇转让给京卫信康；2014 年 8 月 6 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卫信康有限，2016 年 5 月 11 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至 2028/06/26	普通许可哈三联在中国境内实施，许可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无

序号	专利名称及其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权利限制	专利侵权纠纷或专利权异议
4	一种含氨基酸的维生素C组合物(ZL 2004 1 0042549.3)	发行人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09年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张勇；2014年8月7日由张勇转让给卫信康有限，2016年5月5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至 2024/05/20	无	无
5	一种含维生素C钠的维生素C组合物(ZL 2004 1 0033951.5)	发行人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09年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张勇；2014年8月6日由张勇转让给卫信康有限，2016年5月5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至 2024/04/20	无	无
6	一种门冬氨酸钾的制备方法(ZL 2008 1 0101612.4)	中卫诚康	张勇原始取得，2014年8月7日由张勇转让给京卫信康，2016年3月29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藏卫信康，2017年3月29日由藏卫信康转让给中卫诚康	至 2028/03/09	无	无
7	一种门冬氨酸镁的制备方法(ZL 2008 1 0101613.9)	中卫诚康	张勇原始取得，2014年8月7日由张勇转让给京卫信康，2016年3月29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藏卫信康，2017年3月29日由藏卫信康转让给中卫诚康	至 2028/03/09	无	无
8	一种四水合辅羧酶的制备方法(ZL 2010 1 0144957.5)	中卫诚康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16年3月30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藏卫信康，2017年3月29日由藏卫信康转让给中卫诚康	至 2030/04/12	无	无

序号	专利名称及其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权利限制	专利侵权纠纷或专利权异议
9	辅羧酶四水合物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ZL 2010 1 0144966.4)	中卫诚康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16年3月29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藏卫信康，2017年3月29日由藏卫信康转让给中卫诚康	至 2030/04/12	无	无
10	一种D-泛醇的制备方法(ZL 2010 1 0163575.7)	藏卫信康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16年3月29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藏卫信康	至 2030/05/05	无	无
11	一种高纯度碘普罗胺的制备方法(ZL 2012 1 0279515.0)	内蒙古白医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16年3月29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藏卫信康，2017年4月17日（核准通知发文时间）由藏卫信康转让给内蒙古白医	至 2032/08/07	无	无
12	利伐沙班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ZL 2012 1 0536666.X）	藏卫信康	藏卫信康原始取得	至 2032/12/12	无	无
13	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及其相关制剂的安全性分析方法（ZL 2013 1 0362768.9）	藏卫信康	藏卫信康原始取得	至 2033/08/19	无	无

序号	专利名称及其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权利限制	专利侵权纠纷或专利权异议
14	一种门冬氨酸钾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ZL 2011 1 0451831.7)	内蒙古白医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15年4月7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内蒙古白医	至 2031/12/29	无	无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 14 项发明专利，该等专利目前均处于有效存续状态且不存在权属纠纷。除将第 1、2、3 项专利许可山西普德、哈三联使用外，该等专利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该等专利法律状态正常，专利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2

（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是否均处于有效期内。

回复：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续展注册证明；查阅了 2017 年 4 月 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打印的商标档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295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且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反馈问题 13

（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商标许可未在商标局办理备案是否影响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效力，是否可能产生纠纷。

回复：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注册商标许可合同；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访谈了山西普德、哈三联；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注册商标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许可产品	许可内容
1	北京中卫康	4684432	卫信宏	注射用布美他尼	在中国境内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2	北京中卫康	3713514	卫咪丁	注射用西咪替丁	在中国境内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3	北京中卫康	3713515	卫昔平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20ml	在中国境内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4	藏卫信康 ³	4055941	卫美佳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在中国境内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2 日起 1 年，被许可方为发行人指定的、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下游客户，每生产一支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且销售价格不低于 75 元/支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6 元商标许可费
5	北京中卫康	3082256	卫信康	蔗糖铁注射液	在中国境内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2 日起 1 年，被许可方为发行人指定的、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下游客户每生产一支蔗糖铁注射液，、且销售价格不低于 18 元/支时，应向许可方支付 4 元商标许可费

³ 正在转让给中卫诚康。

序号	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许可产品	许可内容
6	北京中卫康	1974055 ⁴	欣美佳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在中国境内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7	北京中卫康	3593370	伟喜	注射用维生素 C	在中国境内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8	藏卫信康	4789226	卫东汀	注射用肌苷	在中国境内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9	藏卫信康	4789232	卫凯汀	注射用蔗糖铁	在中国境内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10	藏卫信康	4789228	卫唯汀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组合包装	在中国境内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11	藏卫信康	4789233	卫唯明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在中国境内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12	藏卫信康	4684431	卫唯林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免推注型）	在中国境内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13	北京中卫康	4277878	卫伊兴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在中国境内无偿、独占许可哈三联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
14	藏卫信康	4789230	卫唯杰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在中国境内排他许可内蒙古白医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第 13、14 项商标许可已在商标局备案，除第 13、14 项以外的其他商标许可（被许可人为山西普德）均未在商标局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⁴ 正在转让给中卫诚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发行人子公司与山西普德在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并未就合同备案进行特别约定。上述商标许可未在商标局办理备案不会影响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子公司确认不存在将同一商标再许可山西普德以外的第三方使用的情况。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商标许可未在商标局办理备案不会导致双方履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产生纠纷。

反馈问题 14

（十四）、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回复：

1、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取得公司就有关情况的确认；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环评批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许可证；抽查内蒙古白医的环境监测报告；查阅了内蒙古白医所在地兴安盟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hbj.xam.gov.cn/>）相关信息；并在内蒙古白医进行了现场核查。

（2）核查结果

1)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根据公司确认及生产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其年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COD	0.6 吨	0.6 吨	0.5 吨
2	噪声	<60 分贝	<60 分贝	<60 分贝
3	粉尘	10 千克	10 千克	8 千克
4	H ₂ S	0.126 吨	0.126 吨	0.126 吨
5	NH ₃	0.325 千克	0.325 千克	0.325 千克

2)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内蒙古白医建有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200 吨，按照《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设备处污水处理站交接班制度》、《污水处理站巡回检查制度》等制度运行。

3) 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

根据公司说明，最近三年，公司污染治理支出主要用于支付环保设备购置及运行费用、污水处理费、医疗废物处理费、垃圾清运费、环境影响评价及技术咨询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污染治理支出	108.87	76.39	112.5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6%	0.17%	0.29%

4) 募投项目环保措施、资金来源，环保投入及匹配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

告表及公司说明，其环保措施、资金来源等如下：

①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含有机废液）、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具体如下：

水污染物主要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将利用内蒙古白医生产区域建有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设施大部分池体采用埋地式。含油废水经隔油、其他一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调节池匀质匀量，泵入高效气浮系统去除大部分难降解有机物质及系统中的浮油，再流入中间水池调节酸碱度后进入厌氧池，将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进而在好氧微生物的作用下，使有机物分解为水、二氧化碳等无机物质；去除更新脱落的生物膜后排至清水池，再经过生物滤池进一步处理后排放。该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200 吨，可满足现有生产活动及本项目需求。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油烟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生活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粉尘产生源使用空气自循环系统，排气口处设置有袋式集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确保粉尘不进入外部空间。

噪声源主要为燃气锅炉、冷水机、各生产设备和污水站的水泵等，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门（窗）、厂房屏蔽等降噪措施处理。

固体污染物包括生活垃圾、包装废物、明胶废料、废油脂等。生活垃圾集中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明胶废料由厂家回收，其余固体污染物经分类收集后由专业处理公司回收利用。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662 万元，主要用于除尘系统和接入污水处理站的管道系统等，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排污量匹配。

②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不涉及土建、中试、生产等环节，项目实施后，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

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建的化粪池处

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园区配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一定标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过程中产生。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应在密封性良好的通风橱内完成，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大楼楼顶配套的活性炭及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楼顶配套排气筒排放，并对实验区设置 100 米的安全防护距离。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废弃物由园区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此外，研发实验中使用的化学品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实行分类少量贮存的规定，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设置事故池。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70 万元，主要用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的排水管道系统、集气装置及烟道等，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排污量匹配。

③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不涉及土建、中试生产等环节的研发投入，项目实施后，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

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进入拉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验清洗废水采用专用收集设施收集贮存后交由西藏自治区危险废弃物中心处置。

废气主要包括有机废气和粉尘。有组织有机废气经排气及吸附装置吸附达标后排放；无组织有机废气通过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减少环境影响；粉尘经除尘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室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后交由西藏自治区危险废弃物中心处置。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22.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管道及贮存设施、排气及吸附装置等，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排污量匹配。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

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环境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查阅了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内蒙古白医主管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局网站进行了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就有关情况的确认。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产能过剩产业结构调整的通知》等与环保相关的产业政策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或产品。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取得的环保批复具体如下：

1) 生产经营项目

内蒙古白医药品生产基地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一期工程改造原有冻干粉针车间、原料药中试车间（含水站）共两处建筑；二期工程新建综合生产车间、原料药车间、污水站、变电所等建筑，取得兴安盟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生产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兴环审字（2013）175 号）。该局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关于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兴环办发[2014]158 号）。

内蒙古白医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包括扩建 3 条生产线，冻干粉针 1000 万支/年、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 1000 万支/年、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 1000 万支/年及其他公用工程，包括生产厂房、综合立体仓库、检验分析中心及厂区相关附属设施，取得兴安盟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内

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兴环审[2016]10号）。

兴安盟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关于〈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兴环办发[2017]47号），对其中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扩建的三条生产线（冻干粉针、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液、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液），及其他公用工程，包括生产厂房、检验分析中心及厂区相关附属设施进行了验收。

内蒙古白医新建软袋玻瓶大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并扩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为在建项目，取得乌兰浩特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审批意见（乌环审字[2016]9号）。

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在建项目，取得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22日核发的《关于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17]0017号）。

2) 募投项目

内蒙古白医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取得兴安盟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兴环审[2016]10号）、乌兰浩特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批意见（乌环审字[2017]6号）。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拟建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保护报告表及专项分析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6]060号）。

中卫诚康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拟建项目，已取得拉萨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拉环评审[2016]231号）。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其余2个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

根据乌兰浩特市环境保护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报告期内，内蒙古白医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反馈问题 15

（十五）、发行人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回复：

信达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地点；取得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购买合同、付款凭证、所购买房屋的报建文件等；登陆所购买房屋所在地房管局网站查询；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主要为京卫信康自北京泰达立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的 1 项房屋，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自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南京市仙林新市区纬地路 9 号的 2 项研发用房。此外，内蒙古白医在划拨地上存在一些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包括食堂、机加间、门卫房、仓库、空压机房、动物室及 2 座简易仓库，上述房屋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1) 京卫信康已付清所购置上述房屋的全部购房款，该房屋已办理产权初始登记，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2)、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在《房屋转让合同书》确保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上述 2 项研发用房的房产证。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已根据《房屋转让合同书》的约定向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定金,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前述 2 项研发用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建设工程合格验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3) 内蒙古白医在划拨地上建造的部分不能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因内蒙古白医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已转移至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其生产、经营药品并未使用铁西街划拨用地及其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上述房屋不能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与出售方签署的房屋购买合同真实、有效,根据出售方建设房屋已取得的报建手续,经信达律师合理判断,发行人子公司取得房屋的产权证书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内蒙古白医在划拨地上建造的部分不能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因内蒙古白医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已转移至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其生产、经营药品并未使用铁西街划拨用地及其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上述房屋不能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6

(十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 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明细,上述房屋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3)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回复:

1、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承租房屋的部分出租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查询了出租方（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站上的公示信息；就出租人信息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

经核查，除钟丽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发行人股东外，其他房屋出租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明细，上述房屋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证。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所承租房屋所取得的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
1	藏卫信康	西斯比亚 (北京) 医药技术研究 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 1 号楼 2 层 C201	600	2016/8/24-2019/8/23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484266 号
2	中卫诚康	北京智慧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二层 5 号	383.88	2016/3/4-2018/9/3	京房权证市海港澳台字第 1240022 号
3	藏卫信康	北京凯力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 3 层 7 单元	412.16	2016/1/16-2018/1/15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1240037 号
4	藏卫信康	钟丽娟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1 号院 1 号楼 5 层	841.6	2015/12/1-2018/6/30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61016 号
5	藏卫信康	张宁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上地四街 1 号院 2 号楼东门 203 室	411.4	2016/2/1-2018/7/31	京房权证市海私字第 124600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
6	洋浦京泰	林桂平	洋浦经济开发区 海岸华庭 H 栋 4 层 403 号	—	2015/11/08- 2017/11/07	—
7	江苏中卫 康医药研 发	江苏仙林生 命科技创新 园发展有 限公司	南京市仙林大学 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 565 室	162	2016/6/16-2 019/6/15	宁房权证栖 初字第 410431 号
8	中卫诚康	北京智慧电 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东路 25 号二层 6 号	387.92	2016/8/1-20 19/7/31	京房权证市 海港澳台字 第 1240023 号
9	中卫诚康	王俊博	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东路 25 号院 4 层 5 单元	383.88	2016/8/1-20 17/7/31	京房权证市 还私字第 1240010 号
10	中卫诚康	奥普艺术玻 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 地东路 25 号 3 层 九单元	421.62	2016/2/1-20 19/1/31	X 京房权证 海字第 287038 号
11	常州赢康	常州慧泽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常州西太湖科技 产业园稻香路 68 号	50	2017.02.03- 2018.02.02	常房权证武 字第 00857205 号
12	藏卫信康	李兆国	北京市昌平区南 邵镇张各庄 84 号 院 108 室	—	2016.09.11- 2017.09.10	—
13	藏卫信康	咸阳中电彩 虹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海淀区上地信息 路 11 号-1 至 4 层 整栋 1 幢负二层 西 27 室	46	2016.05.15- 2017.05.14	—

除第 6 项洋浦京泰租赁的房屋，以及第 12、13 项藏卫信康租赁的房屋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屋均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第 6 项中洋浦京泰租赁的房屋仅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第 12 项、第 13 项中藏卫信康租赁的房屋仅用于存放闲置仪器设备及杂物，上述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

3、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信达律师了解了所租赁房屋的备案情况，并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第 5 项租赁房屋办理备

案，公司正在协调出租方办理其他房屋的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反馈问题 17

（十七）、内蒙古白医制药使用第“乌国用(2004)字第 45528 号”土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 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地块缴纳出让金，如否，未来该地块是否存在被政府回收的风险，该地块上的房屋是否能够办理所有权证书，如否，发行人的应对方式；(2) 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信达查阅了内蒙古白医的房地产权证书、审计报告；查阅并分析了《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取得内蒙古白医的确认；对内蒙古所拥有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了现场查看。

经核查，“乌国用（2004）字第 45528 号”土地原系生化分厂的土地，在生化分厂改制为内蒙古白医后变更到内蒙古白医名下，主要是划拨用地。该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证，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有权使用划拨地的包括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因此，内蒙古白医不具备使用划拨地的资格。内蒙古白医并未就划拨土地缴纳土地出让金。

该土地上建设的主要房屋均已取得房产证，包括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5674 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5675 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5676 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7628 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F000156 号，仅少量附属房屋未办理房产证。

自 2009 年 9 月起，内蒙古白医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已转移至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不再使用原划拨地及其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用于生产、经营。未来内蒙古白医扩大生产规模，也将在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

上进行。

根据乌兰浩特市国土资源局、乌兰浩特市房产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 月、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内蒙古白医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内蒙古白医该项土地系划拨用地，已经取得土地证，但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上的主要房屋已经取得房产证。鉴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已不使用该项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因此该块划拨用地对内蒙古白医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8

（十八）、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对内蒙古白医危险化学品库、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及安全生产制度公示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取得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其备案；抽查危险品购置、出入库及使用台账文件；取得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复核处置单位所持有的资质；查询并分析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内蒙古众兴园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对内蒙古白医出具的安全评价文件；查询内蒙古白医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网站，取得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取得内蒙古白医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果

经核查，内蒙古白医为发行人的生产子公司，从事药品生产活动，除内蒙古白医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从事药品生产活动。

1) 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内蒙古白医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及使用台账、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并经内蒙古白医确认，内蒙古白医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标准，无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日常经营过程中，内蒙古白医已在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时前往公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信息报所载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内蒙古白医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储存、管理危险化学品，包括对相应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由专人负责专用仓库、场所或储存室，建立出入库登记、检查制度及使用台账等。

根据内蒙古众兴园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该公司对内蒙古白医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项目安全现状评价结论为符合安全要求。内蒙古众兴园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在出具上述《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时持有有效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PJ-（蒙）-313），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范围包括对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的安全评价业务。

内蒙古白医与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委托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编号：1505260060），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有效期至2021年3月。

内蒙古白医组织员工接受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工作，工作现场配备安全器材、标识等，并安排当地疾控体检中心对生产工人进行上岗前体检和定期体检，采取措施预防职业病。

根据乌兰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2016 年 7 月、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期间，内蒙古白医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 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

内蒙古白医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品仓库管理制度》、《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企业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内部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内蒙古白医已设置安全设施，包括：设置防爆摄像头、红外报警探头，设置防泄爆墙，车间设有防雷与防静电设施（静电跨接与除静电板），配备防毒面具、防护眼镜与洗眼器、可燃气体报警、温感烟感系统、安全逃生门、安全锤；对危化品实施双人双锁专库管理，并有多维角度的监控设备来监控；设立安全警示标牌，告知提醒危险化学品的性质，防爆安全使用注意事项，中毒处理方式等。上述安全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中，并取得内蒙古众兴园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内蒙古白医已制定《泄露、火灾、爆炸专项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已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编号：15220012017001）。

根据乌兰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内蒙古白医出具的说明及制定的安全生产内部制度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当地安全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内蒙古白医已建立安全生产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内蒙古白医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并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反馈问题 19

（十九）、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交明细；查阅了主管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中心、社保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了国家公积金、社保法律规定；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有关说明。

（2）核查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人数如下：

项目	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16/12/31	截至 2015/12/31	截至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失业 保险	退休返聘	6	7	6
	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保手续	2	7	6
	个人异地缴纳	9	8	9
	已离职，正在结算	2	2	1
	自行缴纳、公司报销	3	8	12
合计		22	32	34
基本医疗保险	退休返聘	3	4	4
	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保手续	2	7	6
	个人异地缴纳	9	8	9
	已离职，正在结算	2	2	1
	自行缴纳、公司报销	3	8	12
合计		19	29	32

生育保险	退休返聘	6	7	6
	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保手续	2	7	6
	个人异地缴纳	9	8	9
	已离职，正在结算	2	2	1
	自行缴纳、公司报销	3	8	12
	员工不符合工作地缴纳政策	71	26	4
合 计		93	58	38
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办理开户	0	210	206
	退休返聘	6	2	2
	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保手续	4	3	7
	个人异地缴纳	7	10	11
	已离职，正在结算	3	2	1
	自行缴纳、公司报销	1	3	4
	办理退休手续	1	0	0
合 计		22	230	231

内蒙古白医于 2016 年 6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于当月缴纳 2016 年 5-6 月份的住房公积金，在此之前（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内蒙古白医未向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经公司测算，如果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均不超过 0.4%，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另外，西藏自治区社保局暂不接受为非西藏自治区户籍人口的员工缴纳生育保险⁵，因此发行人、中卫诚康该部分员工未缴纳生育保险。其余少量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系员工入职、离职等暂时性原因、退休及员工个人异地缴纳等造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内蒙古白医、中卫诚康、洋浦京泰、藏卫信

⁵ 实际暂不受理非西藏户籍人员的生育保险缴纳。

康、京卫信康、京卫众智、北京中卫康、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实际控制人张勇、控股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已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及（或）境内子公司被员工追偿，或者公司及（或）境内子公司被有权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或）住房公积金，以及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张勇、西藏中卫康投资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或）境内子公司被责令/裁令/判令补缴或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等，以确保公司及（或）境内子公司不致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内蒙古白医已于 2016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缴纳账户，履行缴纳义务。剩余发行人少数员工未参与公司社保、公积金计划主要由于西藏当地暂不受理非西藏户籍人员缴纳生育保险，员工入职、离职等暂时性原因，退休及员工个人异地缴纳等所致；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反馈问题 20

（二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2）祝锡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回复：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信达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确认函。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

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2、祝锡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信达律师核查了祝锡萍签署的调查表；查询了国家教育部网站、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官方网站、浙江工业大学网站；取得浙江工业大学出具的说明；查阅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祝锡萍目前为浙江工业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间曾兼职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会计学科党支部书记。自2016年9月起，祝锡萍已不再担任教职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官方网站的权威答疑（http://www.ccdi.gov.cn/xwtt/201511/t20151119_66098.html）、《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并经查询国家教育部网站，浙江工业大学为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的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事业单位，其“党员领导干部”包括未列入领导班子和其他处级副职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党委组织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浙江工业大学网站，祝锡萍曾经担任的学科党支部书记不属于副处级以上管理岗位，祝锡萍本人也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干部或浙江工业大学领导班子成员等可能构成党政领导干部的人员。浙江工业大学党委组织部确认祝锡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学校章程、制度、规章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祝锡萍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

知》等中组部、教育部办公厅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

反馈问题 21

21、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核查了卫信康有限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查阅卫信康有限、发行人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访谈确认；查阅了发行人职工大会决议。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设立前，卫信康有限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有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中，张勇担任卫信康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宏担任卫信康有限监事。发行人设立时，根据《公司法》要求设立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董事张勇、张宏、刘烽、温小泉，以及独立董事潘宣、祝锡萍、邹晓冬。张勇为董事长。由创立大会选举的董事会聘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张勇，行政副总经理张宏，研发副总经理刘烽，营销副总经理孙骥，生产质量副总经理翁自忠，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熊晓萍。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设立时选举董事会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是基于完善公司治理需要，且增加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宏为公司创始人之一，长期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刘烽为公司创始人之一，长期负责公司研发事务，翁自忠自2013年9月进入公司起一直负责公司生产事务，孙骥自2013年1月起一直负责公司销售事务，上述人员原本就长期在公司担任相关管理职务。因此，前述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实主要基于公司治理结构需要，且增加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主要人员此前已在公司长期任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反馈问题 22

（二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回复：

信达律师核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屋转让合同书》等；取得发行人、子公司的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用地落实情况如下：

内蒙古白医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拟实施地点位于内蒙古乌兰浩特市经济开发区中央大路5号（乌兰哈达工业区蒙牛道东），内蒙古白医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乌国用（2009）第B45306号”。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实施地点位于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为中卫诚康自有房产，中卫诚康已通过购买方式取得该自有房产项下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拉城经登第2012-020号（第一批）11-05”。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实施地点位于江苏南京市仙林新区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已向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南京市仙林新市区纬地路9号的建筑面积为2,533.7平方米的研发用房，该房产权属证书取得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第十五题回复所述。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投项目需求及届时的房价等情况在北京购买写字楼，并在各地办事处租赁办公室，现阶段不涉及土地购买。项目实施用地落实不存在障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生产、研发内容的项目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已签署房屋购置协议，项目实施用地已落实。发行人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需求在各地购置或租赁商用写字楼，项目实施地落实不存在障碍。

反馈问题 24

（二十四）、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常见问题解答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03 号）的相关规定；书面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西藏京卫信康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查询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信息；取得西藏中卫康投资与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出具的确认函、西藏中卫康投资股东和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常见问题解答的通知》（中基协字[2015]103 号）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契约型基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分别为 6 名自然人股东张勇、钟丽娟、钟丽芳、张宏、刘烽、温小泉，2 名非自然人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西藏中卫康投资 5 名自然人股东、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26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员工，上述员工均系以自有资金认缴或受让取得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的出资额，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 名非自然人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反馈问题 25

（二十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回复：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所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白医、京卫信康为高新技术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内蒙古白医持有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5000042），有效期三年。

京卫信康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430），有效期三年。

反馈问题 26

（二十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防范不正当的商业行为。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反商业贿赂制度、主要经销商经销协议、员工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反商业贿赂培训会议记录；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取得发行人药品销售子公司中卫诚康、洋浦京泰、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主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发行人已建立如下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不正当的商业行为：

1) 公司制订了《西藏卫信康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制度》，明确禁止员工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并规定对违反公司反商业贿赂政策的经销商，将采取中止或终止商业合作、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违约责任、请求赔偿等措施；

2) 发行人设立了审计监察部，负责反商业贿赂的日常管理、监督反商业贿赂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接受内外部反商业贿赂举报；

3) 发行人规定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廉洁自律及禁止商业贿赂，要求其对自身及员工的商业行为进行规范；

4) 公司内部对销售人员进行了反商业贿赂培训，发行人销售人员均签署了员工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承诺严禁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发行人药品销售公司中卫诚康、洋浦京泰、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主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而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内部控制制度防范不正当的商业行为。

反馈问题 27

（二十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同一控制合并过程中，自其他股东处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股权转让双方的确认文件或访谈记录。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收购京卫信康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情况及定价如下：

序号	事项	作价情况

1	2014 年 11 月，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西藏中卫康投资将京卫信康合计 4.25%的股权转让给卫信康有限	对应 85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款 1,065.62 万元，按照京卫信康当时的账面净资产作价
2	2015 年 6 月，京卫信康受让温小泉持有的洋浦京泰药业 0.9%的股权	对应 9,000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款为 78,019 元，按照洋浦京泰当时的账面净资产作价
3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受让张志勇持有的洋浦京泰药业 0.1%的股权	对应 1,000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款 11,200.77 元按照洋浦京泰当时的账面净资产作价
4	2015 年 6 月，京卫信康受让曹慧娟持有的京卫海天 0.4%的股权	对应 40,000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款 48,849 元，按照京卫海天当时的账面净资产作价
5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受让苏政伟持有的京卫海天 0.1%的股权	对应 10,000 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款 12,162.86 元，按照京卫海天当时的账面净资产作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同一控制合并过程中，自其他股东处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反馈问题 32

（三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与普德药业合作模式是否会引发较高的知识产权及生产技术泄密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回复：

信达律师调阅了发行人与山西普德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与合作产品相关的专利、商标、新药证书等知识产权状态，结合发行人与山西普德签署的相关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药品审批制度等，分析了双方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并实地走访了山西普德。

经核查：

1) 发行人对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已与山西普德进行了清晰约定。《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发行人子公司拥有合作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山西普德对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随意复制、泄露或出售，并约

定了违约赔偿措施。

2) 药品生产涉及多个环节，程序复杂，需要多方配合协作，掌握部分工艺技术信息不足以构建药品生产全链条。

3) 合作产品的主要市场已掌握在发行人手中。我国实行药品注册审批管理制度，药品审批周期长、不确定性较大。考虑上述两点，他人窃取公司合作产品技术秘密的实际作用也不大。事实上，与山西普德合作以来，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并没有泄露并被他人利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山西普德中对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秘密的保护有着清晰的约定，并结合市场情况、药品审批制度等现实因素，对知识产权及生产技术建立了严格有效的保护。

反馈问题 33

（三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普德药业 100%股权被誉衡药业收购 1 年后即转让的原因；（2）请说明普德药业的股东频繁变动的原因，是否因为其经营不善或其他异常原因而被股东出售，或者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股东变动后是否导致其管理层的重大变化，是否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因此导致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回复：

1、普德药业 100%股权被誉衡药业收购 1 年后即转让的原因；请说明普德药业的股东频繁变动的原因，是否因为其经营不善或其他异常原因而被股东出售，或者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查阅了誉衡药业、仟源医药公开披露信息；现场核查山西普德生产经营情况，访谈山西普德董事；取得山西普德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山西普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的公示信息。

（2）核查结果

1）山西普德股东变化及誉衡药业收购 1 年后即转让的原因

根据誉衡药业（002437）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出售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以及仟源医药（300254）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告的《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誉衡药业以现金 28.56 亿元收购山西普德 100%股权，旨在丰富产品品种、增强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后出于产品结构调整、聚焦慢病口服制剂的战略转型需要，誉衡药业以现金 30.01 亿的对价出售山西普德 100%股权，并为战略转型提供相应资金支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仟源医药拟按 30.01 亿元估值购买山西普德 100%股权，目的是收购具有协同效应的优质资产，以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盈利能力。

2）山西普德经营正常，股东变化并非因为其经营不善；

自誉衡药业收购山西普德后，山西普德不存在经营不善或其他异常情况，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山西普德不存在经营不善或其他异常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西普德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55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22 号审计报告，山西普德最近三年资产状况及现金流良好，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出现明显波动。山西普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97,787.62	116,586.40	97,475.07
负债总额	14,444.44	16,463.33	18,116.80
所有者权益	83,343.18	100,123.07	79,358.27
营业收入	57,174.57	56,394.06	53,517.72

营业利润	24,645.17	23,907.34	19,80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95.61	20,764.80	17,20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0.65	15,893.49	24,46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51	-8,158.08	-15,25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0.30	-2,578.02	-9,586.00

根据山西省大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同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同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山西普德董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阅仟源医药《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仟源医药、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报告期内，山西普德不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资质申请等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山西普德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誉衡药业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仟源医药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0 年起，山西普德两次股权（拟）变动前后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股东情况
2010 年改制后至誉衡药业收购前	胡成伟	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4 月誉衡药业（002437）收购后	朱吉满	誉衡药业（002437）
仟源医药（300254）收购后（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翁占国、赵群、张振标	仟源医药（300254）

山西普德于 2010 年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并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后续 2 次（拟）并购交易后的股东均为 A 股上市公司，拟上市及交易过程中均经过中介机构核查，股权结构清晰。

根据誉衡药业及仟源医药关于山西普德股权交易的公告，山西普德出售给誉衡药业前的 8 名股东及山西普德现股东誉衡药业均出具过承诺：合法持有山西普德股权，持有的山西普德之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及股份代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誉衡药业收购山西普德后再次出售其股权是为其战略转型需要提供资金支持，仟源医药拟收购山西普德目的是收购具有协同效应的优质资产，以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山西普德经营业绩稳定、资产质量良好，股东变化并非因为其经营不善或其他异常原因。山西普德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股东变动后是否导致其管理层的重大变化，是否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因此导致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誉衡药业、仟源药业的公开披露的山西普德管理层信息。

（2）核查结果

1) 山西普德股东变动后未导致也预计不会导致山西普德管理层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普德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誉衡药业收购山西普德后，除向山西普德指派了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保持不变：

序号	姓名	在山西普德职务	是否发生变化	备注
1	隆万程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誉衡药业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山西普德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普德康利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山西普德执行董事
2	苏建军	副总经理	否	2002 年 9 月至今任山西普德副总经理
3	李润宝	副总经理	否	2000 年 6 月至今任山西普德副总经理
4	李立忠	副总经理	否	2002 年 11 月至今任山西普德副总经理
5	宋宇冰	财务总监	是	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誉衡药业事业部财务总监, 2017 年 1 月至今任山西普德财务总监

此外，誉衡药业于 2015 年 1 月与胡成伟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普德高管和核心管理人员将与山西普德或上市公司签署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且在其所在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所在公司的劳动合同。

根据仟源医药的公开披露文件，其对山西普德的整合计划主要为经营业务、后台管理部门等的整合，不会对山西普德的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

2) 山西普德股东变化未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山西普德股东变化期间，生产经营正常，营业收入、盈利情况平稳增长，股东变化未对山西普德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山西普德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详见对本问题第 1 项之回复。

3) 山西普德的股东变化未给与发行的合作关系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与山西普德业务合作关系是理性的市场商业行为，并形成了稳定的互利合作关系。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向山西普德的采购额依次为占山西普德当年营业收入的 20.20%、27.23%、27.34%。稳定的业务合作是双方业绩稳步增长的重要保障

山西普德系誉衡药业全资子公司，如仟源医药收购完成，山西普德仍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水平较高，同时，作为理性市场主体及上市公众公司，誉衡药业及仟源医药均应有意愿维持山西普德的稳定运营与持续盈利。

2015 年 8 月，发行人与山西普德就主要产品合作签订了补充协议，延续了

双方就合作产品的权利归属、职责划分，进一步强化了违约赔偿措施，并明确：若山西普德发生分立、合并、控股权变更事项，承继山西普德权力义务的主体应继续执行《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山西普德的经营业绩平稳，股东变动未导致其管理层的重大变化，未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未对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带来重大不确定性、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反馈问题 34

（三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

回复：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查阅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流通领域、工商管理等相关法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其修订案、经营范围、主营业务、重大业务合同、已取得的全部经营资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等复核。

（2）核查结果

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以下业务经营资质：

1) 内蒙古白医已取得的经营资质

内蒙古白医持有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A. 药品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白医持有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内 20160044），生产地址为内蒙古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生产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201 车间、502 车间），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 GMP 证书

内蒙古白医持有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GMP 证书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CN20150138	2015/9/21	内蒙古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502 车间）	2020/9/20
2	CN20150115	2015/8/11		小容量注射剂（201 车间，一条生产线，安瓿）	2020/8/10
3	CN20130514	2013/12/23		冻干粉针剂	2018/12/22
4	NM20160095	2016/10/8		大容量注射剂（202 车间，玻璃瓶线）	2021/10/7

C. 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

内蒙古白医持有的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共计 67 项。内蒙古白医实际生产门冬氨酸钾注射液、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2 种产品，相关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为第 1-6 项。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标准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1	国药准字 H20150024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YBH008 82015	注射剂	10ml: 门冬氨酸钾 1.712g(K+:10mEq)	至 2020/4/14
2	国药准字 H20163416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20ml: 门冬氨酸钾 3.424g(K+:20mEq)	至 2020/4/14
3	国药准字 H20010526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WS1- (X-358) -2003Z-2 011		0.3g	至 2021/1/20
4	国药准字 H20051144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6g	
5	国药准字 H20051145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9g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标准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6	国药准字 H20051146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2g	
7	国药准字 H20046244	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注射液	YBH196 12004		2ml: 0.4g	至 2021/1/20
8	国药准字 H20056645	复方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WS1- (X-109))-2000Z		5ml: 盐酸利多卡因 40mg, 薄荷脑 6.5mg	
9	国药准字 H20041268	葛根素注射液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2ml: 100mg	
10	国药准字 H20061006	甲磺酸帕珠沙星注射液	YBH137 02006	注射剂	2ml: 0.1g（以帕珠沙星计）	至 2021/7/27
11	国药准字 H20053910	注射用降纤酶	WS1-XG -032-200 0		10 单位	至 2021/7/27
12	国药准字 H20003889	胸腺肽注射液	WS1-XG -043-200 0		2ml: 5mg	
13	国药准字 H20003890	胸腺肽注射液			2ml: 10mg	
14	国药准字 H20003891	胸腺肽注射液			2ml: 20mg	
15	国药准字 H20023388	胸腺肽注射液			5ml: 40mg	至 2021/1/20
16	国药准字 H20023389	胸腺肽注射液	10ml: 60mg			
17	国药准字 H20055854	注射用阿魏酸钠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0.1g（以阿魏酸钠二水合物计）	
18	国药准字 H20064353	注射用阿奇霉素	WS1- (X-296))-2003Z		0.5g（50 万单位）	
19	国药准字 H20057338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中国药典》		40mg（按奥美拉唑计）	
20	国药准字 H20053798	注射用枸橼丙酯	2015 年版二部		60mg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标准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21	国药准字 H20050880	注射用吡 拉西坦	《中国 药典》 2015 年 版二部	注射 剂	2.0g	至 2021/1/20
22	国药准字 H20044379	注射用穿 琥宁	《中国 药典》 2010 年 版第一 增补本		0.2g	
23	国药准字 H20044378	注射用穿 琥宁	《中国 药典》 2010 年 版第一 增补本		0.4g	
24	国药准字 H20033958	注射用促 肝细胞生 长素	WS-1000 1- (HD-08 28)-2002		20mg/支	
25	国药准字 H20060264	注射用甘 草酸二胺	YBH049 22006		150mg	
26	国药准字 H20054207	注射用更 昔洛韦	《中国 药典》 2015 年 版二部		0.25g（按 C ₉ H ₁₃ N ₅ O ₄ 计）	
27	国药准字 H20030847	注射用己 酮可可碱	YBH046 82003		0.1g	至 2021/1/20
28	国药准字 H20061003	注射用甲 磺酸帕珠 沙星	YBH136 92006		0.3g（以帕珠沙星 计）	至 2021/7/27
29	国药准字 H15021260	注射用抗 乙肝免疫 核糖核酸	WS1-XG -138-200 3	注射 剂	2mg	至 2021/1/20
30	国药准字 H22020002	注射用前 列地尔	《中国 药典》 2015 年 版二部		100μg/瓶	至 2021/7/27
31	国药准字 H22020001	注射用前 列地尔	《中国 药典》 2015 年 版二部		20μg/瓶	至 2021/7/27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标准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32	国药准字 H20052221	注射用氢 溴酸高乌 甲素	YBH331 32005		4mg	至 2021/1/20
33	国药准字 H20050738	注射用曲 克芦丁	WS1-XG -028-201 4		0.15g	至 2021/1/20
34	国药准字 H20003321	注射用胸 腺肽	WS1-XG -044-200 0		5mg	至 2021/7/27
35	国药准字 H20003322	注射用胸 腺肽			10mg	
36	国药准字 H20003323	注射用胸 腺肽			20mg	
37	国药准字 H20013234	注射用转 移因子	WS1-XG -040-200 0		3mg（多 肽）:100μg（核糖）	至 2021/7/27
38	国药准字 H20033438	右旋糖酐 20 葡萄糖 注射液	《中国 药典》 2015 年 版二部		500ml: 30g 右旋 糖酐 20 与 25g 葡 萄糖	至 2021/3/29
39	国药准字 H15020788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 注射液			500ml: 30g 右旋 糖酐 40 与 25g 葡 萄糖	
40	国药准字 H15020789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 注射液	《中国 药典》 2015 年 版二部	注 射 剂	250ml: 15g 右旋 糖酐 40 与 12.5g 葡萄糖	至 2021/3/29
41	国药准字 H15020780	氯化钠注 射液			250ml: 2.25g	至 2021/1/18
42	国药准字 H15020781	氯化钠注 射液			500ml: 4.5g	
43	国药准字 H20059525	曲克芦丁 氯化钠注 射液	WS-1000 1- （HD-02 28） -2002-20 14		100ml: 曲克芦丁 0.4g 与氯化钠 0.9g	至 2021/3/29
44	国药准字 H20063157	乳酸左氧 氟沙星氯 化钠注射 液	YBH005 62006		100ml: 乳酸左氧 氟沙星 0.1g（以 左氧氟沙星计） 与氯化钠 0.9g	
45	国药准字 H20056551	替硝唑氯 化钠注射 液	《中国 药典》 2015 年		200ml: 0.8g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标准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46	国药准字 H20059946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版二部		250ml: 0.5g	
47	国药准字 H15021430	盐酸倍他司汀氯化钠注射液	WS-1000 1- (HD-06 63)-2002		500ml: 盐酸倍他司汀 0.02g, 氯化钠 4.5g	
48	国药准字 H15021054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500ml	至 2021/1/18
49	国药准字 H20033697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注射剂	100ml: 氟康唑 0.2g 与氯化钠 0.9g	至 2021/3/29
50	国药准字 H20044181	莪术油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0.1g 莪术油与 12.5g 葡萄糖	
51	国药准字 H20073255	甘露醇注射液			100ml: 20g	
52	国药准字 H15020125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 50g	
53	国药准字 H15020792	甲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甲硝唑 0.5g 与葡萄糖 12.5g	
54	国药准字 H20063894	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利巴韦林 0.2g 与葡萄糖 5g	
55	国药准字 H20041719	硫酸镁葡萄糖注射液	YBH182 72004		100ml:硫酸镁 2.5g 与葡萄糖 5g	至 2021/1/29
56	国药准字 H20056117	氯化钠注射液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100ml: 0.9g	至 2021/1/18
57	国药准字 H20073256	氯化钠注射液			200ml: 1.8g	
58	国药准字 H20073288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葡萄糖 5g 与氯化钠 0.9g	至 2021/1/29
59	国药准字 H1502078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中国药典》 2015 年	注射剂	250ml: 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至 2021/1/18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标准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60	国药准字 H15020783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版二部		500ml: 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4.5g	
61	国药准字 H15020785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25g	
62	国药准字 H20056115	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5g	至 2021/1/29
63	国药准字 H15020133	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12.5g	至 2021/1/18
64	国药准字 H15020132	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25g	至 2017/9/19
65	国药准字 H15020784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50g	至 2021/1/18
66	国药准字 H15021423	羟乙基淀粉 20 氯化钠注射液	《部颁标准》二部第六册	注射剂	250ml: 15g 羟乙基淀粉 20 与氯化钠 2.25g	至 2021/3/29
67	国药准字 H15021424	羟乙基淀粉 20 氯化钠注射液	《部颁标准》二部第六册		500ml: 30g 羟乙基淀粉 20 与氯化钠 4.5g	至 2021/3/29

D.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白医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字乌市 152201003591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

2) 中卫诚康已取得的经营资质

中卫诚康持有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A.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卫诚康持有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藏 AA8910046），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仓库地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 1#厂房二层收缩缝以南（201）室，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根据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委托第三方药品物流企业开展储存和配送业务备案的批复》（藏食药监办药化[2015]434 号），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监管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监管机关均同意中卫诚康委托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药品储存和配送业务。中卫诚康与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药品第三方仓储服务协议》。

根据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物流服务，住所为石家庄高新区秦岭大街 111 号。根据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确认件》（冀第三方药品物流确认字[2014]002 号），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符合《第三方药品物流企业从事药品物流业务有关要求》规定的条件，可以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仓库地址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秦岭大街 111 号。

B. GSP 证书

中卫诚康持有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 GSP 证书（证书编号：A-XZ14-361），认证范围为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3) 洋浦京泰已取得的经营资质

洋浦京泰持有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A. 药品经营许可证

洋浦京泰持有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琼 AA8980244），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以上不含冷藏、冷冻药品）”，仓库地址为海口市海垦路 119 号海南 GSP 医药物流商城、石家庄市高新区秦岭大街 111 号（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仓库），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述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的位于海口市海垦路 119 号海南 GSP 医药物流商城、石家庄市高新区秦岭大街 111 号的仓库均为第三方药品物流仓库。

根据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委托、被委托药品储存配送业务确认件》（委托确认字[2013]001 号），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洋浦京泰委托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的储存和配送业务。经核查，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在洋浦京泰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上增加由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秦岭大街 111 号的仓库地址。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取得的从事第三方药品物流的批准等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2）中卫诚康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之“A、药品经营许可证”部分所述。洋浦京泰与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药品第三方仓储服务协议》。

经核查，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向洋浦京泰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所登记仓库地址为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海垦路 119 号海南 GSP 医药物流商城的仓库地址。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向洋浦京泰换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仍登记了该仓库地址。根据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承办医药以及其他生活物资的物流管理和贸易业务；包括仓储、分拣、配送、运输信息咨询服务”，住所为海口市海垦路 119 号。根据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确认件》（物流确认字[2014]003 号）及其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确认件》（物流确认字[2006]001 号），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第三方药品物流企业从事药品物流业务有关要求》规定的条件，可以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药品物流业务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冷藏药品（除疫苗）。洋浦京泰与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南 GSP 医药物流商城药品经营企业 GSP 认证委托管理协议》。

B. GSP 证书

洋浦京泰持有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 GSP 证书（证书编号：A-HN14-006），认证范围为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

4) 北京中卫信康

根据北京中卫信康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719645）以及中国天竺海关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11660115），北京中卫信康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白医、中卫诚康、洋浦京泰、北京中卫信康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从事研发、咨询业务，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反馈问题 38

（三十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信达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前二十大经销商签署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参与 2016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的访谈，并抽查其他经销商进行访谈；与中信证券、瑞华一起向主要经销商发函，取得主要经销商关于询证函的回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前二十大经销商的股东、董监高信息，并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前二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

反馈问题 61

（六十一）、根据招股书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政府补助项目较多。请发行人说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处理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对营业外收入的以来程度及影响，并补充相关的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

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

信达律师取得了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及银行回单；查阅了相关政策文件；查阅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300008 号）对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取得税收优惠相关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确认。

（2）核查结果

1）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见下：

主体	依据文件	项目	收到金额（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发 行 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金的通知》（拉经开财企专[2016]44 号）、拉经开财企专[2016]71 号）	企 业 发 展 金	—	—	791.71
中 卫 诚 康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发展金的通知》（拉经开财企专[2015]01 号、拉经开财企专[2016]70 号）；《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印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入区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的通知》（拉经开管发〔2016〕52 号）	企 业 发 展 金	—	240.19	497.88
洋 浦 京 泰	《关于印发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扶持优惠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浦管[2011]104 号）	扶 持 资 金	1,019.32	567.13	28.38
洋 浦 京 泰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12]76 号）；海南省工业和	中 小 企 业 成 长 性 奖 励	—	15	—

主体	依据文件	项目	收到金额（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信息化厅《关于表彰获得 2015 年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企业的通知》（琼工信企业[2015]323 号）	资金			
内 蒙 古 白 医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4 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 号）、	中 小 企 业 人 才 生 活 补 助 款	—	35.28	16.17
内 蒙 古 白 医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内财资[2015]1893 号）	药 品 生 产 基 地 建 设 项 目 专 项 资 金	—	—	500，计 入当期 金额 39.25
内 蒙 古 白 医	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办公厅与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印发<兴安盟促进工业经济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办发〔2015〕23 号）、乌兰浩特市经济委员会文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 30 万元工业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乌经技字〔2016〕25 号）	工 业 经 济 发 展 奖 励 金	—	—	30
内 蒙 古 白 医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科〔2016〕1500 号）、兴安盟财政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的通知》（兴财科〔2016〕3 号）	注 射 剂 新 药 研 制 开 发 及 其 产 业 化 项 目 专 项 资 金	—	—	300，计 入当期 金额 10.43
江 苏 中 卫 康 医 药 发 展	北京中卫康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签署的入园协议	奖励金	43.30	46.73	4.20
京 卫 信 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京政办[2011]42 号）	老 旧 汽 车 补 贴	—	0.4	—
北 京 中 卫		老 旧 汽 车 补 贴	—	0.4	—

主体	依据文件	项目	收到金额（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康					
京 卫 信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稳 岗 补 贴	—	4.69	—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有财政补贴政策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政策规定。

2) 退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退税政策。

3) 税收优惠合规性

①发行人、中卫诚康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 年第 12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的规定，基于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的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国发[2003]26 号）的规定，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按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 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

根据西藏地区的上述规定、卫信康有限、发行人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税局征管科办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卫信康有限、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9%、9%征收的税收优惠。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9%征收的税收优惠。

中卫诚康于 2014 年 3 月在西藏拉萨设立，根据上述规定、中卫诚康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征管科办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以及中卫诚康的确认，其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9%、9%征收的税收优惠。中卫诚康在 2015 年、2016 年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9%征收的税收优惠。

②京卫信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 号）的规定，居民企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所得，是指居民企业应就该部分所得单独核算并依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京卫信康纳税申报表、京卫信康在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理的税收优惠备案，并经京卫信康确认，京卫信康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技术转让所得享受减免计算应税所得，并减按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不符合上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 号）的规定。2015 年发现上述问题后，京卫信康向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补缴 2011-2014 年度税款共计 14,092,699.09 元，并缴纳滞纳金 3,051,890.54 元。京卫信康 2014 年、2015 年实际享受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根据京卫信康的 2016 年度纳税申报表，京卫信康 2016 年未实现盈利，未实际享受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在主管税务部门就实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完成备案。

3) 资产处置损益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300008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 83.23 万元、71.22 万元和 51.0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发行人已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营业外损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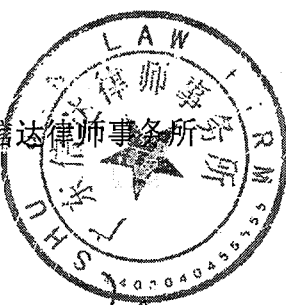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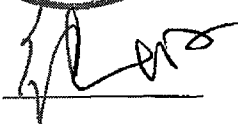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享受退税政策，发行人确认，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政府补助、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8%、22.92%、25.63%。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损益及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王翠萍

2017 年 4 月 27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工字（2016）第 009 号

致：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6
1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第二节 正 文	11
1 发行人的概况	11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5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5 发行人的设立	23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7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0
8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9 发行人的业务	47
10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7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4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13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14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6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8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9
17 发行人的税务	123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133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1
20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3
21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43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4
2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4
附件一：内蒙古白医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	147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	154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卫信康股份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卫信康有限	发行人前身西藏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3月17日至2013年8月19日）、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8月20日至2014年4月8日）、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4月9日至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0月27日至2015年12月1日期间名称为西藏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日整体变更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	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山南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8日至2013年10月24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张勇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山南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2年12月18日至2013年10月24日），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子公司	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
藏卫信康	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内蒙古白医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中卫诚康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洋浦京泰	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北京中卫康	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11月20日至2014年3月4日），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京卫信康	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京卫众智	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京卫海天	江苏京卫海天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卫康药业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6日至2015年4月29日），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北京中卫信康	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赤峰誉达	赤峰誉达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香港中卫信康	香港中卫信康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山西普德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哈三联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高科华泰	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GMP 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Certificate of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for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GSP 证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Certificate of Good Supply Practices for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审议通过的、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	发起设立卫信康股份的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张勇、钟丽娟、张宏、刘烽、温小泉、钟丽芳
《发起人协议》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300153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300037 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拉萨经开区工商局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引言

1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达注册于广东省深圳市，1993年8月13日取得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403199310237277），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法律服务支持，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1.2 经办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麻云燕、王翠萍均无违法违规记录，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简介及联系方式如下：

麻云燕律师，198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曾长期从事国际商务与投资领域的法学教学、研究工作，于1994年加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法律业务。曾担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一届、第二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目前兼职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九届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电话：0755-88265288。邮箱：yunyanma@shujin.cn。

王翠萍律师，200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王翠萍律师自2008年至今一直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及证券类的法律业务，曾参与粤华包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万科B to H项目、万科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及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项目。电话：0755-88265288。邮箱：wangcuiping@shujin.cn。

1.3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自信达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以来，信达及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大致如下：

1、信达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

2、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尽职调查和审慎查验，信达律师采用了书面审查、与有关人士面谈、实地调查、核对比较相关文件、互联网检索与查询、向有关政府部门访谈等多种方法，具体查验过程如下：

（1）信达律师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基础清单及数次的补充调查清单，并多次到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等发行人及子公司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信达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调查清单提供的基本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对该等材料进行了审查和整理。

（2）信达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主要部门的主管人员进行了多次面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研发流程、业务合作模式、销售模式、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实际经营方面的问题，并就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向发行人提出规范调整建议，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备忘录或分析意见。

（3）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药品生产基地、主要药品仓储基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药品研发、生产和储存环境、

主要财产的基本状况，了解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规范经营情况。

(4) 信达律师就发行人及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重要商标权属状况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查询；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药品质量登录相关主管业务部门网站进行了关键字检索，并走访了兴安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进行了检索，并在国内主要搜索引擎网站进行了关键字检索。信达还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工商、税务、住建、劳动、社保、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信达完成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为了解发行人与重要业务合作企业山西普德的药品生产的合作情况，信达律师就山西普德进行了以下核查：首先查阅了双方合作关系确立的文件如合作合同、专利许可合同、商标许可合同等，与《审计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访谈合作企业业务合作负责人，现场查看合作产品的生产线等，审阅了主管山西普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为合作企业出具的合规证明；信达律师还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合作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中国证监会、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了合作企业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环保处罚、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资料、诉讼等情况。

(6) 信达律师参与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经销商的走访，了解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取得前述经销商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前述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在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了其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3、对于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对该等证明文件及确认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应有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及确认可以作为制作《律师工

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信达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讨论，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信达律师均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就发行人重要的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题法律研究，共同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5、信达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工作，并指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内部治理制度。

6、信达律师参加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内容的修改，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7、信达质控与内核部门对信达律师的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草稿进行了审阅并提出相关指导建议。信达质控部主持召开了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根据内控委员的意见，信达进一步补充工作底稿，并调整了《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8、信达先后派出七名律师参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2,000 小时。基于以上工作基础，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信达声明事项

1、信达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2、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信达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信达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与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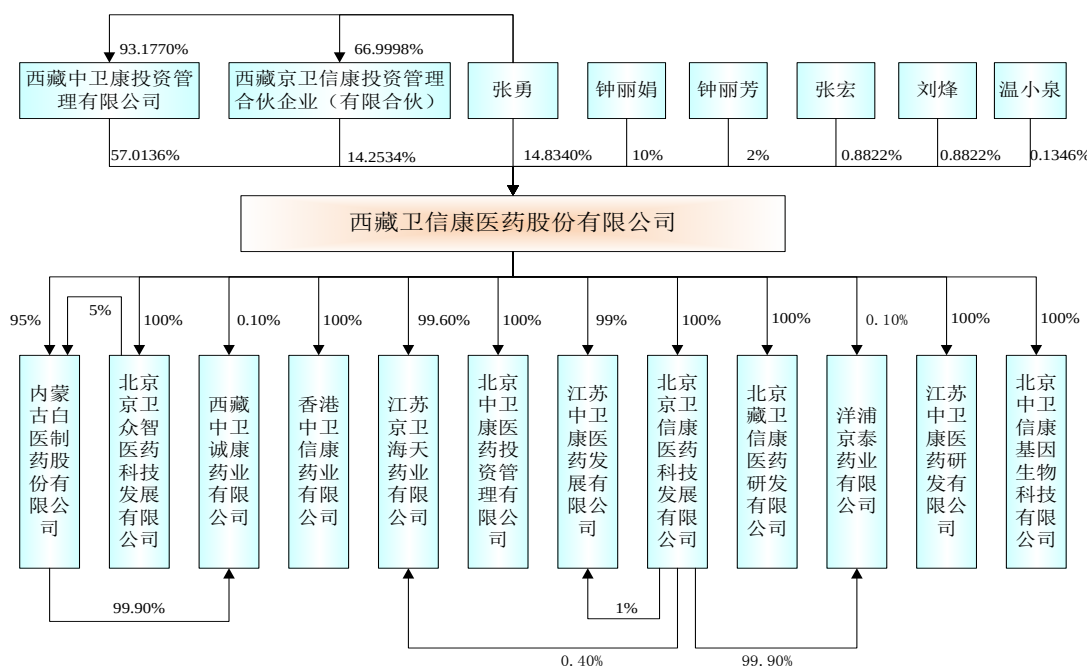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的概况

1.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卫信康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拉萨经开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785815591P 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名称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 1#厂房二层收缩缝以南 20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勇，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营业范围为：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技术的引进和推广；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主持、展示展览服务（不含大型演出）。

1.2 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内部批准如下：

2.1.1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2.1.2 2016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发行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8 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额为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1.2.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1.2.1.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1.2.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1.2.1.3 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30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2.1.2.1.4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300 万股，不少于 4,000 万股；

2.1.2.1.5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2.1.2.1.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2.1.2.1.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2.1.2.1.8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参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2.1.2.1.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1.2.1.10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及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2.1.2.1.11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1.2.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1.2.3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2.1.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

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

2.2.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2.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方式、股票上市时间等；

2.2.3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2.2.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

2.2.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2.2.6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地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要求在必要时适当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

行上市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有关机构、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及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份结构等条款）等制度性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2.7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2.2.8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收款银行协议等，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9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所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卫信康股份系卫信康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5 年 12 月 2 日，卫信康有限在拉萨经开区工商局完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3.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重大合同等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

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7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所述）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4.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4.1.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1.2 发行人已与具有保荐及证券承销资格的中信证券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组织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4.1.3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5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4.1.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4.67 万元、9,768.27 万元、11,121.67 万元、5,422.05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1.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1.6 根据《公司章程》及信达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已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30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300 万股，不少于 4,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1.7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30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300 万股，不少于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4 亿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4.2.1 主体资格

4.2.1.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即卫信康有限设立之日，2006年3月17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4.2.1.2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卫信康有限的历次验资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及“8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4.2.1.3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技术的引进和推广；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主持、展示展览服务（不含大型演出）。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办理的行政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和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 发行人的业务”、“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所述。

4.2.1.4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 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7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4.2.1.5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西藏中卫康投资持有发行人

57.0136%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勇；张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340%的股份，其控制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持有发行人 14.2534%股份；张勇及其通过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7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8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4.2.2 规范运作

4.2.2.1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4.2.2.2 中信证券、瑞华、信达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发行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2.2.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4.2.2.3.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4.2.2.3.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2.2.3.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2.2.4 根据瑞华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2.2.5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2.2.5.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2.2.5.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2.2.5.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2.2.5.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2.2.5.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2.2.5.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2.2.6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中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2.2.7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2.3 财务与会计

4.2.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2.3.2 根据瑞华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2.3.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2.3.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2.3.5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

4.2.3.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4.2.3.6.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4.67 万元、9,768.27 万元、11,121.6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4.2.3.6.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42,297,569.81 元、390,794,633.41 元、440,233,687.7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4.2.3.6.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2.3.6.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2.3.6.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4.2.3.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17 发行人的税务”所述。

4.2.3.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2.3.9.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4.2.3.9.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4.2.3.9.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4.2.3.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2.3.10.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2.3.10.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2.3.10.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2.3.10.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4.2.3.10.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2.3.10.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5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卫信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卫信康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8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卫信康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设立的情况如下：

5.1 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卫信康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登记设立,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迁往拉萨市,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东为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张勇、钟丽娟、钟丽芳、张宏、刘烽、温小泉。

根据瑞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300087 号),卫信康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瑞华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 391,144,716.19 元。

卫信康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决议,同意卫信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经瑞华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 391,144,716.19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 2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计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 191,144,716.19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卫信康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卫信康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5.2 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由卫信康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该过程未涉及以其他公司净资产出资的情形。

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张勇、钟丽娟、钟丽芳、张宏、刘烽、温小泉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卫信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发行股份总数、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费用负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并约定各发起人各自承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卫信康有限变更为卫信康股份过程中应由其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电子缴款凭证、银行转账回执,发行人各自然人发起人已缴纳卫信康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个人所得税款。

5.3 评估、验资程序

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西藏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

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378C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卫信康有限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42,320.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487.78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3,205.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05.66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 39,114.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282.12 万元。

根据瑞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300064 号），瑞华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卫信康有限经审计的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391,144,716.19 元出资，其中 200,000,000.00 元折合为卫信康股份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缴纳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余额 191,144,716.19 元作为资本公积。

卫信康有限就整体变更为卫信康股份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拉萨经开区工商局向卫信康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785815591P）。根据该《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 1#厂房二层收缩缝以南 20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勇；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技术的引进和推广；投资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议主持、展示展览服务（不含大型演出）；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5.4 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起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就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事项作出以下决议：

5.4.1 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股份公司设立具体事项的议案；

5.4.2 审议通过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

事规则》、《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股份公司治理制度；

5.4.3 选举张勇、张宏、刘烽、温小泉、潘宣、祝锡萍、邹晓冬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冯涛、陈仕恭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经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宁国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程序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6.1 业务独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在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 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配偶钟丽娟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润和祥科技有限公司，上

述企业均未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

6.2 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卫信康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全部缴足。根据瑞华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300040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全部缴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以及“8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生产设施、试验设备、办公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资产从事业务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6.3 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6.4 机构独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5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6.5 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7700-00072477），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拉萨经开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785815591P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6.6 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涵盖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发行人自主研发多个药品，主导产品 4 个，包括由内蒙古白医自主生产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由山西普德生产的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剂。发行人经营的药品生产主要来源于与山西普德的业务合作。发行人有销售系统。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国办发[2016]41 号，2016 年 6 月 6 日印发）规定在试点期内（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药品研发企业可以根据试点政策申请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实施以前，《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医药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定药品批准文号的申请主体仅限于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由山西普德生产的药品，其生产批件均在政策试点之前，由山西普德在发行人技术支持下申请取得。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与山西普德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山西普德董事程朝阳的访谈，山西普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成伟、程朝阳、赵艳萍、王禹、王伟权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2 年以来，经营重心为药品研发，所投资并研发的产品，采取与药品生产企业进行业务合作，由药品生产企业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生产药品并负责药品质量，发行人子公司负责销售。发行人与山西普德的合作关系自 2003 年开始持续至今。目前主要合作药品品种包括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剂，山西普德就前述药品所收取的费用包括物料费用和加工费用。物料费用按照实际使用量和采购价格（约定损耗）结算。加工费用根据年度生产量采用阶梯计价方式，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保持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调价周期，在调价周期内，加工费用一旦确定，则不再上涨。发行人与山西普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山西普德支付的制造费用采取市场定价原则。

发行人于 2012 年完成对内蒙古白医 100%股份的收购。目前内蒙古白医已取得公司自主研发药品品种门冬氨酸钾注射液[规格:10ml:门冬氨酸钾 1.712g(K+:10mEq)]的药品批准文号。发行人已向内蒙古白医投入资金建设生产

线，建设的药品生产基地主要包括冻干粉车间、新建综合制剂车间、原料药车间、原料药中试车间、玻瓶与软袋输液车间。目前，内蒙古白医生生产的药品为门冬氨酸钾注射液、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冻干粉）。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冻干粉）系发行人收购前内蒙古白医原生产品种。内蒙古白医正在申报生产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等药品。

发行人的业务已涵盖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具有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与第一大业务合作商山西普德基于双方自主商业决策进行业务合作，属于市场交易行为，也是医药行业长期以来通行的一种模式，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方向另一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种业务合作模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此做了说明以及风险提示。

7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1 发起人及其出资

7.1.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卫信康有限的股东，包括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张勇、钟丽娟、张宏、刘烽、温小泉、钟丽芳。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1	西藏中卫康投资	91540091585790190E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402-2 室
2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915400915857902034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402-1 室
3	张勇	44030119720827****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罗沙路****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4	张宏	42010619630812****	南京市玄武区鸡鸣山庄****
5	钟丽娟	42010419811001****	武汉市硚口区横堤上街****
6	钟丽芳	42010419770308****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路****
7	刘烽	36210119730504****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广场北街****
8	温小泉	44030119601227****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1.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卫信康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卫信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卫信康有限股东系以其各自在卫信康有限所持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瑞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300064 号），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卫信康有限经审计的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出资，净资产超出股本总额部分已列入发起人的资本公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卫信康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7.1.3 发起人以其他企业权益出资情形

经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其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7.1.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卫信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卫信康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7.2 发行人的股东

7.2.1 西藏中卫康投资

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藏中卫康投资持有发行人 20,524.89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0136%。

根据西藏中卫康投资现持有的拉萨经开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585790190E）、《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山南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山师（验）字（2012）76 号）、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中卫康投资的基本信息及其股东情况如下：

7.2.1.1 基本信息

西藏中卫康投资名称为西藏中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402-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勇；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接收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不动产、有价证券及相关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7.2.1.2 股东情况

西藏中卫康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张勇	559.0617	93.177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股东
2	张宏	18.0000	3.0000	实际控制人的哥哥、董事、副总经理、直接股东
3	刘烽	18.0000	3.0000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股东
4	翁自忠	2.8335	0.4722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5	熊晓萍	2.1048	0.3508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合计		600.0000	100.0000	—

7.2.2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藏京卫信康合伙持有公司 5,131.22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2534%。

根据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现持有的拉萨经开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5857902034）、《西藏京卫信康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西藏京卫信康合伙有限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的基本信息及其股东信息如下：

7.2.2.1 基本信息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的名称为西藏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402-1，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张勇，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为 191.5081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营业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接收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不动产、有价证券及相关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

7.2.2.2 全体合伙人信息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的合伙人合计 26 名，张勇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张勇	128.3102	66.9998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接股东
2	张宏	5.8029	3.0301	实际控制人的哥哥、董事、副总经理、直接股东
3	刘烽	5.8029	3.0301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股东
4	温小泉	5.4260	2.8333	董事、直接股东
5	刘彬彬	5.4260	2.8333	助理总经理
6	翁自忠	5.4260	2.8333	副总经理
7	熊晓萍	4.0308	2.1047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杨军华	3.2556	1.7000	研究所所长
9	陈仕恭	3.2556	1.7000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10	胡军	2.7131	1.4167	研究所所长
11	付国莉	2.7131	1.4167	研究所分析主任
12	孙膺	2.7131	1.4167	副总经理
13	谷景斌	1.8122	0.9463	研究所制剂主任
14	曹志华	1.8122	0.9463	研究所副所长
15	雷志勇	1.8122	0.9463	战略发展总监
16	宁国涛	1.4432	0.7536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质量总监
17	于海波	1.4432	0.7536	证券事务代表
18	李琴	0.9041	0.4721	研究所所长
19	王军	0.9041	0.4721	生产技术经理
20	王建正	0.9041	0.4721	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21	罗婉	0.9041	0.4721	采购经理
22	吴江南	0.5427	0.2834	会计
23	吕宝军	0.5427	0.2834	会计经理
24	张晓松	1.4432	0.7536	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25	谢劲杰	1.4432	0.7536	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26	刘杰	0.7216	0.3768	医学市场总监
合计		191.5081	100.0000	—

经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西藏京卫信康合伙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员工，并以自有资金出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西藏京卫信康合伙未设置基金管理人，亦未担任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7.2.3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张勇、张宏、钟丽娟、钟丽芳、刘烽、温小泉持有的身份证及其书面确认，张勇、张宏、钟丽娟、刘烽、温小泉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张勇	44030119720827****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罗沙路****	5,340.2400	14.8340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宏	42010619630812****	南京市玄武区鸡鸣山庄****	317.5920	0.8822	实际控制人的哥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钟丽娟	42010419811001****	武汉市硚口区横堤上街****	3,600.0000	10.0000	实际控制人配偶、藏卫信康副总经理
4	钟丽芳	42010419770308****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路****	720.0000	2.0000	钟丽娟的姐姐
5	刘烽	36210119730504****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广场北街****	317.5920	0.8822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温小泉	44030119601227****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	48.4560	0.1346	发行人董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6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张宏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长期居留权的情况。法人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股东西藏京卫信

康合伙为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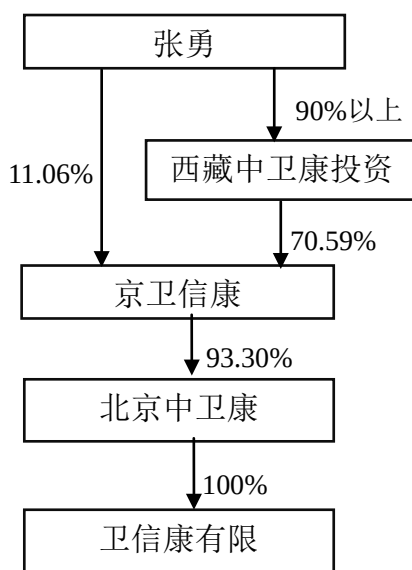
7.2.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经核查，西藏中卫康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7.0136%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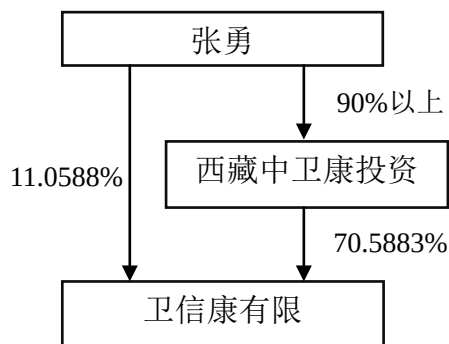
7.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张勇持续控制发行人 50%以上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7.3.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张勇通过以下股权架构实际控制卫信康有限 100%的股权



7.3.2 北京中卫康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卫信康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张勇通过以下股权架构实际控制卫信康有限 81.6471% 股权。



7.3.3 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勇持续控制卫信康有限、公司 80%以上的股权。

期间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控制比例	合计控制比例
2013/10/30-2013/12/29	11.0588%	通过控股西藏中卫康投资控制 70.5883%的股权	81.6471%
2013/12/30-2015/6/28	2013 年 12 月 30 日，张勇向温小泉转让 0.1667%的股权，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10.8921%	未变化	81.4804%
2015/6/29-2015/7/28	2015 年 6 月 29 日，张勇认缴卫信康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26.8340%	通过控股西藏中卫康投资控制 57.0136%的股权	83.8476%
2015/7/29-2015/12/22	2015 年 7 月 29 日，张勇向钟丽娟转让 10%的股权，向钟丽芳转让 2%的股权，直接持股比例从 26.8340%变更为 14.8340%	未变化	71.8476%
2015/12/23至今	未变化	通过控股西藏中卫康投资控制 57.0136%的股权	86.1010%
		张勇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担任西藏京卫信康合伙普通合伙人，通过控制西藏京卫信康合伙控制 14.2534%的股权	

注：

(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张勇始终持有西藏中卫康投资 90%以上股权。

(2) 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今，张勇担任西藏京卫信康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勇，未发生变化。

8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姓名、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西藏中卫康投资	114,027,230	57.0136
2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28,506,846	14.2534
3	张勇	29,668,000	14.8340
4	钟丽娟	20,000,000	10.0000
5	钟丽芳	4,000,000	2.0000
6	张宏	1,764,308	0.8822
7	刘烽	1,764,308	0.8822
8	温小泉	269,308	0.1346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8.2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演变

8.2.1 2006 年 3 月设立

张宏、刘烽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签署《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5 万元设立卫信康有限，其中张宏出资 3 万元，刘烽出资 2 万元。

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

同北岳验[2006]001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16 日，卫信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5 万元，其中，张宏出资 3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刘烽出资 2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根据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2002900446），卫信康有限（此时名称为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万元，实收资本 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宏，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

卫信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姓名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张宏	3.00	60.00	3.00
2	刘烽	2.00	40.00	2.00
合计		5.00	100.00	5.00

8.2.2 2009 年 3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卫信康有限股东会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同意增加北京中卫康为卫信康有限新股东，将卫信康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95 万元由北京中卫康认缴。

同日，北京中卫康、张宏、刘烽签署《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北京中卫康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缴付 205 万元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在两年内（即 2011 年 3 月 27 日前）实缴到位。

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同北岳验[2009]001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卫信康有限已收到北京中卫康以货币缴纳的新增 205 万元注册资本。

上述增资事项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卫信康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尚未缴付出资（万元）

		(万元)			
1	张宏	3.00	0.30	3.00	0.00
2	刘烽	2.00	0.20	2.00	0.00
3	北京中卫康	995.00	99.50	205.00	7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10.00	790.00

8.2.3 2011 年 6 月减资至 210 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规定，北京中卫康于 2009 年 3 月认缴的卫信康有限 995 万元注册资本，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已实缴 205 万元，剩余 790 万元应在两年内（即 2011 年 3 月 27 日之前）缴付。因卫信康有限原计划的业务不再开展，无需资本投入，剩余 790 万元注册资本未按原约定期限投入。卫信康有限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790 万元。减资后，北京中卫康出资 205 万元，张宏出资 3 万元，刘烽出资 2 万元，均为实缴出资。同日，张宏、刘烽、北京中卫康签署卫信康有限章程修正案。

卫信康有限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在《大同日报》公告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为 210 万元的股东会决定。

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出具《审验报告》（大同北岳审[2011]0003 号），审验确认，卫信康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210 万元。

根据卫信康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卫信康有限已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全部债务，无债权人要求提供偿债担保。

本次减资完成后，卫信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不低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规定的法定最低 3 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减资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关于减资的程序规定。因卫信康有限不再开展原计划的业务，无需资本投入，进行了减资。上述未按期缴纳出资及减资事项未对卫信康有限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卫信康有限其他股东张宏、刘烽也已确认不追究北京中卫康的违约责任。

本次减资于 2011 年 6 月 29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卫信康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张宏	3.00	1.43	3.00
2	刘烽	2.00	0.95	2.00
3	北京中卫康	205.00	97.62	205.00
合计		210.00	100.00	210.00

8.2.4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张宏、刘烽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分别与北京中卫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宏将其持有的卫信康有限 3 万元出资额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卫康，刘烽将其持有的卫信康有限 2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卫信康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同意张宏、刘烽与北京中卫康进行上述股权转让。

北京中卫康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签署卫信康有限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中卫康成为卫信康有限的唯一股东，其对卫信康有限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均为 210 万元。

8.2.5 2013 年 8 月迁址到西藏拉萨并更名为“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出具《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同工商企登记内迁出字[2013]第 702 号），同意卫信康有限迁移至拉萨经开区工商局注册。

卫信康有限股东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决定将名称从“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一层 103 室。

北京中卫康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签署卫信康有限章程修正案。

拉萨经开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向卫信康有限核发名称、住所等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91100002122）。

8.2.6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北京中卫康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决定将其持有的卫信康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同日，全体受让方签署了卫信康有限的新章程。

根据瑞华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630010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卫信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67,248.14 元。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协商确定的受让比例、股权转让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名称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价款（万元）
1	张勇	23.2235	11.0588	15.1506
2	张宏	0.7411	0.3529	0.4835
3	刘烽	0.7411	0.3529	0.4835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148.2354	70.5883	96.7059
5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37.0589	17.6471	24.1765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37.0000

北京中卫康于 2013 年 10 月分别与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银行回单，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已向北京中卫康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卫信康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勇	23.2235	11.0588
2	张宏	0.7411	0.3529
3	刘烽	0.7411	0.3529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148.2354	70.5883
5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37.0589	17.6471
合计		210.0000	100.0000

8.2.7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卫信康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勇将其持有的卫信康有限 0.3501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1667%）以 10.76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小泉。

张勇、温小泉、卫信康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署《张勇与温小泉关于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温小泉作为公司骨干员工以 10.7614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勇持有的 0.3501 万元卫信康有限出资额。以上各方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订《张勇温小泉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激励协议）》，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285,776 元。

根据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出具的回单及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温小泉已向张勇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张勇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同日，卫信康有限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情况修订了《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卫信康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勇	22.8734	10.89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张宏	0.7411	0.3529
3	刘烽	0.7411	0.3529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148.2354	70.5882
5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37.0589	17.6471
6	温小泉	0.3501	0.1667
合计		210.0000	100.0000

8.2.8 2014 年 4 月名称变更为“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卫信康有限股东会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同意变更名称为“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变更事项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9 2015 年 6 月增资至 260 万元

卫信康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张勇认缴 468,950 元，张宏认缴 15,525 元，刘烽认缴 15,525 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时间均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张宏、刘烽已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各向卫信康有限实缴 15,525 元出资，张勇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卫信康有限实缴 468,950 元出资。

卫信康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变更章程，重新签署了《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增资事项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卫信康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勇	69.7684	26.8340
2	张宏	2.2936	0.8822
3	刘烽	2.2936	0.8822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148.2354	57.0136

5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37.0589	14.2534
6	温小泉	0.3501	0.1347
合计		260.0000	100.0000

8.2.10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卫信康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同意增加钟丽娟、钟丽芳为新股东，由张勇将其持有的卫信康有限 10%股权、2%股权分别转让给钟丽娟、钟丽芳。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张勇与钟丽娟签署《张勇与钟丽娟关于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双方系夫妻关系，钟丽娟以 26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勇转让的 26 万元卫信康有限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

同日，张勇与钟丽芳签署《张勇与钟丽芳关于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钟丽芳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勇转让的 5.2 万元卫信康有限出资额（所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根据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出具的回单及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张勇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修订的《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卫信康有限的股东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西藏中卫康投资	148.2354	57.0136
2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37.0589	14.2534
3	张勇	38.5684	14.8340
4	钟丽娟	26.0000	10.0000
5	钟丽芳	5.2000	2.0000
6	张宏	2.2936	0.8822
7	刘烽	2.2936	0.8822

8	温小泉	0.3501	0.1347
合计		260.0000	100.0000

8.2.11 2015 年 10 月名称变更为“西藏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

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西藏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

上述名称变更事项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12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卫信康有限整体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的过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8.2.13 2015 年 12 月增资至 36,00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 16,00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36,000 万元，相应，公司股本从 20,000 万股增至 36,000 万股。

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瑞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验字报告》（瑞华验字[2015]0130006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 16,00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拉萨经开区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发行人的股东名称、姓名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西藏中卫康投资	20,524.8960	57.0136
2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5,131.2240	14.2534
3	张勇	5,340.2400	14.8340
4	钟丽娟	3,600.0000	10.0000
5	钟丽芳	720.0000	2.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6	张宏	317.5920	0.8822
7	刘烽	317.5920	0.8822
8	温小泉	48.4560	0.1346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自本次变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3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确认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张勇、张宏、刘烽、钟丽娟、钟丽芳、温小泉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亦不存在其他纠纷。

9 发行人的业务

9.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卫信康股份	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技术的引进和推广；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管理咨询、会议主持、展示展览服务（不含大型演出）。
2	内蒙古白医	生产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含漱液、原料药、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片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	藏卫信康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4	中卫诚康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止）；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5	洋浦京泰	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的销售；技术转让。
6	江苏中卫康 医药研发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7	北京中卫康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8	北京中卫信 康	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 I 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
9	京卫信康	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10	京卫众智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11	江苏中卫康 医药发展	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不含生产销售）。
12	京卫海天	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生产销售）。

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其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2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9.2.1 内蒙古白医

根据内蒙古白医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在内蒙古白医的现场核查，内蒙古白医持有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9.2.1.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白医持有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内 20160044），生产地址为内蒙古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企业负责人为翁自忠、质量负责人为陈辉，生产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201 车间、502 车间），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2.1.2 GMP 证书

内蒙古白医持有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GMP 证书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CN20150138	2015/9/21	内蒙古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502 车间）	2020/9/20
2	CN20150115	2015/8/11		小容量注射剂（201 车间，一条生产线，安瓿）	2020/8/10
3	CN20130514	2013/12/23		冻干粉针剂	2018/12/22
4	NM20160095	2016/10/8		大容量注射剂（202 车间，玻瓶）	2021/10/7

				线)	

9.2.1.3 药品注册批件

内蒙古白医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共计 66 项，详见附件一《内蒙古白医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其中第 1 项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主研发的品种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

9.2.1.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白医持有内蒙古交通运输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蒙古交运管许可乌市字第 152201003591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

9.2.2 中卫诚康

根据中卫诚康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以及信达律师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中卫诚康持有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9.2.2.1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卫诚康持有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藏 AA8910046），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企业负责人为温小泉，质量负责人为陈勇娣，仓库地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 1#厂房二层收缩缝以南（201）室，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根据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委托第三方药品物流企业开展储存和配送业务备案的批复》（藏食药监办药化[2015]434 号），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监管处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监管机关均同意中卫诚康委托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药品储存和配送业务。中卫诚康与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药品第三方仓储服务协议》。

根据信达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

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290050），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物流服务，住所为石家庄高新区秦岭大街 111 号。根据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确认件》（冀第三方药品物流确认字[2014]002 号），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符合《第三方药品物流企业从事药品物流业务有关要求》规定的条件，可以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仓库地址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秦岭大街 111 号。

9.2.2.2 GSP 证书

中卫诚康持有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 GSP 证书（证书编号：A-XZ14-361），认证范围为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9.2.3 洋浦京泰

根据洋浦京泰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以及信达律师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洋浦京泰持有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9.2.3.1 药品经营许可证

洋浦京泰持有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琼 AA8980244），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以上不含冷藏、冷冻药品）”，企业负责人为温小泉，质量负责人为麦莉，仓库地址为海口市海垦路 119 号海南 GSP 医药物流商城、石家庄市高新区秦岭大街 111 号（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仓库），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述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的位于海口市海垦路 119 号海南 GSP 医药物流商城、石家庄市高新区秦岭大街 111 号的仓库均为第三方药品物流仓库。

根据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委托、被委托药品储存配送业务确认件》（委托确认字[2013]001 号），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洋浦京泰委托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的储存和配送业务。经核查，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在洋浦京

泰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上增加由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秦岭大街 111 号的仓库地址。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取得的从事第三方药品物流的批准等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2.2.1 所述。洋浦京泰与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药品第三方仓储服务协议》。

经核查，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向洋浦京泰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所登记仓库地址为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海垦路 119 号海南 GSP 医药物流商城的仓库地址。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向洋浦京泰换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仍登记了该仓库地址。根据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807297820）及信达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承办医药以及其他生活物资的物流管理和贸易业务；包括仓储、分拣、配送、运输信息咨询服务”，住所为海口市海垦路 119 号。根据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确认件》（物流确认字[2014]003 号）及其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确认件》（物流确认字[2006]001 号），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第三方药品物流企业从事药品物流业务有关要求》规定的条件，可以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药品物流业务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冷藏药品（除疫苗）。洋浦京泰与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南 GSP 医药物流商城药品经营企业 GSP 认证委托管理协议》。

9.2.3.2 GSP 证书

洋浦京泰持有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 GSP 证书（证书编号：A-HN14-006），认证范围为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

9.2.4 北京中卫信康

根据北京中卫信康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719645）以及中国天竺海关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11660115），北京中卫信康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所持有的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9.3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持有藏卫信康、京卫信康、京卫众智（均为医药研发企业）的全部权益，持有内蒙古白医（为药品生产企业）的全部权益，持有洋浦京泰、中卫诚康（均为药品销售企业）的全部权益。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为：发行人医药研发子公司完成药品研发，与业务合作企业进行药品生产的合作，由业务合作企业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按照发行人药品销售子公司的订单生产合作药品，发行人药品销售子公司负责合作药品的销售。

此外，发行人于 2012 年收购内蒙古白医 100% 的权益，内蒙古白医目前主要生产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由内蒙古白医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产品门冬氨酸钾注射液以及内蒙古白医原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4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卫信康股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香港中卫信康。香港中卫信康共发行 2,500 万股普通股，全部由卫信康股份认购，目前尚未实缴。香港中卫信康的住所为香港中环夏慤道十二号美国银行中心 1301 室。香港中卫信康自设立至今没有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分、子公司。

9.5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卫信康有限及发行人、藏卫信康、内蒙古白医、中卫诚康、洋浦京泰的工商档案材料，卫信康有限及发行人以及前述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9.5.1 卫信康有限及发行人

根据张勇、刘烽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大同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卫信康有限设立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2013 年 7 月，经卫信康有限当时的股东作出决定，卫信康有限迁址至拉萨，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药技术的引进和推广；投资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议主持、展览展示服务（不含大型演出）。经公司确认，卫信康有限系按照拉萨经开区工商局的要求细化药品经营业务、规范经营范围用语调整经营范围。同时，卫信康有限根据需要新增经营范围：投资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议主持、展览展示服务（不含大型演出）。

2013 年 10 月，经卫信康有限股东会同意，卫信康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药技术的引进和推广；投资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议主持、展览展示服务（不含大型演出）；进出口贸易。经公司确认，卫信康有限实际并未从事新增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2015 年 12 月，经卫信康有限股东会同意，卫信康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技术的引进和推广；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主持、展示展览服务（不含大型演出）。经公司确认，卫信康有限因未实际从事“进出口贸易、商务咨询”业务相应核减经营范围，并根据拉萨经开区工商局的要求限定投资咨询服务的范围。

卫信康有限及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均包括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自 2013 年 7 月变更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还包括医药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新药技术的引进和推广，卫信康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合法有效。

9.5.2 内蒙古白医

根据内蒙古白医工商档案材料，报告期初，内蒙古白医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2013 年 3 月，经内蒙古白医股东大会同意，内蒙古白医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漱液、原料药（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5 年 1 月，经内蒙古白医股东大会同意，内蒙古白医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含漱液、原料药、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片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内蒙古白医历次经营范围均包括生产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内蒙古白医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9.5.3 藏卫信康

根据卫信康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大同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藏卫信康设立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藏卫信康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9.5.4 中卫诚康

根据卫信康有限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拉萨经开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卫诚康设立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中（藏）药材、中（藏）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的销售。

2014 年 7 月，经卫信康有限作出股东决定，中卫诚康经营范围变更为：中

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止）。

2016 年 6 月，经中卫诚康股东会同意，中卫诚康经营范围变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止）；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中卫诚康历次经营范围均包括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批发或销售，中卫诚康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9.5.5 洋浦京泰

根据洋浦京泰工商档案材料，报告期初，洋浦京泰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的销售；技术转让。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洋浦京泰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稳定。

9.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业务资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勇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业务经营资质，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相应期间全部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5%以上。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9.7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

业务合同，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9.7.1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9.7.2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9.7.3 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内容；

9.7.4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经营业务相应的资质，且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9.7.5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吊销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许可的情形，也不存在会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0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0.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藏中卫康投资持有发行人 57.013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勇持有西藏中卫康投资 93.1770%股权，为西藏中卫康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持有发行人 14.2534%的股份。张勇持有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66.9998%出资份额，并担任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京

卫信康合伙实际控制人。

张勇通过直接持股及其控制的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合计控制发行人 86.101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7.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

钟丽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且为张勇的配偶。

西藏中卫康投资、张勇、西藏京卫信康合伙、钟丽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7.2 发行人的股东”所述。

10.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张勇、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钟丽娟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0.1.3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钟丽娟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根据张勇、钟丽娟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张勇、钟丽娟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基本信息	关联关系
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勇，主要经营场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东一路七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 509 室，合伙期限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勇，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东一路七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 505 室，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3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	
北京润和祥科	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配偶钟

名称	基本信息	关联关系
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5号楼3层306-A010，法定代表人为钟丽娟，营业期限至2031年12月26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丽娟直接持股9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外，张勇还持有北京双杰纪元策划咨询有限公司40%股权，自然人楼钢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实际从事经营，其登记经营范围为“医药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注册资本为5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2年4月16日，营业期限至2022年4月15日，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乃干屯村95号。根据对张勇的访谈，张勇确认其与楼钢不存在关联关系，楼钢也未代张勇持有北京双杰纪元策划咨询有限公司股权。

10.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7人，分别为张勇、张宏、刘烽、温小泉、潘宣、祝锡萍、邹晓冬；监事3人，分别为宁国涛、陈仕恭、罗婉；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为张勇、张宏、刘烽、孙膺、翁自忠、熊晓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6.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武汉联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为1997年2月2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为江岸区台北路91号，法定代表人为颜恒，营业期限至2001年2月27日，经营范围为“金融、股份制经济及证券市场、基建投资的投资咨询服务”。	张宏担任董事的企业，并持股20%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07 月 18 日，注册资本 4,420 万元，住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 A 区，法定代表人为潘伟潮，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和销售；研发：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无线通信器材；相关产品的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邹晓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 378、38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江林，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座具及配件、电动按摩器械、运动健身器材、家具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皮革及制品、五金制品、办公用品、纺织品销售”。	熊晓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1.5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只有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交易，其他均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0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团泉村 2 号，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实际控制人配偶钟丽娟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钟丽娟的哥哥钟毅铭目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0.1.6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12 家子公司，分别为：内蒙古白医、藏卫信康、中卫诚康、洋浦京泰、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北京中卫康、北京中卫信康、京卫信康、京卫众智、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京卫海天、香港中卫信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1.5 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10.1.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0.1.7.1 泰州京卫康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该公司原持有的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91000023368）及该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2910051 公司注销[2015]第 0114001 号），张勇、张宏、刘烽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泰州京卫康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经访谈张勇确认，泰州京卫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勇，住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科技大厦 1005 室，经营范围为“对医药业的投资、医药技术咨询”，系张勇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该公司在存续期间未实际从事经营，工商注销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40 万元，股东张勇、张宏、刘烽的出资分别为 131.6 万元、4.2 万元、4.2 万元。

10.1.7.2 北京卫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及张勇访谈确认，北京卫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曹慧娟，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6 号南楼，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投资顾问；销售：医疗器械，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保健用品，包装食品”，系张勇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张勇、张宏、曹慧娟（张勇母亲）的出资额分别为 6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

10.1.7.3 赤峰誉达

赤峰誉达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翁自忠，住所为内蒙古自

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号，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及销售”，系内蒙古白医自赤峰赛林泰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收购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3.2 股权收购”）。根据赤峰市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赤峰誉达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10.1.7.4 冯涛

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冯涛担任发行人监事。冯涛已自发行人离职，并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10.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双方签署的交易合同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0.2.1 买卖合同

报告期内，京卫信康、洋浦京泰、中卫诚康向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买卖合同》。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金额如下：13.85 万元、9.37 万元、18.98 万元、13.68 万元。

10.2.2 租赁合同

根据京卫信康与钟丽娟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解除协议，藏卫信康与钟丽娟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钟丽娟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1 号院 1 号楼，面积共计 841.6 m² 的办公用房出租给京卫信康、藏卫信康。京卫信康的承租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藏卫信康的承租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租金均为 3.2 元/天/平方米（不含税）。

10.2.3 共同投资

卫信康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以货币方式按照每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对京卫

信康增资 1,915 万元。本次增资时，京卫信康的股东为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10.2.4 股权转让

10.2.4.1 北京中卫康于 2013 年 10 月分别与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卫信康有限全部股权（210 万元出资额）以合计 1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630010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卫信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67,248.14 元。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上述经审计的卫信康有限净资产确定转让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名称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价款（万元）
1	张勇	23.2235	11.0588	15.1506
2	张宏	0.7411	0.3529	0.4835
3	刘烽	0.7411	0.3529	0.4835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148.2354	70.5883	96.7059
5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37.0589	17.6471	24.1765
合计		210.0000	100.0000	137.0000

以上股权转让发生时，北京中卫康为卫信康有限的股东。后续重组，北京中卫康成为卫信康有限的子公司。北京中卫康自 2013 年便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10.2.4.2 卫信康有限与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西藏中卫康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取得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西藏中卫康投资所持的京卫信康 4.25% 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张勇	卫信康有限	9.40	0.47	117.8456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2	张宏		0.30	0.015	3.7610
3	刘烽		0.30	0.015	3.7610
4	西藏中卫康投资		60.00	3.00	752.2057
5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15.00	0.75	188.0514
合计			85.00	4.25	1,065.6247

10.2.4.3 张勇母亲曹慧娟与京卫信康于 2015 年 6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京卫海天 4 万元出资额(占京卫海天 0.40%的股权)以 4.88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卫信康。

10.2.4.4 温小泉与京卫信康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洋浦京泰 0.9 万元出资额(占洋浦京泰 0.90%的股权)以 78,019 元的价格转让给京卫信康。

10.2.5 专利转让

经发行人、京卫信康、张勇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专利登记簿副本,报告期内张勇向发行人、京卫信康无偿转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变更完成时间
一种含维生素 C 纳的维生素 C 组合物 (专利号: ZL200410033951.5)	张勇	卫信康有限	2014/8/6
一种含氨基酸的维生素 C 组合物(专利号: ZL200410042549.3)			2014/8/7
一种门冬氨酸钾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810101612.4)		京卫信康	2014/8/7
一种门冬氨酸镁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810101613.9)			2014/8/7

10.2.6 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及张勇与洋浦京泰之间的还款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

控制人张勇与洋浦京泰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张勇应付数	—	197.32	2,197.32	1,997.18
张勇借入	—	—	—	200.14
张勇偿还	—	197.32	2,000.00	—
洋浦京泰借入	—	780.00	—	—
洋浦京泰偿还	—	780.00	—	—
期末张勇应付数	—	0	197.32	2,197.32

截至 2015 年 12 月，张勇与洋浦京泰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全部偿还。

10.2.7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宁国涛	2.49	—	0.71	0.09
	张勇	—	—	50.95	32.98
	张宏	—	—	3.01	3.10
	刘烽	—	—	3.01	44.95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	—	188.05	—
	西藏中卫康投资	—	—	752.21	—
	温小泉	—	—	—	8.89
	孙膺	—	—	—	3.02
	合 计	2.49	—	997.94	93.0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张勇	—	—	197.32	2,199.33
	温小泉	—	—	1.00	1.72
	合 计	—	—	198.32	2,201.05

2014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张勇、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西藏中卫康投资的款项50.95万元、188.05万元和752.21万元，主要是应付的京卫信康股权收购款和少量报销款。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张勇的款项2,199.33万元和197.32万元，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少量备用金所形成的余额，2015年12月之前已经全部偿还。

西藏中卫康投资、张勇已就杜绝资金、资源占用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1. 西藏中卫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西藏中卫康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张勇、张勇近亲属、张勇及（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通过其他方式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张勇及其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提供借款、违规提供担保、不合理预付经营性资金，下同）的情况。

2. 西藏中卫康投资、张勇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西藏中卫康投资并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日后形成的西藏中卫康投资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下同），张勇并将促使其关联方（包括日后形成的张勇的关联方）严格遵守本承诺。

3. 如果西藏中卫康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张勇及其关联方违反本承诺的，西藏中卫康投资、张勇将向公司及（或）子公司或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以上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至张勇、西藏中卫康投资不再是公司关联方时终止。

根据发行人、张勇、钟丽娟、张宏、西藏中卫康投资等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10.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关于向关联方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议案》、《关于承租关联人钟丽娟房屋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 2013-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以及独立董事就《关于向关联方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议案》、《关于承租关联人钟丽娟房屋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3-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如下：

10.3.1 京卫信康、洋浦京泰、中卫诚康向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采购各类酒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10.3.2 京卫信康自 2011 年起租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1 号院 1 号楼 5 层的房屋用于办公，钟丽娟于 2015 年受让取得该房屋所有权。出于经营需要，京卫信康、藏卫信康继续租用该房屋，租金参考同栋楼其他层房屋的租金确定。

10.3.3 卫信康有限增资京卫信康，系调整拟上市主体为卫信康有限后，为完成以卫信康有限为拟上市主体的重组所发生，本次增资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定价。

10.3.4 北京中卫康分别与给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转让所持卫信康有限股权，系调整上市主体为卫信康有限后，为完成以卫信康有限为上市主体的重组所发生，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卫信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

10.3.5 卫信康有限自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西藏中卫康投资购买所持有的 4.25% 的京卫信康股权，按照京卫信康净资产作价。

10.3.6 曹慧娟向京卫信康转让京卫海天 4 万元出资额（占京卫海天 0.40% 的股权），按照京卫海天净资产作价。

10.3.7 温小泉向与京卫信康转让洋浦京泰 0.9% 的股权（对应 0.9 万元出资额），按照洋浦京泰净资产作价。

10.3.8 张勇向发行人、京卫信康转让专利的专利技术均由公司或子公司投入

研发。在相关期间，该等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使用。张勇未在该等专利权上设置任何权利限制或因拥有该等专利而受益。

其中，10.3.2、10.3.3、10.3.4、10.3.5、10.3.7、10.3.8 的交易对方目前系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设立后至今持续进行的公司及子公司向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采购酒及藏卫信康向钟丽娟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3-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10.4 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以及《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等，具体如下：

10.4.1 关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规定：

10.4.1.1 《公司章程》

第三十六条：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包括：

（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〇五条：应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包括：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4.1.2 《公司章程（草案）》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4.2 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回避程序的规定

10.4.2.1 《公司章程》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第七十五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10.4.2.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10.4.2.3 《公司章程（草案）》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七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具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根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进行。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关联董事不计入全体董事总人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所审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董事 2/3 以上通过的，所审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同有关董事做了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具体的回避和表决根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进行。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0.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张勇、钟丽娟、张宏（张勇、钟丽娟、张宏统称承诺人）以及西藏中卫康投资均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承诺人近亲属、承诺人及（或）承诺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通过其他方式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日后形成的承诺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西藏中卫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

日后形成的西藏中卫康投资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西藏中卫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如果将来公司及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西藏中卫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西藏中卫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披露程序。

3. 承诺人、西藏中卫康投资不利用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或）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果承诺人、西藏中卫康投资不遵守承诺，将向公司及（或）子公司或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以上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承诺人、西藏中卫康投资不再是公司关联方时终止。

10.6 同业竞争

10.6.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张勇、钟丽娟确认，张勇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丽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北京润和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0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10.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所述。

经张勇、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润和祥科技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润和祥科技有限公司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

10.6.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配偶钟丽娟（西藏中卫康投资、张勇、钟丽娟统称为承诺人）均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日后形成的承诺人能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占有权益、受托经营、委派人员担任职务等，下同）任何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同类的业务、类似的业务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业务，下同）。

2、 若因日后公司或子公司拓展经营的业务与承诺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公司或（及）子公司或（及）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注销与公司或（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辞去或召回与公司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的职位等）并依法披露具体解决措施。

3、 若承诺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及（或）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成该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

4、 承诺人不利用对公司的影响损害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果承诺人未遵守本承诺，承诺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收归公司所有，同时向公司及（或）子公司或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以上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张勇及钟丽娟的承诺至张勇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时终止，西藏中卫康投资的承诺至其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且其不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时终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配

偶、控股股东已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

10.7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房屋所有权

11.1.1 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房屋所有权，其基本信息及权属状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京卫信康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19754 号	昌平区何营路 8 号院 5 号楼 1 至 5 层 101	2,421.63	厂房	部分出租给藏卫信康使用
2	内蒙古白医	兴安盟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10031310975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51.9	工业	—
3		兴安盟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10031310976		1,439.38	住宅	—
4		兴安盟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10031310977		2,491.33	工业	—
5		兴安盟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10031310978		5,476.29	工业	—
6		兴安盟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770.05	工业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权利限制
		110031310979				
7	内蒙古白医	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5674 号	铁西	1,023.70	办公	部分楼层出租给乌兰浩特市屹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使用
8		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5675 号		105.54	工业	—
9		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5676 号		105.90	仓储	—
10		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7628 号		1,274.92	办公	部分楼层出租给乌兰浩特市屹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使用
11		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F000156 号		1,234.77	工业	—
12	内蒙古白医	蒙房权证科尔沁右翼前旗字第 155021301960 号	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兴安盟碧桂园北国之春二街 12 幢 -3-502	127.33	普通住宅	—
13	中卫诚康	拉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3915 号	经开区林琼路以东、广州路延伸段以南拉萨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 1 号 厂房 2 层 2 号	1,444.47	厂房	部分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其中 2-6 项系内蒙古白医自建取得所有权，7-11 项系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生化分厂建设并在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生化分厂改制为内蒙古白医后变更到内蒙古白医名下，第 1、12-13 项系子公司购买取得所有权。

11.1.2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11.1.2.1 京卫信康购置的房产

根据京卫信康与北京泰达立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签订的

《融创园定制合同》，北京泰达立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京卫信康的要求在其持有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京顺国用（2010 出）字第 00035 号）上建造生产研发用房并以 18,315,612 元的价格向京卫信康转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60 年 1 月 17 日，预测建筑面积为 1,557.01 平方米。

经信达律师核查付款凭证，并查询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并经京卫信康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京卫信康已付清全部购房款，北京泰达立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委建房屋的房屋产权初始登记。

11.1.2.2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购置的房产

根据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与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书》，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转让位于南京市仙林新市区纬地路 9 号的研发用房，房屋建筑面积为 2,533.7 平方米。房屋转让价格为 16,727,102 元，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应支付 1,672,710.2 元作为合同定金，并在房屋交付后支付剩余购房价款。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房屋，并确保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产权证书。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应在房屋交付后一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取得房地产权证 5 年内不得转让购买房屋。房屋交付后闲置时间超过一年半以上的，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强制回购该研发用房。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研发用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向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定金 1,672,710.2 元，该研发用房尚未竣工交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除“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7628 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7628 号”房产部分对外出租，中卫诚康将“拉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3915 号”房产部分出租给发行人、京卫信康将“X 京房权证昌字第 619754 号”房产部分出租给藏卫信康外，上述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子公

司购置房产的买卖合同真实、有效。

11.2 在建工程

经信达律师核查以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内蒙古白医位于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的药品生产基地二期续建工程处于在建状况，已取得的报建手续如下：

名称	核发单位	核发时间	编号	详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乌兰浩特市规划局	2013/11/07	地字第 152201201300088	二期工程 占地 21,878.1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5,151 平 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乌兰浩特市规划局	2013/11/13	建字第 152201201300080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乌兰浩特市建设局	2015/12/28	152201201512280 027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在建工程上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11.3 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及其他无形资产

11.3.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土地使用权，其基本信息及权属状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京卫信康	京昌国用（2014 出）第 00152 号	昌平区何营路 8 号院	1,583.35	工业	转让	2060/7/18	—
2	中卫诚康	拉城经登第 2012-020 号（第一批）	拉萨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	562.46	工业	转让	2062/12	—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1-05	区1号厂房 2层2号					
3	内蒙古白医	乌国用 (2009)第 B45306号	乌兰哈达 工业区蒙 牛道东	35,928.00	工业	出让	2053/6	—
4	内蒙古白医	乌国用 (2009)第 B53589号	乌兰哈达 工业区蒙 牛道东	9,141.04	工业	出让	2053/6	—
5	内蒙古白医	乌国用 (2009)第 B53590号	乌兰哈达 工业区蒙 牛道东	14,330.96	工业	出让	2053/6	—
6	内蒙古白医	乌国用 (2004)字第 45528号	铁西街	7,658.50	制药	—	—	—
7	内蒙古白医	科右前旗国 用(2013)第 152221939B 0201203502 号	科右前旗 政府新址 碧桂园北 国之春 12-03-502	127.33	住宅	转让	2077/8/3 1	—

前述土地使用权中，第 3-5 项土地使用权由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第 1、2、7 项土地使用权由子公司通过购买房屋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均由子公司合法持有，不存在抵押、出租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第 6 项土地使用权系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生化分厂取得并在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生化分厂改制为内蒙古白医后变更到内蒙古白医名下，主要为划拨用地。第 6 项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包括乌房权证铁西字第A015674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A015675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A015676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A017628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F000156号以及一些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包括食堂、机加间、门卫房、仓库、空压机房、动物室及 2 座简易仓库）。内蒙古白医未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公益事业，不具备使用划拨用地的资格。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国土资源局、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内蒙古白医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两部门的处罚。经信达律师现场核查并经内蒙古白医确认，自 2009 年 9 月起，

内蒙古白医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已转移至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其生产、经营药品并未使用铁西街划拨用地及其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为合理利用闲置资源，内蒙古白医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将“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5674 号”、“乌房权证铁西字第 A017628 号”房产的部分楼层及未取得所有权的动物室（建筑面积为 48m²）出租给乌兰浩特市屹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未来内蒙古白医扩大生产规模，仅将在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上进行。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该块划拨用地对内蒙古白医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11.3.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续展注册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93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除发行人拥有的 7221969 号、12311353 号注册商标、北京中卫康拥有的 1974055 号、3082256 号注册商标系自第三方受让取得外，其他商标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其基本信息和权属状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1.8.1 注册商标许可”所述的许可情形外，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11.3.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其基本信息及权属状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含维生素C钠的维生素C组合物	发行人	发明	ZL 2004 1 0033951.5	289168	至 2024/04/ 20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09年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张勇；2014年8月6日由张勇转让给卫信康有限	普通许可 山西普德实施
2	注射用电解质补充药组合物	发行人	发明	ZL 2007 1 0080247.9	461885	至 2027/02/ 14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09年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张勇；2011年，由张勇转让给京卫信康；2014年8月6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卫信康有限	独占许可 山西普德实施
3	一种含氨基酸的维生素C组合物	发行人	发明	ZL 2004 1 0042549.3	355786	至 2024/05/ 20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09年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张勇；2014年8月7日由张勇转让给卫信康有限	—
4	一种复方甘草酸苷类粉针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 2008 1 0115716.0	646654	至 2028/06/ 26	张勇原始取得，2011年由张勇转让给京卫信康；2014年8月6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卫信康有限	普通许可 哈三联实施
5	一种稳定的复合维生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藏卫信康	发明	ZL 2010 1 0273979.1	894341	至 2030/09/ 06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16年3月29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藏卫信康	普通许可 山西普德实施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	一种门冬氨酸钾的制备方法	藏卫信康	发明	ZL 2008 1 0101612.4	562616	至 2028/03/ 09	张勇原始取得, 2014 年 8 月 7 日由张勇转给京卫信康, 2016 年 3 月 29 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藏卫信康	—
7	一种门冬氨酸镁的制备方法	藏卫信康	发明	ZL 2008 1 0101613.9	562617	至 2028/03/ 09	张勇原始取得, 2014 年 8 月 7 日由张勇转给京卫信康, 2016 年 3 月 29 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藏卫信康	—
8	一种四水合辅羧酶的制备方法	藏卫信康	发明	ZL 2010 1 0144957.5	756161	至 2030/04/ 12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 2016 年 3 月 30 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藏卫信康	—
9	辅羧酶四水合物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藏卫信康	发明	ZL 2010 1 0144966.4	762730	至 2030/04/ 12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 2016 年 3 月 29 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藏卫信康	—
10	一种 D-泛醇的制备方法	藏卫信康	发明	ZL 2010 1 0163575.7	104634 5	至 2030/05/ 05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 2016 年 3 月 29 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藏卫信康	—
11	一种高纯度碘普罗胺的制备方法	藏卫信康	发明	ZL 2012 1 0279515.0	162166 5	至 2032/08/ 07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 2016 年 3 月 29 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藏卫信康	—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	一种门冬氨酸钾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内蒙古白医	发明	ZL 2011 1 0451831.7	150346 2	至 2031/12/29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15年4月7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内蒙古白医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1.8.2 专利许可”所述的许可情形外，上述专利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11.3.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使用域名共 5 项，均为发行人子公司通过注册原始取得，其基本信息及权属状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到期日期	权利限制
1	zhongweikang.com	北京中卫康	2017/07/13	—
2	zwxk.cn	京卫信康	2016/12/19	—
3	zwxk.com.cn		2016/12/19	—
4	tibetweixinkang.com	中卫诚康	2017/05/24	—
5	wxkpharma.com		2017/05/24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11.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了子公司购置金额较大的设备（灌封机、净化系统、制水系统、配液管道系统、真空冷冻干燥机）的购置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设备，发行人子公司通过采购方式取得前述金额较大设备的所有权，权

属关系真实、合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在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11.5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子公司，由发行人通过设立或收购方式取得。

11.5.1 内蒙古白医

根据内蒙古白医持有的兴安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336455A），内蒙古白医的工商档案材料，并信达律师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白医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内蒙古白医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翁自忠，经营范围为：生产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片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53 年 11 月 12 日，董事为张勇、张宏、翁自忠、温小泉、刘烽，监事为陈仕恭、王继英、王琳，总经理为翁自忠。

内蒙古白医系 2003 年 11 月 12 日以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生化分厂经评估的净资产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京卫信康于 2012 年分三次收购取得内蒙古白医 100% 股权。为满足股份公司股东为两人以上的要求，京卫信康将内蒙古白医 5% 的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转让给京卫众智持有。卫信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自京卫信康收购取得内蒙古白医 95% 股权。发行人、京卫众智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按照股份比例以每 1 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认缴内蒙古白医增加的 3,500.826 万股、184.254 万股，内蒙古白医股本相应增至 5,000 万股，每股 1 元。

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内蒙古白医 95% 的股份，京卫众智持有内蒙古白医 5% 的股份。

根据兴安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会验字（2003）第 40 号），以及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北京农商银行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内蒙古白医的全部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缴纳。

11.5.2 藏卫信康

根据藏卫信康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27233957E），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藏卫信康的工商档案，股东的缴款凭证，藏卫信康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藏卫信康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 8 号院 5 号楼 1 至 5 层 101（3 层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勇，营业范围为：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张勇，监事为罗婉。

藏卫信康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由卫信康有限出资设立。藏卫信康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一直为卫信康有限、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执，藏卫信康的全部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缴纳。

11.5.3 中卫诚康

根据中卫诚康持有的拉萨经开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09577063X8），中卫诚康的工商档案，股东的出资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卫诚康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中卫诚康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 1#厂房二层收缩缝以南（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温小泉，营业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止）；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长期，执行董事为张勇，监事为宁国涛，经理为温小泉。

卫信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中卫诚康。2015 年 8 月 3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卫信康有限将其所持中卫诚康 99.9% 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白医。自此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卫信康有限、发行人持有中卫诚康 0.1% 的股权，内蒙古白医持有中卫诚康 99.9% 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中卫诚康的全部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缴纳。

11.5.4 洋浦京泰

根据洋浦京泰持有的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60300000004576），洋浦京泰的工商档案，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洋浦京泰的基本情况与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洋浦京泰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住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岸华庭 H 栋 4 层 403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张宏，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的销售；技术转让，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执行董事为张宏，监事为张勇、陈仕恭，经理为温小泉。

洋浦京泰系由张勇、张宏、温小泉、刘烽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设立，设立时张勇持股 80%，张宏持股 14%，刘烽持股 3%，温小泉持股 3%。京卫信康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工商登记完成日）自张勇、张宏、刘烽、温小泉收购取得洋浦京泰 80%、14%、3%、2%（合计 99%）的股权，温小泉持股比例变更为 1%，洋浦京泰成为京卫信康的控股子公司。卫信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直接控股京卫信康后，通过京卫信康实际控制洋浦京泰。随后，京卫信康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工商登记完成日）受让温小泉持有的洋浦京泰 0.9% 股权，同时，温小泉将剩余 0.1% 的洋浦京泰股权转让给张志勇。发行人又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工商登记完成日）自张志勇受让洋浦京泰 0.1% 的股权。自本次变更完成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洋浦京泰的股权结构为京卫信康持股 99.9%，发行人持

股 0.1%。

根据海南海迪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琼海迪验字[2007]第 339 号），洋浦京泰的全部 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原股东缴纳。

11.5.5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

根据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持有的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MP67R74），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 565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宏，营业范围为：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宏，监事为宁国涛。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资 2,000 万元设立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一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银行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缴纳 400 万元注册资本。

11.5.6 北京中卫康

根据北京中卫康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19558051），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北京中卫康的工商档案，北京中卫康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北京中卫康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二层 5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勇，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

最低收益”），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张勇，监事为罗婉。

北京中卫康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设立时，京卫信康持有 60%的股权。北京中卫康于 2014 年 3 月成为京卫信康的全资子公司。卫信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自京卫信康受让取得北京中卫康剩余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上述变更完成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中卫康一直为卫信康有限、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1 月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大验字（2008）第 B1461 号）审验，北京中卫康的全部 6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缴纳。

11.5.7 北京中卫信康

根据北京中卫信康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5N859M），北京中卫信康的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凭证，并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中卫信康的基本情况 & 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北京中卫信康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 64 号楼（天竺综合保税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宏，营业范围为：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 I 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36 年 5 月 16 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宏，监事为罗婉。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北京中卫信康。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中卫信康一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通银行电子回单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以货币形式向北京中卫信康缴纳注册资本 50 万元。

11.5.8 京卫信康

根据京卫信康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40060906Q），京卫信康的工商档案，股东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京卫信康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京卫信康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 8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法定代表人为张勇，营业范围为：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勇，监事为张宏。

京卫信康于 2002 年 6 月 6 日设立。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卫信康有限增资控股京卫信康期间，京卫信康的股权结构为：张勇持股 11.06%，张宏持股 0.35%，刘烽持股 0.35%，西藏中卫康投资持股 70.59%，西藏京卫信康合伙持股 17.65%。卫信康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工商登记完成日）以平价增资方式取得京卫信康 95.75%的股权，并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工商登记完成日）以 1,065.6247 万元的价格自京卫信康其他股东受让取得京卫信康剩余 4.25%的股权。自上述变更完成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京卫信康为卫信康有限、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燕会科验字（2002）第 092 号）、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科华验字（2008）第 003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91630004 号），以及公司提供的北京昌平兆丰村镇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京卫信康的全部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缴纳。

11.5.9 京卫众智

根据京卫众智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05657996），京卫众智的工商档案，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京卫众智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京卫众智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2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 3 层 7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勇，营业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执行董事为张勇，经理为温小泉，监事为刘烽。

京卫众智由京卫信康、青岛众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京卫信康持有 51% 股权，青岛众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2009 年 8 月，青岛众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京卫众智 49% 的股权转让给曹慧娟。2011 年 12 月，曹慧娟将其所持京卫众智 49% 的股权转让给京卫信康，京卫信康持有京卫众智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100%。京卫信康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将京卫众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 万元。卫信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以 220 万元的价格自京卫信康受让取得京卫众智 100% 的股权。自上述变更完成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京卫众智一直为卫信康有限、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北京中永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永勤验字（2007）第 1-732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商大厦支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京卫众智的全部 22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缴纳。

11.5.10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

根据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持有的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5737895712），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的工商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科技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温小泉，营业范围为：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41 年 4 月 28 日，执行董事为温小泉，总经理为雷志勇，监事为宁国涛。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由京卫海天、张勇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设立，设立时，京卫海天持有 99% 股权，张勇持有 1% 的股权。京卫信康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工商登记完成日）自张勇收购取得 1% 股权。卫信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工商登记完成日）自京卫海天收购取得 98% 股权。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工商登记完成日）自京卫海天收购取得 1% 股权，自上述变更完成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由发行人持有 99% 的股权、由京卫信康持有 1% 的股权。

根据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泰瑞会验字（2011）159 号）、泰州市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泰明瑞会验字（2013）第 066 号），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缴纳。

11.5.11 京卫海天

根据京卫海天持有的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565316897U），京卫海天工商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京卫海天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京卫海天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科技大厦 10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勇，营业范围：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5 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张勇，监事为曹慧娟。

京卫海天由张勇、张志远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设立。京卫信康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工商登记完成日）自张勇收购取得 99.5% 股权，同时，曹慧娟自张志远收购取得 0.5% 股权。卫信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工商登记完成日）自京卫信康收购取得 99.5% 股权。京卫信康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工商登记完成日）自曹慧娟收购取得 0.4% 股权，同时，苏政伟自曹慧娟取得 0.1% 股权。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工商登记完成日）自苏政伟取得 0.1% 股权。自上述变更完成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京卫海天 99.6% 股权，京卫信康持有京卫海天 0.4% 股权。

根据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泰瑞会验字（2010）482 号）、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泰瑞会验字（2013）032 号），京卫海天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缴纳。

11.5.12 香港中卫信康

香港中卫信康由卫信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设立，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中卫信康公司注册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中卫信康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港币，香港中卫信康股权未发生变动。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新设的北京中卫信康、江苏中卫信康医药研发、香港中卫信康外，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发行人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各子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权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子公司的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11.6 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1.7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1.1、11.2、11.3、11.4、11.5 所述。

11.8 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11.8.1 注册商标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许可产品	许可使用期限
1	北京中卫康	山西普德	3593370	伟喜	注射用维生素 C	自 2016/1/1 起 1 年
2	北京中卫康	山西普德	3713515	卫昔平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规格：20ml）	自 2016/1/1 起 1 年
3	北京中卫康	山西普德	3713514	卫咪丁	注射用西咪替丁	自 2016/1/1 起 1 年
4	北京中卫康	山西普德	3082256	卫信康	蔗糖铁注射液	自 2016/1/1 起 1 年
5	北京中卫康	山西普德	1974055	欣美佳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自 2016/1/1 起 1 年
6	京卫信康	山西普德	4789226	卫东汀	注射用肌苷	自 2016/1/1 起 1 年
7	京卫信康	山西普德	4789232	卫凯汀	注射用蔗糖铁	自 2016/1/1 起 1 年
8	京卫信康	山西普德	4055941	卫美佳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自 2016/1/1 起 1 年
9	京卫信康	山西普德	4684431	卫唯林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免推注型）	自 2016/1/1 起 1 年
10	京卫信康	山西普德	4789233	卫唯明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II	自 2016/1/1 起 1 年
11	京卫信康	山西普德	4789228	卫唯汀	注射用溶脂性维生素 II/注射用水溶性维生素组合包装	自 2016/1/1 起 1 年
12	北京中卫康	哈三联	4277878	卫伊兴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2016/6/22-2017/9/13
13	京卫信康	内蒙古白医	4789230	卫唯杰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2015/4/28-2018/4/27

上述第 1-12 项商标许可的许可范围均为中国境内，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关，由公司无偿许可业务合作方在合作产品上使用；第 13 项商标由京卫信康无

偿许可内蒙古白医使用，许可范围为中国境内。第 12 项商标许可的许可类型为独占许可，其余许可类型为排他许可。除第 13 项商标已在商标局办理备案外，其余未在商标局办理备案，但未备案不影响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效力。

11.8.2 专利许可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许可情况如下：

11.8.2.1 许可山西普德使用的专利

根据卫信康有限与山西普德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含维生素 C 钠的维生素 C 组合物”（专利号：ZL 2004 1 0033951.5）及该发明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工艺许可山西普德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范围为中国境内，许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发行人与山西普德关于注射用维生素 C 产品的合作终止，则双方可以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上述许可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根据京卫信康与山西普德于 2012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双方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京卫信康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稳定的复合维生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10 1 0273979.1）许可山西普德在与公司合作期间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范围为中国境内，许可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述专利许可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上述专利许可在专利权人变更为藏卫信康后对藏卫信康继续生效。

根据京卫信康与山西普德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双方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京卫信康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注射用电解质补充药组合物”（专利号：ZL 2007 1 0080247.9）许可山西普德在与公司合作期间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范围为中国，许可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上述许可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上述专利许可在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后对发行人继续生效。

11.8.2.2 许可哈三联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哈三联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复方甘草酸苷类粉针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08 1 0115716.0）许可哈三联用于生产发行人与哈三联的合作产品注射用复方甘草苷，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范围为中国，许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11.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用于办公、实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约定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产权证
1	藏卫信康	西斯比亚（北京）医药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9 号 1 号楼 2 层 C201	办公场地及实验场地	600	2016/8/24-2019/8/23	5 元/天/平方米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484266 号
2	北京中卫康	北京智慧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二层 5 号	办公	383.88	2015/9/4-2018/9/3	378,313 元/年	京房权证市海港澳台字第 1240022 号
3	藏卫信康	北京凯力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 3 层 7 单元	办公	412.16	2016/1/16-2018/1/15	308,000 元/年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1240037 号
4	藏卫信康	钟丽娟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1 号院 1 号楼 5 层	办公	841.6	2015/12/1-2018/6/30	3.2 元/天/平方米（不含税）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61016 号
5	藏卫信康	张宁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上地四街 1 号院 2 号楼东门 203 室	办公	411.4	2016/2/1-2018/7/31	2.63 元/天/平方米	京房权证市海私字第 1246009
6	洋浦京泰	林桂平	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岸华庭 H 栋 4 层 403 号	办公	—	2015/11/08-2017/11/07	33,600 元/年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约定用途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产权证
7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栋565室	办公	162	2016/6/16-2019/6/15	无偿（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已另向出租人购买房产，免费承租本房产）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410431号
8	中卫诚康	北京智慧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25号二层6号	办公	387.92	2016/8/1-2019/7/31	440,000元/年	京房权证市海港澳台字第1240023号
9	中卫诚康	王俊博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25号院4层5单元	办公	383.88	2016/8/1-2017/7/31	103,600元/年	京房权证市还私字第1240010号
10	中卫诚康	奥普艺术玻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25号3层九单元	办公	421.62	2016/2/1-2019/1/31	360,000元/年，1年半后递增3%	X京房权证海字第287038号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除洋浦京泰租赁的办公场所没有取得房产证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其他房屋均为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洋浦京泰租赁的前述房屋仅用于办公，该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1.1 与山西普德签署的合作协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京卫信康与山西普德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

行人与山西普德就目前主要生产的合作产品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况如下：

序号	合同	签署日期	合作期限	合作产品
1	合作协议	2003/11/1	至京卫信康提出终止合作	复合维生素相关原料及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补充协议	2015/8/12		
2	合作协议	2003/11/1	至京卫信康提出终止合作	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原料及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补充协议	2015/8/12		
3	合作协议	2004/11/8	至京卫信康提出终止合作	蔗糖铁原料及蔗糖铁注射液、注射用蔗糖铁粉针
	补充协议	2015/8/12		

根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京卫信康负责合作药品的研发、销售，山西普德负责根据京卫信康或其指定公司的订单生产合作产品，并负责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未经京卫信康许可，山西普德不得自行生产和销售合作产品；京卫信康在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可由京卫信康关联方行使和承担；京卫信康向山西普德支付的药品制造费用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上涨。

经核查，山西普德持有的相关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均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标准	规格	有效期	合作产品
1	国药准字 H20093720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YBH0641 2009	复方	至 2019/6/17	复合维生素相关原料及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2	国药准字 H20083102	维生素 A 棕榈酸脂	YBH0117 2008	—	至 2018/1/29	
3	国药准字 H20065551	右泛醇	YBH1628 2006	—	至 2020/6/14	
4	国药准字 H20090258	四水合辅羧酶	YBH0631 2009	—	至 2019/6/17	
5	国药准字 H20090259	消旋 α -生育酚	YBH0632 2009	—	至 2019/6/17	
6	国药准字 H20058610	门冬氨酸钾	YBH3144 2005	—	至 2020/8/30	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原料及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7	国药准字 H20058611	门冬氨酸镁	YBH3145 2005	—	至 2020/8/30	
8	国药准字 H20031097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YBH3041 2005	2.0g: 门冬氨酸	至 2020/8/30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标准	规格	有效期	合作产品
				钾 1.0g 与门冬 氨酸镁 1.0g		
9	国药准字 H20041731	注射用门冬氨 酸钾镁	YBH3041 2005	1.0g（门 冬氨酸 钾 0.5g 与门冬 氨酸镁 0.5g）	至 2020/8/30	
10	国药准字 H20051944	蔗糖铁	YBH2713 2005	—	至 2020/8/30	蔗糖铁原料 及蔗糖铁注 射液、注射 用蔗糖铁粉 针
11	国药准字 H20057617	蔗糖铁注射液	YBH0976 2009	5ml: 100mg （以 Fe 计）	至 2020/8/30	
12	国药准字 H20090367	注射用蔗糖铁	YBH1005 2009	100mg （按 Fe 计）	至 2019/12/1	

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山西普德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3,8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成伟，住所为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医药园区，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按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生产经营；药品及原辅包材料进出口业务。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向山西普德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晋 20160074），其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药用辅料；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医药园区：原料药，生化前处理，中药提取，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抗肿瘤原料药，无菌抗肿瘤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发行人确认及信达律师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并经核查山西普德持有的 GMP 证书，山西普德持有的涉及与发行人合作药品的 GMP 证书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有效期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有效期
1	SX20140039	无菌原料药（盐酸甲氯芬酯、维生素 C 钠）	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医药园区	至 2019/03/18
2	SX20140056	原料药（蔗糖铁、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左亚叶酸钙、环磷酰胺、四水合辅羧酶、右泛醇、消旋- α -生育酚）、无菌原料抗肿瘤药（环磷酰胺）		至 2019/10.20
3	SX20150080	原料药（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钾、美司钠）（201 车间 15 线）、抗肿瘤原料药（异环磷酰胺）（201 车间 17 线）、原料药（维库溴铵）（201 车间 18 线）		至 2020/03/02
4	CN20130304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		至 2018/10/14
5	CN20130434	粉针剂、冻干粉针剂		至 2018/11/24
6	CN20140293	冻干粉针剂[101 车间, 01 线, 抗肿瘤药（02 线）]、粉针剂（抗肿瘤药, 101 车间 04 线）、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 101 车间 03 线）		至 2019/07/23
7	CN20160011	冻干粉针剂（104 车间 20、21 生产线）		至 2021/01/17

根据山西省大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同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同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上述主管部门确认，山西普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山西普德董事、副总经理程朝阳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山西普德未受到药监、环保、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12.1.2 购销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原料药长期购销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 2016 年 1-6 月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内蒙古白医、洋浦京泰与通辽市华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订门冬氨酸钾原料药购销协议，约定内蒙古白医、洋浦京泰长期购买通辽市华邦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门冬氨酸钾原料药，购销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价格包括技术开发费和销售价格。

内蒙古白医与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2016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五份销售合同，持续向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克林霉素磷酸酯用于生产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剂，合同金额合计 548.1 万元，合同约定了交货方式和地点、结算方式和期限、运输方式、质量标准、包装标准、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

12.1.3 与前五大经销商的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6 月的前五大经销商为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济南国康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欣吉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瑞达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卫诚康分别与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国中医药有限公司、济南国康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欣吉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签署的产品经销协议书，中卫诚康与前述经销商签署的协议，约定了经销产品、经销区域、对经销商的要求、经销政策、供货方式、双方责任条款、经销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执行时经销商基于上述协议约定发出订单。中卫诚康与四川瑞达医药有限公司签有销售合同，约定了销售产品、销售数量、结算方式、质量要求等，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1.4 药品生产线建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内蒙古白医与沈阳天马医药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内蒙古白医新建原料药车间净化安装工程，合同总金额 546 万元，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主要生产设备、土建、消防除外）。质保金为合同结算总价的 5%，保修期为自双方签署竣工报告之日起两年。

内蒙古白医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签署合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内蒙古白医提供的样品瓶、厂房平面图为其设计和制作吹灌封一体机一台，合同金额 500 万元，质保期为设备调试合格之日起一年。

12.1.5 购房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购房合同如下：

京卫信康与北京泰达立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融创园定制合同》，约定北京泰达立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京卫信康的要求建造生产研发用房并向京卫信康转让，房屋对价为 18,315,612 元。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与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转让合同书》，约定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转让位于南京市仙林新市区纬地路 9 号的研发用房，房屋对价为 16,727,102 元。以上合同约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1.1.2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12.2 合同的主体与履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2.3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2.4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相互提供担保。

12.5 其他大额应收、应付款

12.5.1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余额（万元）	明细
1	上海东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大豆卵磷脂采购保证金
2	乌兰浩特市建设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29.06	内蒙古白医开展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陈金花	14.50	员工备用金
4	王海	12.80	员工备用金
5	陈辉	8.60	员工备用金

12.5.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客户保证金、押金合计 3,784.86 万元，报销款、往来款合计 934.35 万元，工程设备款 16.97 万元。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13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增资扩股

自卫信康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发生的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8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上的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3.2 股权收购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内，卫信康有限先后以增资、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京卫信康 100%股权，自京卫信康收购了内蒙古白医、北京中卫康、京卫众智、京卫海天直接控股权，自京卫海天收购了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直接控股权，并收购了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此外，内蒙古白医收购了赤峰誉达 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13.2.1 收购京卫信康 100%的股权

经京卫信康股东会审议通过，卫信康有限以 1,915 万元认购京卫信康新增的 1,915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已实缴，并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京卫信康成为卫信康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京卫信康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其中，卫信康有限持股 95.75%，张勇持股 0.47%，张宏持股 0.015%、刘烽持股 0.015%、西藏京卫信康合伙持股 0.75%、西藏中卫康投资持股 3%。卫信康有限实现通过京卫信康控制京卫众智、北京中卫康、内蒙古白医、洋浦京泰、京卫海天、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等公司。

经京卫信康股东会审议通过，卫信康有限与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西藏中卫康投资于 2014 年 11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卫信康有限以合计 1,065.6247 元的价格购买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京卫信康合伙、西藏中卫康投资所持京卫信康剩余 85 万元的出资额（占京卫信康全部股权的 4.25%）。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京卫信康成为卫信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3.2.2 收购内蒙古白医 95%股权

根据卫信康有限与京卫信康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卫信康有限以 3,497.6832 万元的价格购买京卫信康所持内蒙古白医 1,249.174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卫信康有限持有内蒙古白医 95%的股份。

13.2.3 收购北京中卫康 100%的股权

根据卫信康有限与京卫信康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卫信康有限以 6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京卫信康所持北京中卫康 100%的股权（全部 600 万元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

股权转让后，北京中卫康成为卫信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3.2.4 收购京卫众智 100%的股权

根据卫信康有限与京卫信康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卫信康有限以 220 万元的价格购买京卫信康所持京卫众智 100%的股权（全部 22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京卫众智成为卫信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3.2.5 收购京卫海天股权

13.2.5.1 收购京卫海天 99.50%的股权

经京卫海天股东会审议通过，卫信康有限与京卫信康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卫信康有限以 1,152.2 万元的价格购买京卫信康所持京卫海天 1,995 万元出资额（占京卫海天 99.5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卫信康有限持有京卫海天 99.50%的股权。

13.2.5.2 京卫信康收购京卫海天 0.40%的股权

经京卫海天股东会审议通过，京卫信康与曹慧娟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京卫信康以 4.8849 万元的价格购买曹慧娟所持京卫海天 4 万元出资额（占京卫海天 0.4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京卫信康持有京卫海天 0.40%的股权。

13.2.5.3 收购苏政伟持有的京卫海天 0.1%股权

经京卫海天股东会审议通过，苏政伟与卫信康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卫信康股份以 12,162.86 元的价格购买苏政伟所持京卫海天 1 万元出资额（占京卫海天 0.1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卫信康股份持有京卫海天 99.60%的股权。

13.2.6 收购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 99%的股权

13.2.6.1 收购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控股权

经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股东会审议通过，卫信康有限与京卫海天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卫信康有限以 1,095.06 万元的价格购买京卫海天所持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 98%的股权（对应 980 万元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卫信康有限持有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 98%的股权。

13.2.6.2 收购京卫海天持有的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 1%股权

经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股东会审议通过，卫信康股份与京卫海天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卫信康股份以 160,657.01 万元的价格购买京卫海天所持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 1%的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卫信康股份持有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 99%的股权。

13.2.7 收购赤峰誉达 100%股权

赤峰誉达由赤峰赛林泰药业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元出资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独资设立。根据内蒙古白医与赤峰赛林泰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蒙古白医以 2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赤峰誉达 100%的股权，并约定赤峰赛林泰药业有限公司将其名下大输液项目的 30 个药品生产批件变更至赤峰誉达名下，协助内蒙古白医完成将生产批件持有者从赤峰誉达变更至内蒙古白医名下的手续，完成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硫酸镁葡萄糖注射液 3 个生产批件的生产地址变更至内蒙古白医生产经营地点的手续。

内蒙古白医于 2015 年 10 月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合并内蒙古白医与赤峰誉达的大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同意将赤峰誉达《药品生产许可证》项下的大容量注射剂生产并入内蒙古白医，并注销赤峰誉达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经核查，葡萄糖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硫酸镁葡萄糖注射液 3 项药品的生产地址已变更至内蒙古白医目前的生产经营地点。

赤峰誉达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13.2.8 收购洋浦京泰少数股东权益

13.2.8.1 京卫信康收购洋浦京泰 0.9%的股权

经洋浦京泰股东会审议通过，京卫信康与温小泉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京卫信康以 78,019 元的价格购买温小泉所持洋浦京泰 0.9%的股权（对应 0.9 万元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京卫信康持有洋浦京泰 99.9%的股权。

13.2.8.2 收购张志勇持有的洋浦京泰 0.1%股权

根据卫信康股份与张志勇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卫信康股份以 11,200.77 元的价格购买张志勇所持洋浦京泰 0.1%的股权（对应 0.1 元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洋浦京泰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卫信康股份持有洋浦京泰 0.1%的股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3.3 对外转让股权行为

自卫信康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卫信康有限、发行人未发生过对外转让股权的行为。

13.4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卫信康有限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21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8.2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演变”所述）。除此之外，自卫信康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未发生过其他减资事项，未进行合并、分立。

就前述减资事项，卫信康有限已依法及时公告，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最低限额，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程序规定。

13.5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14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4.1.1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设立后的修改

卫信康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拉萨经开区工商局备案，其中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在拉萨经开区工商局备案。

14.1.2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设立前，卫信康有限的公司章程修改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设立前，卫信康有限的公司章程进行了 8 次修改，具体为：

14.1.2.1 独资股东北京中卫康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作出决定，同意卫信康有限迁址到西藏拉萨，将卫信康有限名称由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中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一层 103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药技术的引进和推广；投资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议主持、展览展示服务（不含大型演演出）；进出口贸易。卫信康有限根据股东决定制定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在拉萨经开区工商局备案。

14.1.2.2 独资股东北京中卫康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作出决定，将卫信康有限

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药技术的引进和推广；投资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议主持、展览展示服务（不含大型演出）。卫信康有限根据股东决定制定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在拉萨经开区工商局备案。

14.1.2.3 独资股东北京中卫康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卫信康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勇、张宏、刘烽、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全体新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在拉萨经开区工商局备案。

14.1.2.4 卫信康有限股东会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张勇将其持有的卫信康有限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温小泉。全体新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在拉萨经开区工商局备案。

14.1.2.5 卫信康有限股东会 2014 年 1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名称为西藏中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卫信康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在拉萨经开区工商局备案。

14.1.2.6 卫信康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60 万元。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在拉萨经开区工商局备案。

14.1.2.7 卫信康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作出决议，同意张勇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钟丽娟、钟丽芳。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在拉萨经开区工商局备案。

14.1.2.8 卫信康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西藏卫信康医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在拉萨经开区工商局备案。

14.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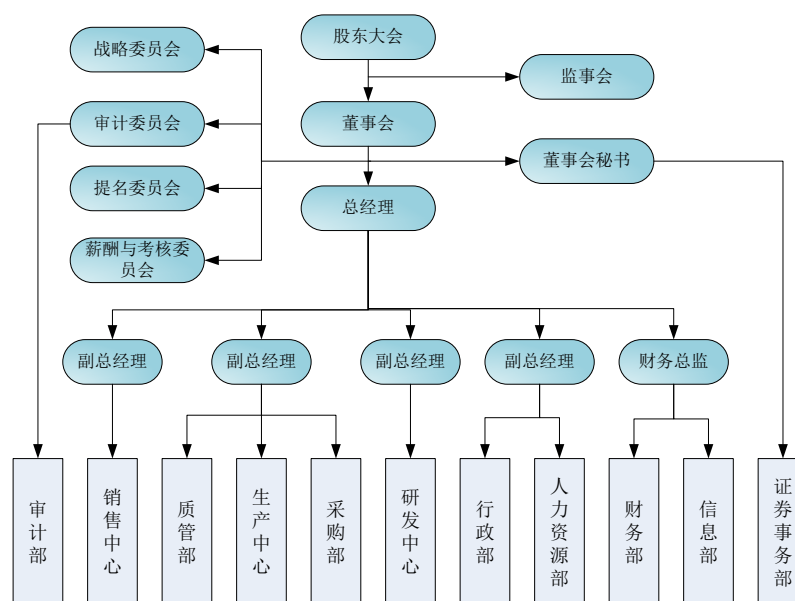
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卫信康有限、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制定、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5.1.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15.1.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关于选举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审计相关事宜，目前组成人员为祝锡萍、邹晓冬、张宏，其中，祝锡萍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考核体系、股权激励等相关事宜，目前组成人员为邹晓冬、潘宣、刘烽，其中，邹晓冬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等相关事宜，目前组成人员为潘宣、祝锡萍、温小泉，其中，潘宣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相关事宜，目前组成人员为张勇、潘宣、刘烽，其中，张勇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

15.1.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15.1.4 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

设行政副总经理、研发副总经理、生产质量副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研发中心、生产中心、销售中心、质管部、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行政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等。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5.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经核查前述议事规则，其中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与通知、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将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实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3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5.3.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创立大会	1、《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审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 4、《关于审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审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审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审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审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审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审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审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审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3、《关于选举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15、《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16、《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议案》 2、《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 5、《关于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位的议案》 6、《关于子公司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的议案》 7、《关于子公司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红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议案》 8、《关于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分红人民币 7,600 万元的议案》 9、《关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向关联方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议案》 11、《关于承租关联人钟丽娟房屋的议案》
3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2016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4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5	2016 年 9 月 9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8、《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出具承诺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10、《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3、《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5、《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6、《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7、《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8、《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9、《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0、《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21、《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2、《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 23、《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4、《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3.2 董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1、《关于选举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审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聘任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聘任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关于审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审议〈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关于授权于海波具体办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
2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 次会议	1、《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议案》 2、《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 5、《关于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的议案》 6、《关于子公司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的议案》 7、《关于子公司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红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议案》 8、《关于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分红人民币 7,600 万元的议案》 9、《关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1、《关于向关联方北京云端漫步酒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议案》 12、《关于承租关联人钟丽娟房屋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注销子公司赤峰誉达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3、《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4	2016 年 4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6 年 6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6 年 8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7、《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议案》 8、《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出具承诺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3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11、《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公司2013-2015年、2016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4、《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5、《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6、《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7、《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8、《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9、《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0、《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21、《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2、《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 23、《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4、《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5、《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26、《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27、《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28、《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29、《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30、《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31、《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草案）的议案》 32、《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33、《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34、《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3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3.3 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6 年 4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16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3	2016 年 6 月 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4	2016 年 6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选举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16 年 8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4 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发行人重大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存在以下授权：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设立事宜。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第一次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于海波具体办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于海波具体办理发行人设立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 2 亿元限额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理财服务提供方、委托理财形式、期限、金额的确定等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卫信康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北京中卫信康、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实缴上述两公司注册资本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2.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的决策程序、决策主体以及授权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职工大会决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董事张勇、张宏、刘烽、温小泉，以及独立董事潘宣、祝锡萍、邹晓冬。张勇为董事长。

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股东代表监事陈仕恭、罗婉，职工代表监事宁国涛。

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张勇，行政副总经理张宏，研发副总经理刘烽，营销副总经理孙朕，生产质量副总经理翁自忠，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熊晓萍。

16.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其所任职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主体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张勇	西藏中卫康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藏京卫信康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藏中卫合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张宏	拉萨中卫信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邹晓冬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祝锡萍	浙江工业大学	教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熊晓萍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16.1.3 任职资格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尚在禁入期；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6.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6.2.1 卫信康有限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

经核查卫信康有限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设立前，卫信康有限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有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中，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张宏担任卫信康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烽担任公司监事。2013 年 7 月 16 日，卫信康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张勇担任卫信康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宏担任卫信康有限监事。

16.2.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以及发行人职工大会决议，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根据《公司法》要求设立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董事张勇、张宏、刘烽、温小泉，以及独立董事潘宣、祝锡萍、邹晓冬。张勇为董事长。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设立时，根据《公司法》要求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股东代表监事陈仕恭、冯涛，职工代表监事宁国涛。冯涛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并辞任公司监事，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婉为监事。除因冯涛离职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罗婉继任监事外，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发行人设立时，根据《公司法》要求，由创立大会选举的董事会聘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张勇，行政副总经理张宏，研发副总经理刘烽，营销副总经理孙骝，生产质量副总经理翁自忠，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熊晓萍。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15日，张宏担任卫信康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烽担任公司监事，在此期间，张勇担任原计划的上市主体京卫信康的董事兼总经理。自改为以卫信康有限作为上市主体后，2013年7月16日至发行人设立，张勇担任卫信康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宏为卫信康有限监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治理的要求，设立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张勇、张宏、刘烽、温小泉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潘宣、祝锡萍、邹晓冬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勇、张宏、刘烽、翁自忠、熊晓萍、孙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是基于完善公司治理需要作出，且增加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宏为公司创始人之一，长期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刘烽为公司创始人之一，长期负责公司研发事务，翁自忠自2013年9月进入公司起一直负责公司生产事务，孙膺自2013年1月起一直负责公司销售事务，上述人员原本就长期在公司担任相关管理职务。因此，前述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16.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中设置独立董事，并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潘宣、祝锡萍、邹晓冬均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人数占董事会成员（合计7名）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祝锡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发行人创立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目前适用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以上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及其发表独立意见的范围，专门委员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进行了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潘宣、祝锡萍、邹晓冬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该三名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 发行人的税务

17.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凭该营业执照办理涉税事宜。

17.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增值税 ¹	按税法规定计算	17%、6%、	17%、6%、	17%、6%、	17%、6%、

¹ 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商品按照 17%计提增值税，技术服务收入按照 6%计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所得应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所得应税收入按法定征收率计征	3%	3%	3%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9%	25%、15%、9%	25%、15%	25%、1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7.3 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7.3.1 发行人、中卫诚康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 年第 12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的规定，基于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设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的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西藏

税收入 3% 的征收率计征增值税。

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国发[2003]26号）的规定，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按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

卫信康有限 2013 年 1 月-7 月住所在山西大同，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卫信康有限于 2013 年迁至西藏拉萨，根据西藏地区的上述规定、卫信康有限、发行人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征管科办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卫信康有限、发行人 2013 年 8 月-12 月、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分别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15%、9%、9%征收的税收优惠。发行人自 2015 年起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9%征收的税收优惠。

中卫诚康于 2014 年 3 月在西藏拉萨设立，根据上述规定、中卫诚康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征管科办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以及中卫诚康的确认，其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9%、9%征收的税收优惠。中卫诚康在 2015 年首次实现盈利后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9%征收的税收优惠。

17.3.2 京卫信康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的相关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基于上述，京卫信康在报告期内可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所得税优惠。

根据京卫信康在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理的税收优惠备案以及京卫信康确认，京卫信康在报告期内实际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所得税优

惠。

17.3.3 内蒙古白医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相关规定，内蒙古白医主要从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中“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业务，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向内蒙古白医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15000042），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项目”《备案类减免税审核确认通知书》（乌开发地税审字[2013]第 1 号、乌开发地税审字[2014]第 1 号、乌开发地税审字[2015]第 2 号），以及“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备案并经内蒙古白医确认，内蒙古白医在报告期能够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 2016 年 1-6 月能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缴纳的税收优惠。但内蒙古白医在报告期内未盈利，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未实际享受优惠税率。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17.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 10 万元²以上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17.4.1 公司

² 同一类财政补贴，合并计算金额。

卫信康有限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企业入驻协议书》（协议登记号：拉开财驻字 2014-086 号），约定卫信康有限入驻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辖区从事经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同意发放企业发展金，具体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卫信康有限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总额的 50%提供企业发展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按照卫信康有限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总额的 50%提供企业发展金，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金的通知》（拉经开财企专[2016]44 号）、拉经开财企专[2016]71 号）及银行回单，公司于 2016 年 1 月、6 月分别收到企业发展金 112,515 元、7,804,562 元。

17.4.2 中卫诚康

中卫诚康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企业入驻协议书》（协议登记号：拉开财驻字 2014-089 号），约定中卫诚康入驻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辖区从事经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同意发放企业发展金，具体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中卫诚康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总额的 50%提供企业发展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按照中卫诚康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总额的 50%提供企业发展金，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发展金的通知》（拉经开财企专[2015]01 号、拉经开财企专[2016]70 号）及银行回单，中卫诚康于 2015 年、2016 年 6 月分别收到企业发展金 2,401,921 元、3,794,483 元。

17.4.3 洋浦京泰

17.4.3.1 扶持资金

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洋浦经济开发区企业扶持优惠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浦管[2011]104 号）的规定，洋浦经济开发区内商贸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营业税 5 万元以上（含 5 万

元），按缴纳营业税及其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 50%给予资金扶持，缴纳营业税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按缴纳营业税及其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 55%给予资金扶持；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增值税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商贸企业，按缴纳增值税税额的不同差别给予资金扶持：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8%扶持；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11%扶持；当缴纳增值税超过 1,000 万元，按全额的 14%给予扶持。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按 50%给予扶持。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增值税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企业，按所交缴企业所得税的 20.8%给予资金扶持。

经核查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基金办公室向洋浦京泰支付发展基金的银行回单、洋浦京泰确认，洋浦京泰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分别收到扶持资金 10,260,587 元、10,193,193 元、5,671,303 元、249,083 元。

17.4.3.2 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12]76 号）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奖励在规定年度内上缴税收 3 年环比增长排在行业前 10 位的中小企业，奖励资金安排为：一等奖奖励资金 35 万元；二等奖奖励资金 25 万元；三等奖奖励资金 15 万元。根据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表彰获得 2012 年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企业的通知》（琼工信企业[2013]32 号）、《关于表彰获得 2015 年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企业的通知》（琼工信企业[2015]323 号）、银行回单并经洋浦京泰确认，洋浦京泰在 2013 年获得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二等奖奖励资金 250,000 元、2015 年获得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二等奖奖励资金 150,000 元。

17.4.4 内蒙古白医

根据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关于 2014 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 号）及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并经内蒙古白医确认，内蒙古白医在 2015 年、2016 年合计收到中小企业人才生活补助款 476,700 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内财资[2015]1893 号）及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内蒙古白医的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6 年收到 450 万元的专项资金。

17.4.5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

根据北京中卫康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签署的入园协议，北京中卫康出资设立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后，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纳税总额为 2,000 万元以下的、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5,000 万元以上的，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区相应返还其留成部分的 30%、40%、50%。根据银行回单并经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确认，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收到返还奖励金 29,000 元、433,000 元、467,300 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7.5.1 发行人、中卫诚康

根据山西省大同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该局确认大同市普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 2013 年 8 月 7 日未出现被该局处罚的情形。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征管科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完税证明（二）》，该局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8 月在拉萨登记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滞纳金 0 元，行政处罚金金额 0 元。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完税证明（一）》，该局确认暂未发现中卫诚康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欠税，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17.5.2 藏卫信康、京卫信康、北京中卫康投资、京卫众智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昌国税一纳字证（2016）第 1305 号），该税务所暂未发现京卫信康在

报告期内有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告知书》（昌纳（2016）告字第 955 号），该税务所确认京卫信康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昌国税一纳字证（2016）第 1307 号），该税务所确认暂未发现藏卫信康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昌纳（2016）告字第 956 号），该税务所确认藏卫信康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该税务所确认未发现京卫众智在报告期内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青龙桥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该税务所确认京卫众智在报告期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该税务所确认未发现北京中卫康在报告期内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青龙桥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该税务所确认北京中卫康在报告期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经北京中卫信康确认，北京中卫信康设立于 2016 年 5 月，尚未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中卫信康自设立至 2016 年 6 月，税款均为 0 元。

根据《审计报告》、京卫信康纳税申报表并经京卫信康确认，京卫信康因在 2011-2014 年度同时重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所得税优惠，于 2015 年向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补缴税款共计 14,092,699.09 元，其中，2011 年补缴 1,241,710.08 元、2012 年补缴 2,770,448.06 元、2013 年补缴 4,939,538.92 元、2014 年补缴 5,141,002.03 元，并缴纳滞纳金 3,051,890.54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 号）的规定，居民企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所得，是指居民企业应就该部分所得单独核算并依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京卫信康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技术转让所得享受减免计算应税所得，并减按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 号）第九十条的规定。2015 年发现上述问题后，京卫信康向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补缴税款和滞纳金。京卫信康 2013、2014 年、2015 年实际享受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未享受高新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税率优惠。

17.5.3 洋浦京泰

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洋浦京泰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干冲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暂未发现洋浦京泰在报告期内有未按规定办理各项税务涉税事项及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17.5.4 内蒙古白医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报告期内内蒙古白医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报告期内内蒙古白医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17.5.5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京卫海天、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

经信达律师核查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所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该证明未显示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在报告期内有缴纳滞纳金、行政处罚罚金的记录。根据江苏省泰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在报告期内，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在该局正常申报，暂未发现欠税、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经京卫海天确认，其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经营活动。根据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所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该税务分所确认京卫海天在报告期内缴纳税款为 0 元。根据江苏省泰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在报告期内，京卫海天在该局正常申报缴纳税款，暂未发现欠税，未受到该局税务行政处罚。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设立于 2016 年 7 月，经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确认，其自设立以来尚未从事经营活动，暂未申报地税。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该局确认暂未发现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有偷税漏税及违章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除京卫信康因在 2011-2014 年度同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所得税优惠，于 2015 年向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补缴税款并缴纳滞纳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情形，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京卫信康上述补缴税款行为，属于对税收优惠政策理解误差导致，且未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

障碍。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18.1 环境保护

18.1.1 内蒙古白医建设项目环评

内蒙古白医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15220115H0709 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排放污染物种类为：COD、噪声，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地址为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兴安盟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出具《关于〈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生产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兴环审字〔2013〕175 号），同意内蒙古白医位于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的生产基地，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59,940 平方米，总投资 18,509.88 万元的建设项目，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该局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关于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兴环办发〔2014〕158 号），确认内蒙古白医的建设内容（一期工程改造原有冻干粉针车间、原料药中试车间，二期工程新建综合生产车间、原料药车间、污水站、变电所、仓库、动物房共 6 处建筑），符合兴环审字〔2013〕175 号的相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乌兰浩特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审批意见（乌环审字〔2016〕9 号），同意内蒙古白医新建软袋玻瓶大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并扩建污水处理设施，该建设项目位于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占地面积 1,72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3 平方米，总投资 8,000 万元。

兴安盟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关于〈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兴环审〔2016〕10 号），同意扩建 3 条生产线以及其他公用工程，包括生产厂房、综合立体仓库、

检验分析中心及厂区相关附属设施，建设地点位于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综上所述，内蒙古白医的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1.2 环境保护守法证明

根据乌兰浩特市环境保护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报告期内，内蒙古白医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乌兰浩特市环境保护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与公司及子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8.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药品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重大业务合同，并经信达律师现场核查，除内蒙古白医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药品生产活动，中卫诚康、洋浦京泰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于 2016 年 7 月之前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化学药品的质量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

内蒙古白医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以及目前所生产的药品门冬氨酸钾注射液、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冻干粉）的药品注册批件。中卫诚康、洋浦京泰均持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 GSP 证书，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之前持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 GSP 证书。中卫诚康、洋浦京泰、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销售的药品主要由内蒙古白医、山西普德、哈三联、北大高科华泰生产。山西普德、哈三联、北大高科华泰生产发行人子公司销售的药品均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及药品注册批件。

18.2.1 中卫诚康

根据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化妆品监管处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中卫诚康自设立（2014 年 3 月 25 日）至证明出具日，始终遵循国家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从事药品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18.2.2 洋浦京泰

根据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洋浦京泰是海南省通过 GSP 认证的合法药品经营企业，未发现洋浦京泰在报告期内有经营假劣药品的行为及严重违反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根据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洋浦京泰在报告期内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被该局及该局下属机关查处的记录。

18.2.3 内蒙古白医

根据兴安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内蒙古白医在报告期内始终遵循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乌兰浩特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内蒙古白医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及技术监督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18.2.4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

根据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流通监管处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

《证明》，该局确认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自设立起至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前，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情形。

根据上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经信达律师在主管内蒙古白医、中卫诚康、洋浦京泰、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核查，访谈兴安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员，并经公司及子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8.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合规性

18.3.1 发行人

根据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工商核查证明》，该局确认卫信康有限自设立起至 2013 年 7 月 3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拉萨经开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行政处罚的记录属实。

18.3.2 中卫诚康

根据拉萨经开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卫诚康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行政处罚的记录属实。

18.3.3 藏卫信康、京卫信康、北京中卫康、京卫众智、北京中卫信康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北京中卫康、京卫众智在近三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6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藏卫信康在 2014 年 12 月 26 日（设立之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期间、京卫信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北京中卫信康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设立之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收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18.3.4 内蒙古白医

根据兴安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内蒙古白医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乌兰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内蒙古白医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乌兰浩特市国土资源局、乌兰浩特市房产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内蒙古白医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18.3.5 洋浦京泰

根据海南省洋浦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尚未发现洋浦京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该局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18.3.6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京卫海天、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该局确认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自设立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该局确认报告期内京卫海天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该局确认在江苏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经公司及子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8.4 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8.4.1 发行人、中卫诚康

根据西藏自治区社保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该局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中卫诚康在该局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根据西藏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该中心确认发行人、中卫诚康已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中卫诚康能够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8.4.2 藏卫信康、京卫信康、京卫众智、北京中卫康

藏卫信康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设立。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藏卫信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昌平区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大队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记录，藏卫信康在昌平区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2016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确认藏卫信康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藏卫信康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藏卫信康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京卫信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昌平区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大队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记录，京卫信康在昌平区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现象。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确认京卫信康在该中心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未发现京卫信康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京卫众智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未发现北京中卫康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经北京中卫康确认，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中卫康未聘用劳动人员，没有员工参加社保、公积金。

18.4.3 洋浦京泰

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洋浦社会保险缴费确认书》，该局确认，洋浦京泰在该局参保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五项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正常。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洋浦京泰未有劳动争议案件在该院受理。

根据洋浦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该局确认洋浦京泰在该局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洋浦京泰未出现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18.4.4 内蒙古白医

根据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7 月 5 日

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内蒙古白医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该局也没有收到因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或仲裁情形。

根据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内蒙古白医于 2016 年 6 月在该局建账，至 2016 年 7 月 6 日不存在违规缴费行为。

18.4.5 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

根据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报告期内，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已依据有关社保的法律法规在该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依法足额申报并交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没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劳动及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及纠纷。

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该中心确认，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在该中心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自开设账户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没有被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基本信息统计表，信达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员工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被抽查人员均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藏卫信康、京卫信康、内蒙古白医、中卫诚康、洋浦京泰、江苏中卫康医药发展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中，部分员工因新入职尚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办理社保交接和公积金开户手续；部分员工自愿以个人名义自行缴纳，公司为其报销实际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实际控制人张勇、

控股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已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及（或）境内子公司被员工追偿，或者公司及（或）境内子公司被有权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或）住房公积金，以及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张勇、西藏中卫康投资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或）境内子公司被责令/裁令/判令补缴或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等，以确保公司及（或）境内子公司不致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医药管理、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备案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各项目已完成的发改委备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文号
1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内蒙古白医	16,003.75	16,003.75	[2016]032 号
2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内蒙古白医	7,774.00	7,774.00	[2016]036 号
3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卫诚康	7,966.81	7,966.81	[2016 年度]拉经开投资备 21 号 ³
4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	7,053.00	7,053.00	宁栖发改字[2016]115 号

³ 仅针对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的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文号
5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卫诚康	5,035.00	5,035.00	[2016年度]拉经开投资备22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3,832.56	53,832.56	-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19.2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应当办理环评，其已取得的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兴安盟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的《兴安盟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兴环审[2016]10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8.1.1 内蒙古白医建设项目环评”）。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保护报告表及专项分析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6]060号），该局同意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在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D6栋801-808室进行口服制剂研发平台建设和新型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研发中心项目须经发改、药监、安监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且在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配建的废水、废气等污染处理设施建成交付前，不得投入运行。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拉萨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拉环评审[2016]231号），该局同意中卫诚康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1#厂房二层收缩缝以南（201）室建设样品室、分析室（2个）、制剂室（2个）、ICP/GC

室、理化室、天平室、试剂室、危废暂存间、仓库和办公区，实验区按照职能部门的功能性质分别设置与制剂部、分析部相匹配的实验区域，并购置相应的试验台等基础设施；项目不涉及 P3、P4 专业实验室以及医药专业中试内容。

20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强化在肠外营养领域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向慢性疾病及儿科用药方向发展，力争提供更多创新性的、可及的治疗方案。前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1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1.1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造成公司持续经营障碍或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或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争议事项。

2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张勇、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钟丽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其中，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均系张勇控制的企业。根据张勇、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钟丽娟作出的确认，武汉市公

安局礪口区分局新安派出所于 2016 年 7 月对钟丽娟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公安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对张勇出具的证明，以及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征管科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对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京卫信康合伙出具的《税务完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勇作出的确认、深圳市公安局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对张勇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2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王翠萍 王翠萍

2016年 11月 15日

附件一：内蒙古白医持有的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标准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药品生产地址	备注
1	国药准字 H20150024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YBH008 82015	注射剂	10ml: 门冬氨酸钾 1.712g(K+: 10mEq)	至 2020/4/14	内蒙古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
2	国药准字 H20010526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WS1- (X-358) -2003Z-2 011		0.3g	至 2021/1/20	内蒙古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
3	国药准字 H20051144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6g			
4	国药准字 H20051145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9g			
5	国药准字 H20051146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2g			
6	国药准字 H20046244	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注射液	YBH196 12004		2ml: 0.4g	至 2021/1/20	内蒙古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恢复生产时须通过现场检查和产品抽验
7	国药准字 H20056645	复方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WS1- (X-109) -2000Z		5ml: 盐酸利多卡因 40mg, 薄荷脑 6.5mg			
8	国药准字 H20041268	葛根素注射液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2ml: 100mg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标准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药品生产地址	备注
9	国药准字 H20061006	甲磺酸帕珠沙星注射液	YBH137 02006	注射剂	2ml: 0.1g (以帕珠沙星计)	至 2021/7/27	内蒙古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
10	国药准字 H20053910	注射用降纤酶	WS1-XG -032-200 0		10 单位	至 2021/7/27	内蒙古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恢复生产时须通过现场检查和产品抽验
11	国药准字 H20003889	胸腺肽注射液	WS1-XG -043-200 0		2ml: 5mg			
12	国药准字 H20003890	胸腺肽注射液			2ml: 10mg			
13	国药准字 H20003891	胸腺肽注射液			2ml: 20mg			
14	国药准字 H20023388	胸腺肽注射液			5ml: 40mg	至 2021/1/20	内蒙古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
15	国药准字 H20023389	胸腺肽注射液	10ml: 60mg					
16	国药准字 H20055854	注射用阿魏酸钠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0.1g (以阿魏酸钠二水合物计)			
17	国药准字 H20064353	注射用阿奇霉素	WS1- (X-296) -2003Z		0.5g (50 万单位)			
18	国药准字 H20057338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40mg (按奥美拉唑计)			
19	国药准字 H20053798	注射用棓丙酯			60mg			
20	国药准字 H20050880	注射用吡拉西坦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注射剂	2.0g	至 2021/1/20	内蒙古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标准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药品生产地址	备注
21	国药准字 H20044379	注射用 穿琥宁	《中国 药典》 2010 年 版第一 增补本		0.2g			
22	国药准字 H20044378	注射用 穿琥宁	《中国 药典》 2010 年 版第一 增补本		0.4g			
23	国药准字 H20033958	注射用 促肝细 胞生长 素	WS-1000 1- (HD-08 28)-2002		20mg/支			
24	国药准字 H20060264	注射用 甘草酸 二胺	YBH049 22006		150mg			
25	国药准字 H20054207	注射用 更昔洛 韦	《中国 药典》 2015 年 版二部		0.25g (按 C ₉ H ₁₃ N ₅ O 4 计)			
26	国药准字 H20030847	注射用 己酮可 可碱	YBH046 82003		0.1g	至 2021/1/20	内蒙古乌兰浩 特经济技术开 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恢复生 产时须 通过现 场检查 和产品 抽验
27	国药准字 H20061003	注射用 甲磺酸 帕珠沙 星	YBH136 92006		0.3g (以帕 珠沙星计)	至 2021/7/27	内蒙古乌兰浩 特经济技术开 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
28	国药准字 H15021260	注射用 抗乙肝 免疫核 糖核酸	WS1-XG -138-200 3		2mg	至 2021/1/20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标准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药品生产地址	备注
29	国药准字 H22020002	注射用 前列地 尔	《中国 药典》 2015 年 版二部	注 射 剂	100μg/瓶	至 2021/7/27	内蒙古乌兰浩 特经济技术开 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
30	国药准字 H22020001	注射用 前列地 尔	《中国 药典》 2015 年 版二部		20μg/瓶	至 2021/7/27		
31	国药准字 H20052221	注射用 氢溴酸 高乌甲 素	YBH331 32005		4mg	至 2021/1/20		
32	国药准字 H20050738	注射用 曲克芦 丁	WS1-XG -028-201 4		0.15g	至 2021/1/20	内蒙古乌兰浩 特经济技术开 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恢复生 产时须 通过现 场检查 和产品 抽验
33	国药准字 H20003321	注射用 胸腺肽	WS1-XG -044-200 0		5mg	至 2021/7/27		
34	国药准字 H20003322	注射用 胸腺肽			10mg			
35	国药准字 H20003323	注射用 胸腺肽			20mg			
36	国药准字 H20013234	注射用 转移因 子	WS1-XG -040-200 0		3mg（多 肽）:100μg （核糖）	至 2021/7/27	内蒙古乌兰浩 特经济技术开 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
37	国药准字 H20033438	右旋糖 酐 20 葡萄糖 注射液	《中国 药典》 2015 年 版二部		500ml: 30g 右旋糖酐 20 与 25g 葡 萄糖	至 2021/3/29	赤峰市红山经 济开发区农大 街 8 号	恢复生 产时须 通过现 场检查 和产品 抽验
38	国药准字 H15020788	右旋糖 酐 40 葡萄糖 注射液			500ml: 30g 右旋糖酐 40 与 25g 葡 萄糖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标准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药品生产地址	备注
39	国药准字 H15020789	右旋糖酐 40 葡萄糖注射液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注射剂	250ml: 15g 右旋糖酐 40 与 12.5g 葡萄糖	至 2021/3/29	赤峰市红山经济开发区农大街 8 号	恢复生产时须通过现场检查和产品抽验
40	国药准字 H15020780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2.25g	至 2021/1/18		
41	国药准字 H15020781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4.5g			
42	国药准字 H20059525	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WS-1000 1- (HD-0228) -2002-2014		100ml: 曲克芦丁 0.4g 与氯化钠 0.9g	至 2021/3/29		
43	国药准字 H20063157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YBH005 62006		100ml: 乳酸左氧氟沙星 0.1g (以左氧氟沙星计) 与氯化钠 0.9g			
44	国药准字 H20056551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200ml: 0.8g			
45	国药准字 H20059946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0.5g			
46	国药准字 H15021430	盐酸倍他司汀氯化钠注射液	WS-1000 1- (HD-0663)-2002		500ml: 盐酸倍他司汀 0.02g, 氯化钠 4.5g	至 2021/1/18		
47	国药准字 H15021054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二部		500ml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标准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药品生产地址	备注
48	国药准字 H20033697	氟康唑 氯化钠 注射液	《中国 药典》 2015 年 版二部	注射 剂	100ml: 氟 康唑 0.2g 与氯化钠 0.9g	至 2021/3/29	赤峰市红山经 济开发区农大 街 8 号	恢复生 产时须 通过现 场检查 和产品 抽验
49	国药准字 H20044181	莪术油 葡萄糖 注射液			250ml: 0.1g 莪术油与 12.5g 葡萄 糖			
50	国药准字 H20073255	甘露醇 注射液			100ml: 20g			
51	国药准字 H15020125	甘露醇 注射液			250ml: 50g			
52	国药准字 H15020792	甲硝唑 葡萄糖 注射液			250ml: 甲 硝唑 0.5g 与葡萄糖 12.5g			
53	国药准字 H20063894	利巴韦 林葡萄 糖注射 液	YBH182 72004	注射 剂	100ml: 利 巴韦林 0.2g 与葡萄糖 5g	至 2021/1/29	内蒙古乌兰浩 特经济技术开 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54	国药准字 H20041719	硫酸镁 葡萄糖 注射液			100ml:硫酸 镁 2.5g 与 葡萄糖 5g			
55	国药准字 H20056117	氯化钠 注射液			100ml: 0.9g	至 2021/1/18	赤峰市红山经 济开发区农大 街 8 号	
56	国药准字 H20073256	氯化钠 注射液			200ml: 1.8g			
57	国药准字 H20073288	葡萄糖 氯化钠 注射液	《中国 药典》 2015 年 版二部	注射 剂	100ml: 葡 萄糖 5g 与 氯化钠 0.9g	至 2021/1/29	内蒙古乌兰浩 特经济技术开 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58	国药准字 H15020782	葡萄糖 氯化钠 注射液	《中国 药典》 2015 年 版二部		250ml: 葡 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至 2021/1/18	赤峰市红山经 济开发区农大 街 8 号	恢复生 产时须 通过现 场检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标准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药品生产地址	备注
59	国药准字 H15020783	葡萄糖 氯化钠 注射液			500ml: 葡 萄糖 25g 与 氯化钠 4.5g			和产品 抽验
60	国药准字 H15020785	葡萄糖 注射液			500ml: 25g			
61	国药准字 H20056115	葡萄糖 注射液			100ml: 5g	至 2021/1/29	内蒙古乌兰浩 特经济技术开 发区中央大路 5 号	
62	国药准字 H15020133	葡萄糖 注射液			250ml: 12.5g	至 2021/1/18	赤峰市红山经 济开发区农大 街 8 号	
63	国药准字 H15020132	葡萄糖 注射液			250ml: 25g	至 2017/9/19	赤峰市红山区 清河路北段 228 号	——
64	国药准字 H15020784	葡萄糖 注射液			500ml: 50g	至 2021/1/18	赤峰市红山经 济开发区农大 街 8 号	恢复生 产时须 通过现 场检查 和产品 抽验
65	国药准字 H15021423	羟乙基 淀粉 20 氯 化钠注 射液	《部颁 标准》二 部第六 册	注 射 剂	250ml: 15g 羟乙基淀 粉 20 与氯 化钠 2.25g	至 2021/3/29		
66	国药准字 H15021424	羟乙基 淀粉 20 氯 化钠注 射液	《部颁 标准》二 部第六 册		500ml: 30g 羟乙基淀 粉 20 与氯 化钠 4.5g	至 2021/3/29	赤峰市红山经 济开发区农大 街 8 号	恢复生 产时须 通过现 场检查 和产品 抽验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北京中卫康	伟喜	3593370	第5类：维生素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解热剂；针剂；药用化学制剂；人用和兽用微量元素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药制剂（商品截止）	2025/06/27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09年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
2	北京中卫康	卫昔平	3713515	第5类：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针剂；生化药品；原料药；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片剂；医用药物；医用酶制剂（截止）	2026/02/06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09年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
3	北京中卫康	卫咪丁	3713514	第5类：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原料药；片剂；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截止）	2026/01/27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09年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
4	北京中卫康	卫信康	3082256	第5类：人用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片剂；各种针剂；原料药；中药成药；药用胶囊；药酒；各种丸（商品截止）	2023/04/13	受让取得	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	北京中卫康	欣美佳	1974055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片剂；人用药；生化药品；药用氨基酸；药用化学制剂；药用氧化镁；医用钾盐；医用盐；医用药物（商品截止）	2022/12/20	受让取得	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
6	北京中卫康	卫伊兴	4277878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治头痛药品（截止）	2017/09/13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09 年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独占许可哈三联使用
7	京卫信康	卫东汀	4789226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9/02/13	原始取得	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
8	京卫信康	卫凯汀	4789232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9/02/13	原始取得	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
9	京卫信康	卫美佳	4055941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原料药；片剂；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截止）	2017/01/20	原始取得	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
10	京卫信康	卫唯林	4684431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医用药物；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截止）	2018/10/13	原始取得	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	京卫信康	卫唯明	4789233	第5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9/02/13	原始取得	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
12	京卫信康	卫唯汀	4789228	第5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9/02/13	原始取得	排他许可山西普德使用
13	京卫信康	卫唯杰	4789230	第5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9/02/13	原始取得	排他许可内蒙古白医使用
14	发行人	悦茂	13748201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0	原始取得	——
15	发行人	领乐	13748344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0	原始取得	——
16	发行人	贵杰	13748369	第5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7	发行人	普辛兰	13787191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0	原始取得	——
18	发行人	欣宜友	13787212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0	原始取得	——
19	发行人	辉帮	13787234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0	原始取得	——
20	发行人	纽维琦	13787254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0	原始取得	——
21	发行人	皓胜	13787270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0	原始取得	——
22	发行人	泰瑞派	13748419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3/06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3	发行人	芭芬	13748261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兽医用药（截止）	2025/07/13	原始取得	——
24	发行人	保恩	13748318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中药成药；杀虫剂（截止）	2025/07/13	原始取得	——
25	发行人	正拓	13748490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7/13	原始取得	——
26	发行人	倍乐苏	7221969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制剂；维生素制剂；中药成药；消毒剂；外科包扎物；净化剂；兽医用制剂；牙填料；医用营养食物（截止）	2020/08/20	受让取得	——
27	发行人	卫舒唱	12311353	第 5 类：补药；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药枕；药物饮料；婴儿食品；净化机；卫生巾；减肥药（截止）	2024/08/27	受让取得	——
28	发行人	欣瑞素	16576163	第 5 类：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7/13	原始取得	——
29	发行人	ZOVECO	15872352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按摩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特制家具（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0	发行人	ZOVEKO	15872254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31	发行人	ZOVEKO	15872377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按摩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特制家具（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32	发行人	ZOVEKO	15872442	第 30 类：蜂蜜；蜂王浆；虫草鸡精；冰糖燕窝；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33	发行人	ZOVEKO	15872534	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广告；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34	发行人	ZOVEKO	15872612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无形资产评估；测量（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5	发行人	ZOVEKO	15872768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医疗按摩；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园艺；眼镜行；动物饲养；饮食营养指导（截止）	2026/02/13	原始取得	——
36	发行人	ZOVEKAN	15872286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37	发行人	ZOVEKAN	15872362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按摩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特制家具（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38	发行人	ZOVEKAN	15872504	第 30 类：蜂蜜；蜂王浆；虫草鸡精；冰糖燕窝；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39	发行人	ZOVEKAN	15872518	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广告；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0	发行人	ZOVEKAN	15872620	第 42 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无形资产评估；测量（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41	发行人	ZOVEKAN	15872687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医疗按摩；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园艺；眼镜行；动物饲养；饮食营养指导（截止）	2026/02/20	原始取得	——
42	发行人	ZOVEKON	16088521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43	发行人	ZOVEKON	16089232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按摩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人造外科移植物；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特制家具（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44	发行人	ZOVEKON	16093812	第 30 类：蜂蜜；蜂王浆；虫草鸡精；冰糖燕窝；面粉；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5	发行人	ZOVEKON	16095143	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广告；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46	发行人	ZOVEKON	16095226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临床试验；化学研究（截止）	2026/03/13	原始取得	——
47	发行人	ZOVEKON	16095382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医疗按摩；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园艺；眼镜行；动物养殖；饮食营养指导（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48	发行人	ZOVECON	16057143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49	发行人	ZOVECON	16057146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按摩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特制家具（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0	发行人	ZOVECON	16057165	第 30 类：蜂蜜；蜂王浆；虫草鸡精；冰糖燕窝；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51	发行人	ZOVECON	16057283	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广告；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52	发行人	ZOVECON	16057417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临床试验；化学研究（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53	发行人	ZOVECON	16057397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医疗按摩；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园艺；眼镜行；动物饲养；饮食营养指导（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54	发行人	SINOHEAL	16088534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5	发行人	SINOHEAL	16089101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按摩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人造外科移植物；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特制家具（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56	发行人	SINOHEAL	16095064	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广告；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57	发行人	SINOHEAL	16095300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临床试验；化学研究（截止）	2026/03/13	原始取得	——
58	发行人	SINOHEAL	16095371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医疗按摩；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园艺；眼镜行；动物养殖；饮食营养指导（截止）	2026/03/06	原始取得	——
59	发行人	ZOWEKON	16283977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4/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0	发行人	ZOWEKON	16285563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按摩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人造外科移植物；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特制家具（截止）	2026/04/20	原始取得	——
61	发行人	ZOWEKON	16285844	第 30 类：蜂蜜；蜂王浆；虫草鸡精；冰糖燕窝；面粉；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6/04/20	原始取得	——
62	发行人	ZOWEKON	16286361	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广告；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63	发行人	ZOWEKON	16286477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临床试验；化学研究（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64	发行人	ZOWEKON	16286828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医疗按摩；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园艺；眼镜行；动物养殖；饮食营养指导（截止）	2026/04/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5	发行人	ZOVEIKON	16284065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4/20	原始取得	——
66	发行人	ZOVEIKON	16284438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按摩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人造外科移植物；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特制家具（截止）	2026/04/20	原始取得	——
67	发行人	ZOVEIKON	16286124	第 30 类：蜂蜜；蜂王浆；虫草鸡精；冰糖燕窝；面粉；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68	发行人	ZOVEIKON	16286282	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广告；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69	发行人	ZOVEIKON	16286594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临床试验；化学研究（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0	发行人	ZOVEIKON	16286759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医疗按摩；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园艺；眼镜行；动物养殖；饮食营养指导（截止）	2026/04/20	原始取得	——
71	发行人	施升维	16375519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72	发行人	尔施升维	16375976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73	发行人	润和祥	16376030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临床试验；化学研究（截止）	2026/04/13	原始取得	——
74	发行人	润和祥	16376109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医疗按摩；美容院；卫生设备出租；园艺；眼镜行；动物养殖；饮食营养指导（截止）	2026/04/13	原始取得	——
75	发行人	艾时他维	16576477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5/13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6	发行人	复维优佳	16576367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5/13	原始取得	——
77	发行人	唯他贝彤	16576294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5/13	原始取得	——
78	发行人	唯他蓓彤	16576147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5/13	原始取得	——
79	发行人	欣瑞舒他	16576191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5/13	原始取得	——
80	发行人	尤卡能	16575956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5/13	原始取得	——
81	发行人	维卡琳	16576105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5/13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2	发行人	艾素佳	16576333	第5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5/13	原始取得	——
83	北京中卫康	 (指定颜色)	6498918	第5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止）	2020/03/27	原始取得	——
84	北京中卫康	京卫信康	6498921	第5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止）	2020/03/27	原始取得	——
85	北京中卫康	 (指定颜色)	6498917	第42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截止）	2020/07/13	原始取得	——
86	北京中卫康	卫信康	6498920	第42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截止）	2020/07/13	原始取得	——
87	北京中卫康	 (指定颜色)	7507489	第5类：针剂；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人用药；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20/10/27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88	北京中卫康	京卫康泰	8530702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止）	2021/08/13	原始取得	——
89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康	8530703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止）	2021/08/13	原始取得	——
90	北京中卫康	中卫康泰	8530704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止）	2021/08/13	原始取得	——
91	北京中卫康	中康泰	8530707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止）	2021/08/13	原始取得	——
92	北京中卫康	京卫泰康	8530709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止）	2021/08/13	原始取得	——
93	北京中卫康	京泰信康	8530711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止）	2021/08/13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4	北京中卫康	京泰康	8530712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止）	2021/08/13	原始取得	——
95	北京中卫康	京太康	8530713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止）	2021/08/13	原始取得	——
96	北京中卫康	京卫信康	8530698	第 44 类：医药咨询；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牙科；医疗辅助；物质滥用病人康复；理疗；保健（截止）	2021/09/06	原始取得	——
97	北京中卫康	 (指定颜色)	8530700	第 44 类：医药咨询；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牙科；医疗辅助；物质滥用病人康复；理疗；保健（截止）	2021/09/06	原始取得	——
98	北京中卫康	京卫信康	8530699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截止）	2022/01/06	原始取得	——
99	北京中卫康	 (指定颜色)	13255286	第 44 类：物质滥用病人的康复；医药咨询；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牙科；医疗辅助；理疗；保健（截止）	2025/01/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0	北京中卫康	 (指定颜色)	13255287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止）	2025/01/20	原始取得	——
101	北京中卫康	 (指定颜色)	13255288	第 10 类：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理疗设备；护理器械；敷药用器具；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杀菌消毒器械（截止）	2025/01/20	原始取得	——
102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康	13455615	第 42 类：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无形资产评估；测量（截止）	2025/01/20	原始取得	——
103	北京中卫康	ZWXX	13455652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按摩（截止）	2025/01/20	原始取得	——
104	北京中卫康	ZWXX	13455705	第 42 类：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无形资产评估；测量（截止）	2025/01/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5	北京中卫康	京太康	13455891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按摩（截止）	2025/01/20	原始取得	——
106	北京中卫康	ZWKK	13455828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截止）	2025/01/27	原始取得	——
107	北京中卫康	京太康	13455936	第 42 类：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无形资产评估；测量（截止）	2025/01/27	原始取得	——
108	北京中卫康	京太康	13455989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截止）	2025/01/27	原始取得	——
109	北京中卫康	卫微宁	13626652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1/27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0	北京中卫康	卫金镁	13626693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1/27	原始取得	——
111	北京中卫康	卫金潇	13626988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1/27	原始取得	——
112	北京中卫康	卫脂帆	13627043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1/27	原始取得	——
113	北京中卫康	卫微望	13627071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1/27	原始取得	——
114	北京中卫康	卫金榜	13627140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1/27	原始取得	——
115	北京中卫康	卫信康	13456202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2/06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6	北京中卫康	WXK	13456226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2/06	原始取得	——
117	北京中卫康	卫金畅	13626767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06	原始取得	——
118	北京中卫康	卫唐通	13626848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06	原始取得	——
119	北京中卫康	卫微畅	13626872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06	原始取得	——
120	北京中卫康	卫唐笑	13627224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06	原始取得	——
121	北京中卫康	卫脂敏	13626791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13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2	北京中卫康	卫微汀	13627027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13	原始取得	——
123	北京中卫康	卫唐元	13627186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13	原始取得	——
124	北京中卫康	卫微丹	13627209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13	原始取得	——
125	北京中卫康	卫金微	13626931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7	原始取得	——
126	北京中卫康	中卫诚泰	13635672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7	原始取得	——
127	北京中卫康	中卫诚辉	13635720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7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8	北京中卫康	卫唐欣	13626896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7	原始取得	——
129	北京中卫康	卫唐昕	13626953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27	原始取得	——
130	北京中卫康	卫微优	13626509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3/06	原始取得	——
131	北京中卫康	卫脂铭	13626525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3/06	原始取得	——
132	北京中卫康	卫脂骄	13627170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133	北京中卫康	中卫诚辉	13635957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4	北京中卫康	中卫和康	13758475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135	北京中卫康	中卫诚康	13765051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136	北京中卫康	中卫和康	13765060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137	北京中卫康	卫美佳	14022098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138	北京中卫康	卫美佳	14022130	第 30 类：可可；茶；茶饮料；蜂蜜；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糖；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9	北京中卫康	卫信康	14022138	第 30 类：可可；茶；茶饮料；蜂蜜；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糖；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140	北京中卫康	卫信康	14022164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茶；饮用蒸馏水；矿泉水（饮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141	北京中卫康	卫美佳	14022173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茶；饮用蒸馏水；矿泉水（饮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142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康	14022181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茶；饮用蒸馏水；矿泉水（饮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143	北京中卫康	卫美佳	14022222	第 35 类：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寻找赞助；广告；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4	北京中卫康	京卫信康	13456172	第 10 类：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截止）	2025/04/06	原始取得	——
145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合	13635600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4/06	原始取得	——
146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安	13635653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4/06	原始取得	——
147	北京中卫康	卫美佳	14022302	第 42 类：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截止）	2025/04/13	原始取得	——
148	北京中卫康	卫美佳	14022336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按摩（截止）	2025/04/13	原始取得	——
149	北京中卫康	ZWXK	13455788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5/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50	北京中卫康	中卫诚康	13765038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4/20	原始取得	——
151	北京中卫康	中卫爱科	14434028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5/27	原始取得	——
152	北京中卫康	京卫爱科	14433895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5/27	原始取得	——
153	北京中卫康	京卫爱科	14433912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5/27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54	北京中卫康	京卫爱科	14433927	第 42 类：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截止）	2025/05/27	原始取得	——
155	北京中卫康	中卫众智	14434415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5/27	原始取得	——
156	北京中卫康	京卫海天	14434586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5/27	原始取得	——
157	北京中卫康	京卫海天	14434663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5/27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58	北京中卫康	京卫爱科	14433942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按摩（截止）	2025/06/06	原始取得	——
159	北京中卫康	中卫海天	14433970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6/06	原始取得	——
160	北京中卫康	京卫海天	14434753	第 42 类：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截止）	2025/06/06	原始取得	——
161	北京中卫康	京卫海天	14434827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按摩（截止）	2025/06/06	原始取得	——
162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通	13635687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6/13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3	北京中卫康	京太康	14104919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6/20	原始取得	——
164	北京中卫康	中卫诚康	14435043	第 42 类：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截止）	2025/06/20	原始取得	——
165	北京中卫康	必敏亭	15346846	第 5 类：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6/01/06	原始取得	——
166	北京中卫康	中维泰	15284236	第 5 类：人用药；营养补充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净化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10/20	原始取得	——
167	北京中卫康	杰冠	15283961	第 5 类：人用药；牙用光洁剂；消毒剂；净化剂；中药成药；医用敷料；兽医用药（截止）	2025/12/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8	北京中卫康	伊冠	15283967	第 5 类：人用药；牙用光洁剂；消毒剂；净化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12/20	原始取得	——
169	北京中卫康	依芬达	15284005	第 5 类：人用药；营养补充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净化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11/13	原始取得	——
170	北京中卫康	中卫创合	14434243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6/03/20	原始取得	——
171	北京中卫康	中卫创合	14434273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截止）	2026/03/20	原始取得	——
172	北京中卫康	中卫创合	14434328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按摩（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73	北京中卫康	中卫和康	13758536	第 10 类：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截止）	2026/03/27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16 年 7 月 6 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
174	北京中卫康	中卫康宁	15346993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6/01/06	原始取得	——
175	北京中卫康	中卫诚康	13765106	第 10 类：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截止）	2025/08/13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16 年 7 月 6 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
176	北京中卫康	中卫诚康	14435099	第 44 类：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截止）	2025/09/27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77	北京中卫康	中卫爱科	14434050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截止）	2026/03/20	原始取得	——
178	北京中卫康	中卫爱科	14434177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按摩（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179	北京中卫康	中卫众智	14434462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截止）	2026/03/20	原始取得	——
180	北京中卫康	中卫众智	14434527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按摩（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181	北京中卫康	中卫欣康	15346877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 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10/27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82	北京中卫康	中卫欣康	15353597	第 10 类：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截止）	2026/01/06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16 年 7 月 6 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
183	北京中卫康	中卫佳康	15346911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10/27	原始取得	——
184	北京中卫康	中卫佳康	15353334	第 10 类：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截止）	2026/01/06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16 年 7 月 6 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
185	北京中卫康	中卫佳康	15347696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10/27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86	北京中卫康	中卫海天	14433961	第 5 类：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消毒纸巾；医用敷料；杀虫剂（截止）	2025/08/13	原始取得	——
187	北京中卫康	中卫海天	14433980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截止）	2026/03/20	原始取得	——
188	北京中卫康	中卫海天	14433994	第 44 类：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医疗按摩（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189	北京中卫康	中卫合康	15347192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10/27	原始取得	——
190	北京中卫康	中卫合康	15353305	第 10 类：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截止）	2026/01/06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16 年 7 月 6 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91	北京中卫康	中卫合康	15352671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10/27	原始取得	——
192	北京中卫康	中卫诚安	15347259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10/27	原始取得	——
193	北京中卫康	中卫诚安	15352781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11/27	原始取得	——
194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和	15347221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6/01/27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95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和	15353262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5/10/27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16 年 7 月 6 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
196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和	15352721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2026/01/06	原始取得	——
197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合	14435011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2025/08/13	原始取得	——
198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合	14434944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生物学研究；化学研究（截止）	2025/08/13	原始取得	——
199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合	14434894	第 44 类：园艺；眼镜行（截止）	2025/09/27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00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康	13455509	第 10 类：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截止）	2026/03/27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16 年 7 月 6 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
201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康	14022346	第 44 类：园艺；眼镜行（截止）	2026/04/27	原始取得	——
202	北京中卫康	京卫信康	14104970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9/13	原始取得	——
203	北京中卫康	京卫信康	13456189	第 35 类：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8/27	原始取得	——
204	北京中卫康	欣佳康	15346816	第 5 类：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消毒纸巾；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6/01/06	原始取得	——
205	北京中卫康	欣佳康	15352476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10/27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06	北京中卫康	卫微康	13626741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2/06	原始取得	——
207	北京中卫康	中维康	15284063	第 5 类：人用药；牙用光洁剂；消毒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兽医用药（截止）	2026/03/13	原始取得	——
208	北京中卫康	新卫康	15347055	第 5 类：人用药；牙用光洁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6/02/27	原始取得	——
209	北京中卫康	卫起汀	4032349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原料药；针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药制剂；医用化学制剂；片剂（截止）	2026/12/27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09 年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
210	北京中卫康	中卫康	9029760	第 42 类：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截止）	2022/08/13	原始取得	——
211	北京中卫康	卫信康	8530697	第 44 类：医药咨询；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牙科；医疗辅助；物质滥用病人康复；理疗；保健（截止）	2021/09/06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12	北京中卫康	中卫康	8530701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截止）	2022/01/06	原始取得	——
213	北京中卫康	ZWK	9029757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截止）	2022/01/20	原始取得	——
214	北京中卫康	ZWK	9029758	第 10 类：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理疗设备；护理器械；敷药用器具；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杀菌消毒器械（截止）	2022/01/20	原始取得	——
215	北京中卫康	ZWK	9029759	第 5 类：人用药；原料药；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药物；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针剂；中药成药（截止）	2022/01/20	原始取得	——
216	北京中卫康	ZWK	9029761	第 44 类：医药咨询；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牙科；医疗辅助；物质滥用病人康复；理疗；保健（截止）	2022/01/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17	北京中卫康	中卫创合	14434216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6/03/20	原始取得	——
218	北京中卫康	中卫信合	13636279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5/02/13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16 年 7 月 6 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
219	北京中卫康	卫信宏	4684432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医用药物；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截止）	2018/10/13	京卫信康原始取得，2016 年 7 月 6 日由京卫信康转让给北京中卫康	——
220	京卫信康	新卫康	15353500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6/04/06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21	京卫信康	卫优甲	16145095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3/13	原始取得	——
222	京卫信康	卫优佳	16145050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3/13	原始取得	——
223	京卫信康	卫美加	16375380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原料药；医用敷料；消毒剂；净化剂（截止）	2026/07/27	原始取得	——
224	京卫信康	欣佳康	15353499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5/10/27	原始取得	——
225	京卫信康	中卫诚安	15353147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5/10/27	原始取得	——
226	京卫信康	中卫海天	14432706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6/03/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27	京卫信康	中卫众智	14432629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6/03/20	原始取得	——
228	京卫信康	中卫爱科	14432844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6/03/27	原始取得	——
229	京卫信康	中卫康宁	15353656	第 10 类：医用特制家具；奶瓶；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截止）	2026/01/06	原始取得	——
230	京卫信康	卫曲汀	3713516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原料药；针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药制剂；医用化学制剂；片剂（截止）	2026/02/06	原始取得	——
231	京卫信康	卫抒喜	4055940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原料药；片剂；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截止）	2017/1/20	原始取得	——
232	京卫信康	卫每加	4055942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医用生物制剂；针剂；生化药品；原料药；药用化学制剂；医药制剂；片剂；医用药物；医用酶制剂（截止）	2017/01/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33	京卫信康	卫算苏	4055943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原料药；片剂；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截止）	2017/01/20	原始取得	——
234	京卫信康	卫昕平	4159085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原料药；片剂；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截止）	2017/04/13	原始取得	——
235	京卫信康	卫赛米	4249856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药用助消化剂；器官治疗剂；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截止）	2017/09/13	原始取得	——
236	京卫信康	卫丁	4249857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原料药；器官治疗剂；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截止）	2017/09/13	原始取得	——
237	京卫信康	卫立汀	4277876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截止）	2017/09/13	原始取得	——
238	京卫信康	卫昔柠	4277877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治头痛药品（截止）	2017/09/13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39	京卫信康	卫以辛	4277879	第 5 类：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医用药物；治头痛药品（截止）	2017/09/13	原始取得	——
240	京卫信康	卫欣宏	4344751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器官治疗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医用化学制剂；原料药；医药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化学制剂（截止）	2018/01/13	原始取得	——
241	京卫信康	卫孚多	4344752	第 5 类：人用药；针剂；器官治疗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医用化学制剂；原料药；医药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化学制剂（截止）	2018/01/13	原始取得	——
242	京卫信康	唐丰	4684430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8/10/06	原始取得	——
243	京卫信康	卫唯苏	4684428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医用药物；人用药；医用化学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针剂；生化药品；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截止）	2018/10/13	原始取得	——
244	京卫信康	卫起悦	4684429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8/10/13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45	京卫信康	卫水汀	4789227	第5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9/2/13	原始取得	——
246	京卫信康	卫奥辉	4789229	第5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9/02/13	原始取得	——
247	京卫信康	卫唯拉	4789231	第5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9/02/13	原始取得	——
248	京卫信康	卫唯珠	4789234	第5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9/02/13	原始取得	——
249	京卫信康	卫唯妥	4789235	第5类：人用药；医用药物；化学药物制剂；医用化学制剂；针剂；医药制剂；器官治疗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生化药品（截止）	2019/02/13	原始取得	——
250	京卫信康	 (指定颜色)	6498919	第10类：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理疗设备；护理器械；敷药用器具；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杀菌消毒器械（截止）	2020/03/13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51	京卫信康	卫信康	6498922	第 10 类：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理疗设备；护理器械；敷药用器具；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杀菌消毒器械（截止）	2020/03/13	原始取得	——
252	京卫信康	ZWXK	13455543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5/01/27	原始取得	——
253	京卫信康	中卫信安	13636310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5/02/13	原始取得	——
254	京卫信康	京卫爱科	14432736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5/06/06	原始取得	——
255	京卫信康	京卫海天	14433143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5/07/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56	京卫信康	中卫创合	14432814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6/03/20	原始取得	——
257	内蒙古白医		691329	第 5 类：西药（商品截止）	2024/05/27	原始取得	——
258	内蒙古白医		790091	第 5 类：西药（截止）	2025/11/13	原始取得	——
259	内蒙古白医		4288750	第 5 类：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截止）	2017/11/06	原始取得	——
260	内蒙古白医	珠那多	4694794	第 5 类：人用药；生化药品；中药成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胶囊；胶丸；抗菌素；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截止）	2018/10/20	原始取得	——
261	内蒙古白医	奥帕	4694795	第 5 类：人用药；生化药品；中药成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胶囊；胶丸；抗菌素；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截止）	2018/10/20	原始取得	——
262	内蒙古白医	必帕	4694796	第 5 类：人用药；生化药品；中药成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胶囊；胶丸；抗菌素；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截止）	2018/10/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63	内蒙古白医	蒙帕	4694797	第 5 类：人用药；生化药品；中药成药；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药用胶囊；胶丸；抗菌素；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食物（截止）	2018/10/20	原始取得	——
264	内蒙古白医		4153679	第 5 类：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针剂；片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截止）	2019/10/27	原始取得	——
265	内蒙古白医	百星白医	13628309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1/27	原始取得	——
266	内蒙古白医	白医堂	13628418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茶；饮用蒸馏水；矿泉水（饮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截止）	2025/02/06	原始取得	——
267	内蒙古白医	白医堂	13628483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生物学研究；化妆品研究（截止）	2025/02/06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68	内蒙古白医	白医茗	13628433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茶；饮用蒸馏水；矿泉水（饮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截止）	2025/02/27	原始取得	——
269	内蒙古白医	白医堂	13628462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2/27	原始取得	——
270	内蒙古白医	百星白医	13628370	第 30 类：可可；茶；糖；蜂蜜；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5/03/06	原始取得	——
271	内蒙古白医	百星白医	13628424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茶；饮用蒸馏水；矿泉水（饮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截止）	2025/03/06	原始取得	——
272	内蒙古白医	白医百草	13628439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茶；饮用蒸馏水；矿泉水（饮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截止）	2025/03/06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73	内蒙古白医	白医	13995875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274	内蒙古白医	白医	13995911	第 30 类：可可；茶；糖；蜂蜜；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275	内蒙古白医	白医	13995947	第 32 类：啤酒；无酒精饮料；饮料制作配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无酒精果茶；饮用蒸馏水；矿泉水（饮料）；豆类饮料；奶茶（非奶为主）；纯净水（饮料）（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276	内蒙古白医	白医	13995955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277	内蒙古白医	白医	13995973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建设项目的开发；包装设计；质量评估；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生物学研究；化妆品研究（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78	内蒙古白医	白医神草	13999834	第 5 类：人用药；营养补充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净化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279	内蒙古白医	白医圣草	14021988	第 5 类：人用药；营养补充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净化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280	内蒙古白医	白医圣草	14021997	第 30 类：可可；茶；茶饮料；蜂蜜；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糖；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
281	内蒙古白医	百年白医	13528807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牙用光洁剂；消毒剂；营养补充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4/13	原始取得	——
282	内蒙古白医	白医神草	13999843	第 30 类：可可；茶；茶饮料；蜂蜜；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糖；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5/04/13	原始取得	——
283	内蒙古白医	白医茗	13628318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4/20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84	内蒙古白医	白医百草	13628323	第 5 类：人用药；净化剂；营养补充剂；消毒剂；牙用光洁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4/20	原始取得	——
285	内蒙古白医	白医堂	13628365	第 30 类：可可；茶；糖；蜂蜜；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谷类制品（截止）	2025/04/20	原始取得	——
286	内蒙古白医	白医茗	13628397	第 30 类：可可；茶；糖；蜂蜜；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5/04/20	原始取得	——
287	内蒙古白医	白医百草	13628399	第 30 类：可可；茶；糖；蜂蜜；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食用淀粉；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5/04/20	原始取得	——
288	内蒙古白医	白医	13995897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按摩器械（截止）	2025/06/06	原始取得	——
289	内蒙古白医	白医金草	13995924	第 30 类：可可；茶饮料；糖；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5/06/20	原始取得	——
290	内蒙古白医	白医堂	13628303	第 5 类：营养补充剂；医用敷料（截止）	2025/07/13	原始取得	——
291	内蒙古白医	白医	13995989	第 44 类：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眼镜行（截止）	2025/07/13	原始取得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92	内蒙古白医	白医金草	13995884	第 5 类：人用药；牙用光洁剂；消毒剂；净化剂；消毒纸巾；中药成药；医用敷料；杀虫剂；兽医用药（截止）	2025/08/13	原始取得	——
293	内蒙古白医	白医极草	13999822	第 30 类：可可；茶；茶饮料；蜂蜜；面粉制品；谷粉制食品；糖；糕点；调味品；谷类制品（截止）	2025/03/13	原始取得	——